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A702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智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对公司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核）。百达智能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本所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审计（核），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核）报告。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贵所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答复中简称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答复中若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1.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1.89 万元、13,958.57 万元和 18,715.17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2.71 万元、1,896.63 万元和 3,156.70 万元，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客户主要为采购公司特种设备的磁性材料生产型企业，下游磁性材料市场的增长；二是 2021 年研发成功的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 2022 年收入增长 821.64%，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三是稳定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为行业内龙头企业。（2）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及智能制造等多个重要行业，且下游客户处于不断扩大产能的增长阶段。2022 年，公司对前三大客户宁波韵升、中科三环子公司宁波科宁达、金力永磁的收入均大幅增长。（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开始向境外销售。由于稀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永磁材料专用设备，该类产品可能存在被国家限制出口的风险，导致公司相关境外订单无法满足。

（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结合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竞争对手报价等说明对该客户销售定价公允性；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行业地位、是否为终端客户，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②说明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和途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主要客户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采购占比。③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客户数量，各期收入和销量增长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客户比例，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在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效果。

（2）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数量、设备用途（如配套新增产能、原有设备更新改造等），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经营业绩、产能变动趋势、发行人在手订单，量化分析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结合客户后续需求及采购频次、在手订单，说明该客户收入的持续性。②列表说明磁场成型压机的细分产品构成、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分析细分产品销售情况变动的原因。详细说明 2021 年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研发成功的背景、具体情况，产品是否为客户定制，推出一年后销售金额即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市场份额情况。结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现有或潜在市场竞争对手研发进展、生产销售情况，说明该新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销售不达预期、收入或毛利率下滑风险。③列表说明氢破碎炉的细分产品构成、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分析说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在 2022 年下滑的原因，后续销售的持续性。④说明 2022 年前三大客户各类业务及细分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2022 年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2021 年第三大客户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持续性。⑤说明各主要产品及服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已实现和未实现收入、预计后续确认收入的年度分布。结合在手订单、永磁材料下游行业变化、客户产能扩张需求、新客户拓展、产品限制出口风险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视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3）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26%和 33.93%”，“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荣获国内首台（套）装备认证，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2021 至 2022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703,539.83 万元和 43,349,557.51 万元，同比增长 821.64%”，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进行修改。②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补充披露期后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详细说明以下情况：①请列示通过函证、访谈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②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

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③对于走访程序，请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说明访谈的具体客户数量、内容、访谈时间、获取的证据、访谈核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④对于资金流水核查，请说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⑤对 2021 年第三大客户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性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一）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结合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竞争对手报价等说明对该客户销售定价公允性；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行业地位、是否为终端客户，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及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时，根据客户需求配置的构件有所不同，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异。

（1）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产品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2023年 1-6月	1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20	*	23.42%	*
	2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69.03	*	19.14%	*
	3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08	*	14.73%	*
	4	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93	*	8.25%	*
	5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44	*	5.01%	*
	合计		991.68	*	70.56%	*
2022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286.73	*	26.27%	*
	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79	*	24.74%	*
	3	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9.73	*	6.32%	*
	4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41	*	4.25%	*
	5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45.13	*	2.96%	*
	合计		3,161.79	*	64.54%	*
2021年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59	*	20.20%	*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58.41	*	12.49%	*
	3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9.91	*	4.63%	*
	4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21	*	4.15%	*
	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9	*	4.09%	*
	合计		1,672.21	*	45.56%	*
2020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78.58	*	18.90%	*
	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90	*	16.56%	*
	3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69	*	6.36%	*
	4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83.19	*	5.99%	*
	5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152.21	*	4.97%	*
	合计		1,615.58	*	52.78%	*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2）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产品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2023 年 1-6 月	1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35.40	*	20.26%	*
	2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97	*	19.60%	*
	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58	*	17.75%	*
	4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118.58	*	17.75%	*
	5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7.26	*	10.07%	*
	合计		570.80	*	85.43%	*
2022 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280.53	*	62.61%	*
	2	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41.59	*	6.92%	*
	3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25.22	*	6.12%	*
	4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22.12	*	5.97%	*
	5	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12	*	5.97%	*
	合计		1,791.59	*	87.59%	*
2021 年	1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6.46	*	16.89%	*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345.13	*	11.74%	*
	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1.95	*	8.91%	*
	4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84.07	*	6.26%	*
	5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158.41	*	5.39%	*
	合计		1,446.02	*	49.20%	*
2020 年	1	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21.24	*	8.22%	*
	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91.15	*	7.10%	*
	3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75.54	*	6.52%	*
	4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68.14	*	6.24%	*
	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54	*	6.07%	*
	合计		919.61	*	34.15%	*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3）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产品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2023 年	1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1,345.13	*	43.39%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1-6月	2	Noveon Magnetics Inc.	1,255.31	*	40.49%	*
	3	GKN Powder Metallurgy Engineering GmbH	217.47	*	7.01%	*
	4	有研稀土（荣成）磁性材料研究院	105.31	*	3.40%	*
	5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92.92	*	3.00%	*
	合计		3,016.14	*	97.29%	*
2022年	1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12.39	*	23.35%	*
	2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920.35	*	21.23%	*
	3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4.42	*	13.94%	*
	4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486.73	*	11.23%	*
	5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437.17	*	10.08%	*
	合计		3,461.06	*	79.84%	*
2021年	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59.73	*	55.22%	*
	2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10.62	*	44.78%	*
	合计		470.35	*	100.00%	*

注：公司研发生产的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自 2021 年开始推向市场，2020 年该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收入，下同。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4）氢破碎炉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产品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2023年 1-6月	1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13	*	32.91%	*
	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	27.85%	*
	3	山东烁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42	*	9.96%	*
	4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99.12	*	9.45%	*
	5	新和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60.18	*	5.74%	*
	合计		900.88	*	85.91%	*
2022年	1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87	*	22.66%	*
	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15.93	*	19.20%	*
	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40.71	*	12.51%	*
	4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5	*	9.68%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5	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	97.35	*	8.66%	*
	合计		817.70	*	72.71%	*
2021 年	1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8.58	*	22.17%	*
	2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38	*	20.14%	*
	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6	*	7.51%	*
	4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9.12	*	6.90%	*
	5	东莞市合创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97.35	*	6.78%	*
	合计		912.39	*	63.50%	*
2020 年	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6	*	16.12%	*
	2	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85.58	*	12.78%	*
	3	赣州正和磁业有限公司	78.76	*	11.76%	*
	4	东莞市嘉达磁电制品有限公司	76.11	*	11.37%	*
	5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67.26	*	10.04%	*
	合计		415.67	*	62.07%	*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5）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2023 年 1-6 月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10.99	*	16.91%	*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460.09	*	15.22%	*
	3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87.53	*	9.51%	*
	4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219.32	*	7.26%	*
	5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2	*	6.21%	*
	合计		1,665.55	*	55.11%	*
2022 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242.95	*	22.31%	*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29.59	*	18.48%	*
	3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462.25	*	8.30%	*
	4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327.73	*	5.88%	*
	5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4.77	*	5.83%	*
	合计		3,387.29	*	60.81%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	1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19.94	*	20.74%	*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991.78	*	20.17%	*
	3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585.03	*	11.90%	*
	4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406.57	*	8.27%	*
	5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296.68	*	6.03%	*
	合计		3,300.01	*	67.12%	*
2020 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799.65	*	20.35%	*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708.08	*	18.02%	*
	3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463.79	*	11.80%	*
	4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443.63	*	11.29%	*
	5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99.97	*	5.09%	*
	合计		2,615.12	*	66.55%	*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2、结合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竞争对手报价等说明对该客户销售定价公允性

（1）按主要产品或服务针对前五大主要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的对比情况

①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客户分类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2023 年 1-6 月	前五大客户	991.68	*	70.56%	*	*
	其他客户	413.72	*	29.44%	*	
	合计	1,405.40	*	100.00%	*	*
2022 年	前五大客户	3,161.79	*	64.54%	*	*
	其他客户	1,737.00	*	35.46%	*	
	合计	4,898.79	*	100.00%	*	*
2021 年	前五大客户	1,672.21	*	45.56%	*	*
	其他客户	1,998.17	*	54.44%	*	
	合计	3,670.38	*	100.00%	*	*
2020 年	前五大客户	1,615.58	*	52.78%	*	*

年度	客户分类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其他客户	1,445.13	*	47.22%	*	
	合计	3,060.71	*	100.00%	*	*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②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客户分类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2023 年 1-6 月	前五大客户	570.80	*	85.43%	*	*
	其他客户	97.35	*	14.57%	*	
	合计	668.14	*	100.00%	*	
2022 年	前五大客户	1,791.59	*	87.59%	*	*
	其他客户	253.79	*	12.41%	*	
	合计	2,045.39	*	100.00%	*	
2021 年	前五大客户	1,446.02	*	49.20%	*	*
	其他客户	1,493.04	*	50.80%	*	
	合计	2,939.06	*	100.00%	*	
2020 年	前五大客户	919.61	*	34.15%	*	*
	其他客户	1,772.99	*	65.85%	*	
	合计	2,692.60	*	100.00%	*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③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客户分类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2023 年 1-6 月	前五大客户	3,016.14	*	97.29%	*	*
	其他客户	84.07	*	2.71%	*	
	合计	3,100.21	*	100.00%	*	
2022 年	前五大客户	3,461.06	*	79.84%	*	*
	其他客户	873.89	*	20.16%	*	
	合计	4,334.96	*	100.00%	*	
2021 年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59.73	*	55.22%	*	*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10.62	*	44.78%	*	
	合计	470.35	*	100.00%	*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④氢破碎炉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年度	客户分类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2023 年 1-6 月	前五大客户	900.88	*	85.91%	*	*
	其他客户	147.79	*	14.09%	*	
	合计	1,048.67	*	100.00%	*	
2022 年	前五大客户	817.70	*	72.71%	*	*
	其他客户	306.93	*	27.29%	*	
	合计	1,124.63	*	100.00%	*	
2021 年	前五大客户	912.39	*	63.50%	*	*
	其他客户	524.42	*	36.50%	*	
	合计	1,436.81	*	100.00%	*	
2020 年	前五大客户	415.67	*	62.07%	*	*
	其他客户	253.96	*	37.93%	*	
	合计	669.63	*	100.00%	*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⑤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客户分类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2023 年 1-6 月	前五大客户	1,665.55	*	55.11%	*	*
	其他客户	1,356.83	*	44.89%	*	
	合计	3,022.38	*	100.00%	*	
2022 年	前五大客户	3,387.29	*	60.81%	*	*
	其他客户	2,182.81	*	39.19%	*	
	合计	5,570.10	*	100.00%	*	
2021 年	前五大客户	3,300.01	*	67.12%	*	*
	其他客户	1,616.72	*	32.88%	*	
	合计	4,916.73	*	100.00%	*	
2020 年	前五大客户	2,615.12	*	66.55%	*	*
	其他客户	1,314.68	*	33.45%	*	
	合计	3,929.81	*	100.00%	*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客户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2）竞争对手报价情况

公司产品所属领域较为细分，公司是下游客户在成型压制、氢碎设备和服务方面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较为公允的竞争对手报价和产品市场价格。

整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严格的采购审核机制保证了公司及竞争对手报价的公平性。根据对客户走访了解，公司产品性能优越、研发和技术迭代能力强、市场份额较大，较竞争对手在价格制定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3、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在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深耕多年的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具体往来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宁波韵升 (600366)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2,000.00	12,000.00	宁波韵升（600366）持股 100%	竺韵德	磁性材料制造及销售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111,236.81	111,236.81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8%	竺韵德	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78,500.00	78,500.00	宁波韵升持股 92.94%	竺韵德	磁性材料制造及销售
	宁波韵升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000.00	3,500.00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竺韵德	电机、发电机组制造及销售
科宁达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79,000.00	20,000.00	中科三环（000970）持股 1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及销售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70,000.00	4,138.47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科学院	高性能永磁材料产品制造及销售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000.00	30,000.00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科学院	稀土功能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金力永磁 (300748)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83,643.06	83,643.06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83%、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14.95%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与销售
	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1,000.00	121,000.00	金力永磁（300748）持股 100%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	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英洛华磁业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0,000.00	6,000.00	英洛华（000795）持股 100%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等稀土永磁产品制造及销售
正海磁材 (300224)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82,021.66	82,021.66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66%	秘波海	稀土永磁材料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湖南智见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2,000.00	500.00	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宏桃	粉末冶金制品、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与销售
金鸡强磁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6,000.00	6,000.00	胡元虎持股 48.86%	胡元虎	钕铁硼材料生产和销售
招宝磁业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719.25	719.25	陈威持股 29.57%、贺琦军持股 24.76%	陈威	烧结钕铁硼磁钢生产及销售
	宁波金坦磁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600.00	600.00	招宝磁业持股 100%	陈威	烧结钕铁硼磁材生产及应用开发
绵阳巨星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0,000.00	60,000.00	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00%、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唐光跃	稀土功能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名称	具体往来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中科三环(赣州)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000.00	20,000.00	中科三环(000970)持股 66.00%、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销售

注：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大型企业，公司与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交易时，采用合并口径按集团客户进行披露。

4、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是否为终端客户，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以及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经营状况	行业地位	是否为终端客户	关联关系
宁波韵升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0.74%，具备钕铁硼坯料产能 21,000 吨/年，晶界扩散产能 10,000 吨/年	全球领先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方案供应商，销售的钕铁硼磁性材料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18.6%，已成为比亚迪的主要供应商	是	否
科宁达	5,000 吨烧结钕铁硼产能处于建设中，预计 2024 年投产	母公司中科三环是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大型企业之一，是我国第一条钕铁硼工业生产线的建造者，第一家获得钕铁硼专利许可的磁材企业，也是第一家将钕铁硼出口到海外市场的中国企业	是	否
金力永磁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5.61%；境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1.45%，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6.38%	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钢产品销售量可装配新能源车占有率约 28%，是美的、格力等知名空调品牌的重要磁钢供应商，全球前五大风电整机厂商中的四家是公司的客户	是	否
英洛华	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152,684.41 万元，同比增长 50.5%	拥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入选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国内节能电梯和风力发电等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主力供应商	是	否
正海磁材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7.52%；实现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7.15%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已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核心竞争力	是	否
湖南智见	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曾用名湖南智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制品、微特电机及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21 年 9 月，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间业务进行调整，湖南智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智见园区管理	母公司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旗下有 20 余家子公司，包含 4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等；集团目前授权专利 100 余项，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检测和制造设备，在材料性能和自动化制造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是	否

客户名称	经营状况	行业地位	是否为终端客户	关联关系
	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为园区管理服务			
金鸡强磁	具备年产 4,000 吨烧结钕铁硼的生产能力，拥有批量生产各类高性能磁体的能力，2022 年 11 月进行上市辅导备案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辐射环产品，产品销往欧美、东南亚、港台等地区	是	否
招宝磁业	公司的钕铁硼磁钢年产能达 2,000 吨	公司的稀土永磁产品具有高矫顽力、低可逆温度系数和低失重特性，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汽车工业、清洁能源等领域	是	否
绵阳巨星	公司于 2022 年成立，规划建设烧结钕铁硼产线，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目前尚未投产	总投资 280 亿元，将建成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钕铁硼为主体的稀土永磁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未来一期正式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60 亿元至 100 亿元	是	否
中科三环（赣州）	公司为中科三环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为北京中科三环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等业务，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毕	将建成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生产基地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终端客户，客户使用公司磁性材料专用设备及加工服务，对磁性材料进行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地位较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和途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主要客户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采购占比

1、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拜访客户等方式开发客户，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客户主动接洽以及客户间相互推介也为公司获取客户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和途径、合作模式及合作历史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客户的方式途径	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年份	是否已进入供应商体系
宁波韵升	公司主动营销	直接销售	2010 年	是
科宁达	公司主动营销	直接销售	2010 年	是
金力永磁	公司主动营销以及其他客户引荐	直接销售	2010 年	是
英洛华	公司主动营销以及其他客户引荐	直接销售	2012 年	是
正海磁材	公司主动营销	直接销售	2018 年	是
湖南智见	其他客户引荐	直接销售	2019 年	是
金鸡强磁	公司主动营销	直接销售	2010 年	是
招宝磁业	公司主动营销以及其他客户引荐	直接销售	2010 年	是
绵阳巨星	其他客户引荐以及公司主动营销	直接销售	2022 年	是
中科三环(赣州)	公司主动营销	直接销售	2021 年	是

公司凭借设备质量可靠性、产品性能先进性、加工质量一致性及研发模式的持续创新，不断增强与老客户的粘性。公司新客户主要通过市场口碑、前期成功案例对公司进行考察，在满足供应商标准后逐步开展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强的历史基础，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客户数量和规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

公司设备产品方面，在取得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前需先提供产品设计参数和实际检验结果，并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核准后经过商务洽谈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在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方面，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工厂现场审核，为确保加工成品的稳定性，客户在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需经过加工流程的“小试、中试”后，再进行到常规订单的签订并逐步放量。

公司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条件、过程和时长等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进入条件	进入过程	进入时长
宁波韵升	(1) 公司业绩、规模与技术实力满足客户要求；(2) 满足客户产品设计需求、价格符合客户预期；(3) 符合客户供应量需求，具备随时供货的能力；	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较早，客户对公司主动拜访交流，通过对公司考察、产品验收检测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形成批量订单	13 年

客户名称	进入条件	进入过程	进入时长
	(4)符合客户要求的管理体系		
科宁达	(1)对公司每年进行生产年度审核，最终根据分数确定供应商评级，B 级以上成为具有质量能力的供应商；(2)从管理体系、设计管理、进料检验、生产控制、出货检验、不合格品管制、仓库管理、环境/劳动安全、销售与客户服务等 12 个维度对公司进行评估	(1)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介绍、业绩说明、资质证书等资料；(2)资料评审通过，符合客户要求的管理体系；(3)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获得合格供应商系统权限；(4)从氢碎加工订单开始合作到批量设备定制化产品订单	13 年
金力永磁	(1)公司业绩、规模与技术实力满足要求；(2)满足产品设计需求、价格符合预期；(3)符合供应量需求，具备随时供货的能力	(1)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介绍、业绩说明、资质证书等资料；(2)资料评审通过，符合客户要求的管理体系；(3)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获得合格供应商系统权限；(4)从氢碎加工订单开始合作到设备批量定制化产品订单	13 年
英洛华	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公司工商资料无异常；(2)满足客户产品设计需求；(3)价格符合预期	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较早，客户对公司考察后、产品验收检测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形成批量订单	11 年
正海磁材	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公司工商资料无异常；(2)满足客户产品设计需求；(3)价格符合预期	公司主动拜访交流，客户对公司考察后、产品验收检测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形成批量订单	5 年
湖南智见	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产品实物质量水平；(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能力；(3)纠错能力/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评估；(4)供货价格水平	因早期与客户控股母公司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过合作，在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设备产品进行考察通过后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形成订单	4 年
金鸡强磁	需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评估： (1)生产区域划分；(2)生产过程控制；(3)不合格品控制；(4)生产环境评估；(5)技术水平考核	客户在对公司设备质量检测通过后，对永磁材料氢处理服务审厂通过并送样检测合格后开始逐步与公司建立氢碎加工长期合作机制	13 年
招宝磁业	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产品质量水平；(2)交货期限；(3)价格水平；(4)服务及售后能力	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较早，客户对公司考察后、产品验收检测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形成批量订单	13 年

客户名称	进入条件	进入过程	进入时长
绵阳巨星	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 产品质量水平；(2) 交货期限；(3) 价格水平；(4) 服务及售后能力	公司主动拜访交流，客户对公司考察后、产品验收检测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形成批量订单	1 年
中科三环(赣州)	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 产品质量水平；(2) 交货期限；(3) 价格水平；(4) 服务及售后能力	公司主动拜访交流，客户对公司考察后、产品验收检测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逐步形成批量订单	2 年

公司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一般需要经过现场考察及内部审核环节，考察和审核过程中主要考虑供应商的经营业绩、下游市场成功案例、行业经验、设备制造及工艺设计能力等因素，具体流程一般如下：（1）客户通过行业内部多方渠道掌握了解公司综合技术及制造能力水平；（2）公司与客户接触并建立初步业务合作意向后，客户会指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环境、下游其他客户情况、产品设计能力、研发技术情况、经营业绩情况等；

（3）客户向公司下发供应商审核信息资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客户根据资料审核、内部评估落实情况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4）公司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后，与客户签订相应订单。

公司主要客户为磁性材料行业知名企业，拥有较为完善和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审核准入严格。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下游市场案例，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3、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

设备销售方面，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订单合同的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中对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产品数量和金额、产品验收标准和方式、交货时间和地址、付款结算形式、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约定，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

加工服务方面，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中对成品质量标准、取料送料时间、加工技术标准和单价、成品检验方式、付款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不

一，合作期限一般为一年以上，到期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后进行续约。

4、主要客户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结合客户访谈内容，主要客户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公司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设备产品在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公司氢碎服务在该客户同类服务采购占比
宁波韵升	约 90%	约 80%
科宁达	约 75%	约 70%
金力永磁	约 85%	无相关数据
英洛华	无相关数据	无相关数据
正海磁材	无相关数据	约 20%
湖南智见	100%	不适用
金鸡强磁	约 50%	100%
招宝磁业	约 70%	约 60%
绵阳巨星	100%	不适用
中科三环（赣州）	100%	不适用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领域众多，产品多样。公司所处的磁性材料专用设备领域较为细分，该领域中的设备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高，除公司外的其他同类设备产品供应商较少。除正海磁材外，公司在其他主要客户同类供应商中采购占比较高。

（三）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客户数量，各期收入和销量增长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客户的比例，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在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效果

1、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客户数量，各期收入和销量增长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客户的比例，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和服务客户数量、新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各期客户数量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客户数量	16	44	45	44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客户数量	7	17	22	24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客户数量	6	14	2	0
	氢破碎炉客户数量	8	11	15	12
	永磁材料氢处理服务客户数量	45	46	32	28
原有客户及新客户收入情况	新客户销售收入①	3,860.00	1,734.33	1,952.46	1,114.22
	原有客户销售收入②	5,588.39	16,916.56	11,973.69	9,659.61
	主营业务收入③	9,448.39	18,650.89	13,926.15	10,773.83
	新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④=①/③	40.85%	9.30%	14.02%	10.34%
	原有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⑤=②/③	59.15%	90.70%	85.98%	89.66%
持续合作的客户情况	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	83	89	89	89
	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销售收入⑥	3,812.13	13,623.92	11,022.73	10,076.59
	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⑦=⑥/③	40.35%	73.05%	79.15%	93.53%

注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各期客户数量中仅包含与公司交易及设备产品整机及氢处理服务的客户数量；由于设备配件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未包含与公司发生设备配件交易的客户数量；

注 2：新客户指当期首次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

注 3：持续合作的客户指报告期各期均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

公司一直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争为稀土永磁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设备和加工技术。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国际行业展会、客户间推广、资深行业从业者推荐、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力。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区域。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平均在 10%左右；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 40%，随着公司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面世与推广，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在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效果

（1）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措施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磁性材料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计划在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以优质的服务不断增加客户满意度，深化和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扩大市场份

额。公司积极为宁波韵升、科宁达、金力永磁等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提供优质设备产品及加工技术的同时，协助新老客户建立稳定的生产技术，使客户业务不断扩大，有利于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在提升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研发前沿技术和产品、提升标准化模块生产等方面不断投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和在使用过程中反馈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在保持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势上，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加大新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产品品类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和公司竞争力。

（2）开拓客户的执行效果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继续拓宽客户类型、挖掘新区域客户。公司充分利用已开发的客户合作路径，加大市场推广和新产品的营销力度，实现行业内客户间对公司的产品及口碑的推介。公司在 2023 年获取多笔研究院所的产品订单，拓宽了公司的客户类型。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针对国外客户需求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挖掘，不断提升海外市场营销能力及售后服务水平。目前公司已与美国、英国、德国等多家海外客户签订设备销售订单。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海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 3,768.38 万元。

二、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一）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数量、设备用途（如配套新增产能、原有设备更新改造等），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经营业绩、产能变动趋势、发行人在手订单，量化分析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结合客户后续需求及采购频次、在手订单，说明该客户收入的持续性

1、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数量、设备用途（如配套新增产能、原有设备更新改造等），分析客户销售额变动、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产品用途
2023年 1-6月	1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20	*	配套新增产能
	2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69.03	*	配套新增产能
	3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08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4	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93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5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44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合计		991.68	*	/
2022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286.73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79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3	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9.73	*	配套新增产能
	4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41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5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45.13	*	用于材料研究
	合计		3,161.79	*	/
2021年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59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58.41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3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9.91	*	配套新增产能
	4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21	*	配套新增产能
	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9	*	配套新增产能
	合计		1,672.21	*	/
2020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78.58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9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3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69	*	配套新增产能
	4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83.19	*	配套新增产能
	5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152.21	*	配套新增产能
	合计		1,615.58	*	/

报告期内，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2 年 1-6 月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	1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20	/
	2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69.03	/
	3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08	/
	4	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93	/
	5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44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1 年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2 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828.32	180.69%
	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20	63.40%
	3	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9.73	/
	4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41	/
	5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45.13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0 年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1 年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69	46.3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20.77%
	3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9.91	/
	4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42.48	-21.82%
	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9	/

注：销售额变动幅度为“/”，表明上一年度同期对该客户无此产品销售，变动幅度无法计算，下同。

公司主要客户为永磁材料生产制造企业，客户对机器设备的购置主要取决于自身生产规划、设备更新换代节奏、扩产计划以及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导致公司同类产品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在年度间存在波动。

2021 年度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对科田磁业的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1.82%，主要系科田磁业在 2020 年度已购置了公司 BDM-450 系列的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基于科田磁业自身生产规划，2021 年对公司的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采购有所下降。

2021 年度科宁达、英洛华退出了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两家客户在 2020 年采购了较多的 BDM-350 系列、BDM-450 系列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自身产能扩张有一定周期，因此在 2021 年对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

压机购置有所下滑。2021 年度公司对宁波韵升的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77%，而 2022 年度大幅增长 180.69%，主要受宁波韵升扩产项目投资进度影响。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对金力永磁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46.30%和 63.40%，主要系金力永磁正逐步配置资源和能力。金力永磁在宁波投资建设的“年产 3000 吨高端磁材及 1 亿台套组件项目”已开工建设，实施进度不断推进。

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客户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钢天源进入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产品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上述客户看好永磁材料行业发展，购买公司设备进行生产线建设。

2022 年度瀚海新材进入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瀚海新材老旧设备更新，对公司半自动产品需求增加。

2023 年 1-6 月，中科三环（赣州）、绵阳巨星、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产品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上述客户看好永磁材料行业发展。其中中科三环（赣州）投资 2.8 亿元建设年产 5,000 吨磁材生产基地，对公司设备产品采购需求较大。

（2）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产品用途
2023 年 1-6 月	1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35.40	*	用于材料研究
	2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97	*	配套新增产能
	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58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4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118.58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5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7.26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合计		570.80	*	/
2022 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280.53	*	配套新增产能、 设备更新替换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产品用途
	2	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41.59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3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25.22	*	用于材料研究
	4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22.12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5	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12	*	配套新增产能
	合计		1,791.59	*	/
2021 年	1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6.46	*	配套新增产能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345.13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1.95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4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84.07	*	配套新增产能
	5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158.41	*	配套新增产能
	合计		1,446.02	*	/
2020 年	1	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21.24	*	配套新增产能
	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91.15	*	配套新增产能
	3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75.54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4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68.14	*	配套新增产能
	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54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合计		919.61	*	/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2 年 1-6 月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	1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35.40	/
	2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97	/
	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58	/
	4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118.58	/
	5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7.26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1 年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2 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935.40	271.03%
	2	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41.59	/
	3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25.22	/

	4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22.12	/
	5	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12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0 年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1 年	1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6.46	/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345.13	/
	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41	60.17%
	4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28.51	231.30%
	5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23.90	17.77%

2020 及 2022 年度公司对科宁达销售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金额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公司对科宁达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金额为 117.70 万元，与 2020 和 2022 年度销售金额相近，但由于 2021 年度其他客户采购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金额较高，故科宁达未能进入当期前五大客户。科宁达在永磁材料生产扩张方面持续推进，对公司的设备采购保持稳定态势。

2021 年度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退出了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采购了较多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根据客户自身产能规划，需将达到产能预定扩张区间后再对设备进行更新或再次购置。

金龙稀土在 2021 年度退出了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金龙稀土在 2021 年开始大量采购公司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对大地熊、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60.17%、231.30%，主要系客户产能扩张及设备压机更新换代需求。其中大地熊包头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对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需求不断增长。

2022 年度宁波虔宁、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前五大客户，主要由于客户对磁材材料下游应用领域比较看好，决定扩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故开始采购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也进入到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提升永磁材料科研实验效率，通过使用公司全自动产品，减少人为误操作、提升自动化程度。

2022 年度公司对宁波韵升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金额大幅增长 271.03%，主要系宁波韵升在宁波和包头的扩产项目稳步推进带来的设备采购需求增加；另外 2021 年宁波韵升在购置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并较为认可后，2022 年度采购量有所加大。

2023 年 1-6 月，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科三环（赣州）、大地熊、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及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产品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客户看好永磁行业发展，购买公司设备用于研究及投资建设永磁材料生产线。

（3）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产品用途
2023 年 1-6 月	1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1,345.13	*	配套新增产能
	2	Noveon Magnetics Inc.	1,255.31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3	GKN Powder Metallurgy Engineering GmbH	217.47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4	有研稀土（荣成）磁性材料研究院	105.31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5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92.92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合计		3,016.14	*	/
2022 年	1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12.39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2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920.35	*	用于设备更新替换
	3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4.42	*	配套新增产能
	4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486.73	*	配套新增产能
	5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437.17	*	配套新增产能
	合计		3,461.06	*	/
2021 年	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59.73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2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10.62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合计		470.35	*	/

报告期内，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2 年 1-6 月 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	1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1,345.13	/
	2	Noveon Magnetics Inc.	1,255.31	/
	3	GKN Powder Metallurgy Engineering GmbH	217.47	/
	4	有研稀土（荣成）磁性材料研究院	105.31	/
	5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92.92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1 年销售额 变动	变动幅度
2022 年	1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12.39	/
	2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709.73	336.97%
	3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4.42	/
	4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486.73	/
	5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77.44	68.3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0 年销售额 变动	变动幅度
2021 年	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59.73	/
	2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10.62	/

公司于 2021 年推出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因此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为首次购买。

英洛华、金龙稀土在 2021 年购置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并较为认可后，2022 年度采购量有所加大。

2022 年度公司对英洛华销售同比增长 336.97%，涨幅较大，主要系英洛华“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等扩产项目持续推进，对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对科宁达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等扩产项目的建设推进，需大量投资自动化程度较强、生产效率更高的专用设备，用于稀土永磁材料扩产项目的投入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对正海磁材、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的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基于对新产品在压制精度、能耗控制以及生产效率等优势的了解下，进行大量配置。由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是未来智能化设备的基础，客户投资配置全电动产品也为日后的制造效率大幅跃升做准备。其中正海磁材目前已具备年产 24,000 吨永磁材料的能力，基于对终端应用如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领域的需求预测，计划在 2026 年前达到 36,000 吨的生产能力，因此对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需求较大。

2023 年 1-6 月，绵阳巨星、有研稀土、招宝磁业进入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产品前五大客户，主要由于客户对磁材材料下游应用领域比较看好，出于扩张产能或提高生产效率考虑，向公司采购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其中绵阳巨星“年产 10 万吨（一期 2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不断投入建设，扩大对公司产品采购。

2023 年 1-6 月，Noveon、GKN 进入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产品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海外客户加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对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需求较大。

（4）氢破碎炉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产品用途
2023 年 1-6 月	1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13	*	配套新增产能
	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3	山东烁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42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4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99.12	*	配套新增产能
	5	新和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60.18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合计	900.88	*	/
2022 年	1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87	*	配套新增产能
	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15.93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40.71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4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5	*	配套新增产能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产品用途
	5	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	97.35	*	配套新增产能
	合计		817.7	*	/
2021 年	1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8.58	*	配套新增产能
	2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38	*	配套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替换
	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6	*	用于设备更新替换
	4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9.12	*	配套新增产能
	5	东莞市合创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97.35	*	配套新增产能
	合计		912.39	*	/
2020 年	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6	*	配套新增产能
	2	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85.58	*	配套新增产能
	3	赣州正和磁业有限公司	78.76	*	配套新增产能
	4	东莞市嘉达磁电制品有限公司	76.11	*	配套新增产能
	5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67.26	*	配套新增产能
	合计		415.67	*	/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2 年 1-6 月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	1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13	/
	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
	3	山东烁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42	/
	4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99.12	/
	5	新和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60.18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1 年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2 年	1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12	357.17%
	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15.93	/
	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40.71	/
	4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4	33.71%
	5	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	97.35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0 年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1 年	1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8.58	/
	2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38	/

	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9.12	/
	5	东莞市合创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97.35	/

报告期内，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科技”）、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湖南智见、科田磁业、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创磁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公司 2021、2022 年度氢破碎炉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客户认可公司防爆旋转式氢破碎炉以及全自动连续式氢破碎炉的优越性能，结合自身产能扩张需求，加大对公司氢破碎炉的采购。其中湖南智见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其控股公司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磁性组件合功能磁性模块等项目的扩产计划不断推进，需要大量连续式氢破碎炉为生产提升效率。

2021 年度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正和磁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嘉达磁电制品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退出了公司氢破碎炉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上述客户在 2020 年度已对公司氢破碎炉进行了购置，结合客户自身生产计划、产能利用情况，还未向公司进行续购。

2022 年度公司瀚海新材氢破碎炉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357.17%，主要系瀚海新材预计永磁材料需求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氢破碎炉的单体处理磁材可达 1.8 吨，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因此瀚海新材大量购置公司产品。

2022 年度金龙稀土大量采购公司氢破碎炉主要系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在该年度金龙稀土扩产规划明显，同时还采购了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与氢破碎炉购置节奏一致，扩产规划比较明确。

2022 年度宁波韵升进入了公司氢破碎炉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宁波韵升在包头规划的“年产 1.5 万吨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2022 年度宁波韵升全资子公司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氢破碎炉进行购置，与宁波韵升扩产规划一致。

2023 年 1-6 月，中科三环（赣州）、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烁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巨星及新和贸易（广州）有限公司进入公司氢破碎炉产品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客户对磁性材料制造发展前景看好。其中中

科三环（赣州）加大对钕铁硼永磁材料新增生产基地的投入建设，对公司氢破碎炉产品需求较大。

（5）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数量	服务用途
2023 年 1-6 月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10.99	*	氢碎加工后客户 用于下一步进行 气流磨等工序的 生产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460.09	*	
	3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87.53	*	
	4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219.32	*	
	5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2	*	
	合计		1,665.55	*	
2022 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242.95	*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29.59	*	
	3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462.25	*	
	4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327.73	*	
	5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4.77	*	
	合计		3,387.29	*	
2021 年	1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19.94	*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991.78	*	
	3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585.03	*	
	4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406.57	*	
	5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296.68	*	
	合计		3,300.01	*	
2020 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799.65	*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708.08	*	
	3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463.79	*	
	4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443.63	*	
	5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99.97	*	
	合计		2,615.12	*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材料氢碎加工服务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2 年 1-6 月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14.58	-18.32%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29.85	-22.01%
	3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87.53	/
	4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17.13	-7.24%
	5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9	69.4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1 年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2 年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51.17	25.33%
	2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9.65	0.95%
	3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122.78	-20.99%
	4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78.84	-19.39%
	5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4.77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较 2020 年销售额变动	变动幅度
2021 年	1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311.86	44.04%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92.13	24.03%
	3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141.40	31.87%
	4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57.22	-12.34%
	5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96.71	48.36%

2021、2022 年度公司对宁波韵升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4.03%、25.33%，主要系宁波韵升因下游需求旺盛导致对公司氢碎服务需求增长。2023 年 1-6 月宁波韵升的加工服务采购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正常生产周期规划，在年度内的一定期间内对氢碎加工服务需求略有波动。

公司对科宁达氢碎服务的销售金额在 2021、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44.04%、0.95%，主要系 2021 年科宁达业绩增长较快，磁材订单较为充足。2022 年度科宁达向公司氢碎服务采购与上一年度持平，主要由于科宁达产能平稳，委托公司加工的磁材量趋于稳定。目前科宁达在积极扩充产能，科宁达“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以

及“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共募集资金 5,500 多万元，用于稀土永磁材料扩产项目的投入。2023 年 1-6 月，科宁达向公司氢碎服务采购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客户排产节奏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2022 年度正海磁材进入了公司氢碎服务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正海磁材 2021 年的产能增长约 60%，2022 年较 2021 年的产能增长约 50%，对氢碎服务的需求增大。自 2022 年开始与公司子公司烟台金百达（2023 年 1 月后为参股公司）建立氢碎加工业务的常态化合作后，对烟台金百达氢碎加工服务需求大幅增长。

2023 年 1-6 月，英洛华进入了公司氢碎服务前五大客户，主要由于“高效节能复合式电机产业化项目”、“微电机行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不断加大投入，对公司氢碎加工服务的需求有所增长。

2023 年 1-6 月，金力永磁进入了公司氢碎服务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其位于包头生产基地一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达产，金力永磁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氢碎加工服务的需求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主要客户金鸡强磁、招宝磁业、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间的需求有所波动，主要系与上述客户自身的生产节奏相关，整体来看向公司的氢碎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各年度保持平稳。

2、结合客户经营业绩、产能变动趋势、发行人在手订单，量化分析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1）主要客户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经营业绩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收同比变动	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韵升	268,554.71	-16%	-18,558.26	-177%	320,609.63	24,029.95
科宁达	128,370.26	-28%	6,173.11	-72%	179,444.36	22,373.32
金力永磁	343,003.04	4%	33,399.46	-28%	330,379.66	46,394.07
英洛华	187,153.53	-18%	5,717.18	-48%	227,907.06	10,999.72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收同比变动	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正海磁材	315,777.15	15%	24,239.15	16%	275,477.75	20,943.76
中科三环（赣州）	26.38	/	-20.34	/	-	-

（续）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收同比变动	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营收同比变动	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韵升	640,937.89	71%	35,717.03	-30%	375,395.68	56%	51,023.09	198%	239,910.76	17,108.86
科宁达	340,522.69	31%	40,222.77	40%	260,713.75	55%	28,758.76	153%	168,100.26	11,368.74
金力永磁	716,518.69	76%	70,458.45	55%	408,007.24	69%	45,382.39	85%	241,734.58	24,468.15
英洛华	473,220.49	26%	24,153.05	147%	376,009.16	45%	9,791.92	32%	260,122.92	7,411.25
正海磁材	631,901.68	88%	40,684.75	53%	336,971.74	72%	26,651.30	100%	195,394.03	13,313.99
中科三环（赣州）	-	-	-0.07	/	-	/	-	/	-	-

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2020 至 2021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受稀土原材料价格震荡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宁波韵升、科宁达、英洛华永磁材料产品单价有所下调导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的成本与售价在短期内存在传递差异，导致永磁材料销售价格下降而同期结转的营业成本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宁波韵升、科宁达、金力永磁和英洛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主要客户产能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产能变动情况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产能	产能同比变动	产量/销售收入	产量同比变动	产能	产量/销售收入
宁波韵升	21,000.00 吨	40%	未披露	/	15,000.00 吨	未披露
科宁达	未披露	/	426,724.58 万元	-8%	未披露	464,532.12 万元
金力永磁	15,000.00 吨	0%	6,689.53 吨	7%	23,000.00 吨	6,233.14 吨
英洛华	未披露	/	118,330.63 万元	-12%	未披露	133,979.88 万元
正海磁材	未披露	/	311,406.58 万元	14%	未披露	274,038.76 万元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产能	产能同比变动	产量/销售收入	产量同比变动	产能	产量/销售收入
中科三环（赣州）	未披露	/	426,724.58 万元	-8%	未披露	464,532.12 万元

（续）

主要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产能同比变动	产量/销售收入	产量同比变动	产能	产能同比变动	产量/销售收入	产量同比变动	产能	产量/销售收入
宁波韵升	21,000.00 吨	75%	10,138.00 吨	24%	12,000.00 吨	-14%	8,148.00 吨	79%	14,000.00 吨	4,556.00 吨
科宁达	未披露	/	935,104.77 万元	34%	未披露	/	696,251.08 万元	57%	未披露	442,843.45 万元
金力永磁	23,000.00 吨	53%	12,786.27 吨	24%	15,000.00 吨	/	10,324.93 吨	7%	15,000.00 吨	9,612.91 吨
英洛华	未披露	/	5,228.63 吨	-7%	未披露	/	5,635.79 吨	6%	未披露	5,339.50 吨
正海磁材	24,000.00 吨	50%	15,544.00 吨	42%	16,000.00 吨	60%	10,921.00 吨	64%	10,000.00 吨	6,671.00 吨
中科三环（赣州）	未披露	/	935,104.77 万元	/	-	/	-	/	-	-

注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因公开数据中未对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及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能及产量进行披露，故选取其母公司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磁材产品销售金额作为对比；

注 2：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母公司产能及产量不适用于该公司 2020 至 2021 年度期间；

注 3：部分公司主要客户未公开披露永磁材料产量，因此选取其永磁材料当期销售收入金额作为产量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产能扩张稳步、有序推进，未来产能扩张计划明确。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能扩张规划
宁波韵升	①公司在包头规划的“年产 1.5 万吨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②同时结合科技部、工信部专项的实施，以提升物料流转效率为重点，对包头厂区、宁波厂区实施产线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打造智能制造生产示范线：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机制的建设，通过淘汰高能耗设备、使用清洁电力等措施，切实推进碳减排工作； ③公司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在非洲开展稀土矿的勘探、开发、勘矿权投资，并已取得赞比亚稀土矿探矿权，累计将探获的稀土氧化物矿石资源量达 278 万吨。
科宁达	公司针对“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赣州基地新建项目”、“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共募集资金 5,500 多万元，用于以上稀土永磁材料扩产等项目的投

客户名称	产能扩张规划
	入。
金力永磁	①公司规划逐步配置资源能力，建设好赣州、包头、宁波生产基地，规划到2025年建成40,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能； ②公司包头生产基地一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已达产，公司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年产能增加至23,000吨； ③公司在宁波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磁材及1亿台套组件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预计2023年可以建成投产； ④公司在包头投资建设年产12,000吨产能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二期）项目”也于2022年开工； ⑤公司规划将在赣州投资建设年产2,000吨高效节能电机用磁材基地项目。 ⑥公司规划在墨西哥投资建设“废旧磁钢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达产后形成年处理5,000吨废旧磁钢综合利用及配套年产3,000吨高端磁材产品的生产能力。
英洛华	公司的“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85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等扩产项目仍在持续不断投入产线，2022年累计投入资金8,400多万元。
正海磁材	①根据下游需求公司将在2026年前达到36,000吨的生产能力； ②公司投入建设的南通基地全工序一园化工厂达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水平，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 ③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海五矿高性能钕铁硼合金薄片扩产项目建设完成，新增高性能钕铁硼合金薄片产能4,000吨，正海五矿整体产能达到6,000吨。
中科三环（赣州）	预计投入约2.8亿元，将建成年产5,000吨磁性材料基地。

（3）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4,179.38万元、9,074.78万元、16,526.36万元和12,858.48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7,272.42万元。

（4）量化分析客户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销售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17.68	-80.22%	2,616.68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479.03	-33.23%	717.46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85	75.97%	110.73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95.16	50,789.66%	0.58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126.75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805.31	/	-

（续）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207.86	128.86%	1,838.60	32.41%	1,388.54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2,256.89	79.31%	1,258.63	10.14%	1,142.79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5.39	88.77%	765.68	48.62%	515.18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1,077.01	282.11%	281.86	37.94%	204.34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9.20	/	-	-100.00%	35.37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4.77	/	-	/	-

2021、2022 年度，公司对科宁达销售金额分别增长 10.14%、79.31%，同期科宁达产量分别增长 57%、34%。**2023 年 1-6 月，公司对科宁达销售收入下降 33.23%，主要系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客户对生产节奏及设备采购进行调整，同期科宁达产量下滑 8%，向公司采购产品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2021、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金力永磁销售金额分别增长 48.62%、88.77%和 **75.97%**，同期金力永磁产量分别增长 7%、24%和 **7%**，另外 2022 年度金力永磁产能增加 53%，金力永磁向公司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2022 年度公司对宁波韵升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增长幅度为 128.86%，主要系宁波韵升在包头规划的“年产 1.5 万吨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推进，带动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宁波韵升销售收入下降 80.22%，主要由于宁波韵升在包头的技改扩产项目已进入尾声，未在本期购置公司设备产品，宁波韵升向公司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英洛华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增长幅度为 282.11%和 **50,789.66%**，主要系英洛华“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等扩产项目持续推进，对公司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需求大幅增加所致，英洛华向公司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其中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英洛华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期间英洛华仅采购部分配件。**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英洛华产量同比减少 7%和 **12%**，主要系英洛华调节生产节奏并淘汰落后生产设备所致，英洛华向公司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2020年度，公司对正海磁材销售金额为35.37万元，主要系氢碎加工收入。2021和2022年度，正海磁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72%和88%，产能同比增长分别为60%、50%，其经营规模和产能的大幅增加带动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2023年1-6月，公司未对正海磁材形成销售，主要系烟台金百达为正海磁材提供氢碎加工服务，2023年1月起烟台金百达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体现相关数据。

中科三环（赣州）于2021年3月成立并开始投资建设，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毕，2022年度中科三环（赣州）向公司采购金额4.77万元、2023年1-6月采购金额为805.31万元，中科三环（赣州）向公司采购情况与其建设、经营情况相匹配。

3、结合客户后续需求及采购频次、在手订单，说明该客户收入的持续性

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选取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共计43家）中报告期后与公司新增销售合同的8家客户的采购频次（签订合同数量）及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进行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频次	在手订单金额
Noveon Magnetics Inc.	1	2,574.0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81.42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32.74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1	76.99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3.98
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	1	48.67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1	48.67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	44.25
合计	8	3,560.79

注3：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客户，且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频次及在手订单金额中均属于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签订的，故以母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披露。

除上述公司产品及服务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后的新增在手订单外，处于自身设备更新换代或产能扩张周期的其他客户为公司提供了后续可持续性的业绩保证。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上述前五大客户外，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在手订

单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其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频次	在手订单金额
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	1	1,019.47
VV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	480.14
Orano Projets	1	390.28
包头稀土研究院	1	210.62
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1	113.72
合计	5	2,214.23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产能持续扩张、客户经营状况与其采购趋势匹配度高以及公司持有的充足的在手订单，公司收入的持续性较强。

（二）列表说明磁场成型压机的细分产品构成、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分析细分产品销售情况变动的原因。详细说明 2021 年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研发成功的背景、具体情况，产品是否为客户定制，推出一年后销售金额即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市场份额情况。结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现有或潜在市场竞争对手研发进展、生产销售情况，说明该新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销售不达预期、收入或毛利率下滑风险

1、磁场成型压机的细分产品构成、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分析细分产品销售情况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磁场成型压机的细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台

2023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0	1,405.40	27.16%	17.29%	35.13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1	668.14	12.91%	35.43%	60.74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7	3,100.21	59.92%	55.57%	114.82
合计	78	5,173.75	100.00%	-	-

（续）

2022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52	4,898.79	43.43%	18.68%	32.23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38	2,045.39	18.13%	35.03%	53.83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52	4,334.96	38.43%	50.91%	83.36
合计	242	11,279.13	100.00%	-	-

(续)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15	3,670.38	51.84%	17.00%	31.92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51	2,939.06	41.51%	35.22%	57.63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5	470.35	6.64%	47.85%	94.07
合计	171	7,079.79	100.00%	-	-

(续)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11	3,060.71	53.20%	14.12%	27.57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5	2,692.60	46.80%	40.16%	59.84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	-	-	-	-
合计	156	5,753.31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磁场成型压机的细分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20	23.42%	-	-	-	-	-	-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69.03	19.14%	-	-	-	-	-	-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08	14.73%	-	-	-	-	-	-
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93	8.25%	32.30	0.66%	38.94	1.06%	29.20	0.95%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44	5.01%	71.86	1.47%	70.09	1.91%	-	-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	-	1,223.01	24.97%	458.41	12.49%	408.23	13.34%
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	-	841.77	17.18%	403.54	10.99%	-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0.02	7.55%	338.05	9.21%	506.9	16.56%
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7	0.94%	309.73	6.32%	-	-	129.2	4.22%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08.41	4.25%	31.42	0.86%	-	-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	-	63.72	1.30%	-	-	170.35	5.57%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	-	-	-	-	-	152.21	4.97%
北京京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8.32	4.04%	-	-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9.91	4.63%	-	-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2.21	4.15%	194.69	6.36%
合计	1,004.95	71.51%	3,120.82	63.65%	1,810.89	49.34%	1,590.78	51.97%

报告期内，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3,060.71 万元、3,670.38 万元、4,898.79 万元和 **1,405.40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11 台、115 台和 152 台和 **40 台**，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9.一、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2）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97	19.60%	-	-	-	-	-	-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118.58	17.75%	-	-	61.06	2.08%	-	-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7.26	10.07%	-	-	-	-	-	-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	-	948.67	46.38%	-	-	-	-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31.86	16.22%	345.13	11.74%	-	-
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	141.59	6.92%	-	-	-	-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135.40	20.26%	125.22	6.12%	-	-	-	-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22.12	5.97%	117.7	4.00%	60.18	2.23%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53.1	2.60%	-	-	191.15	7.1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新材分公司	-	-	-	-	248.69	8.46%	146.55	5.44%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18.58	17.75%	-	-	261.95	8.91%	115.04	4.27%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496.46	16.89%	-	-
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	-	-	-	157.52	5.36%	221.24	8.22%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	-	-	-	184.07	6.26%	55.56	2.0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57.52	5.85%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68.14	6.24%
合计	570.80	85.43%	1,722.56	84.22%	1,872.58	63.72%	1,115.38	41.42%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2.60 万元、2,939.06 万元、2,045.39 万元和 **668.14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45 台、51 台、38 台和 **11 台**，受下游客户对机型需求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先增后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9.一、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3)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1,345.13	43.39%	-	-	-	-	-	-
Noveon Magnetics Inc	1,255.31	40.49%	-	-	-	-	-	-
GKN Powder Metallurgy Engineering GmbH	217.47	7.01%	-	-	-	-	-	-
有研稀土(荣成)磁性材料研究院	105.31	3.40%	-	-	-	-	-	-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92.92	3.00%	-	-	-	-	-	-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	-	1,012.39	23.35%	-	-	-	-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	-	920.35	21.23%	210.62	44.78%	-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604.42	13.94%	-	-	-	-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	-	486.73	11.23%	-	-	-	-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437.17	10.08%	259.73	55.22%	-	-
合计	3,016.14	97.29%	3,461.06	79.84%	470.35	100.00%	-	-

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于 2021 年推向市场，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470.35 万元、4,334.96 万元和 3,100.20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5 台、52 台和 27 台，受客户需求的大幅增长，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呈大幅增长趋势。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9.一、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2、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研发成功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是公司在液压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基础上研发设计的新产品。在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研发之前，公司液压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已批量生产近九年，在此期间，公司对设备的关键模组结构进行多次优化升级改款，对自动成型技术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研究，在功能、结构、自动化程度等多方面均已达到成熟、稳定阶段。相较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对自动称粉、自动加粉、模压、运料及手套箱包装等一系列系统进行了较为完善的升级。

（1）自动称粉系统

该系统目前设计的称粉重量为 1500g，称重误差对于 500g-1500g 的粉料保持在 $\pm 1.5\text{g}$ ，对于 50g-500g 的粉料称重误差保持在 $\pm 1\text{g}$ 以内，称粉速度 $\geq 1000\text{g}/10\text{s}$ ，称粉准确度达到 $\geq 98\%$ ，该自动称粉系统充分满足了客户对自动称粉机的称粉精度、速度及准确度的需求。

（2）自动加粉系统

该系统采用齿轮及齿条结构并配套伺服驱动系统，该系统为自主研发的耐用型电驱动喂料机构。机构可精确随点定位，定位精度 $\pm 0.1\text{mm}$ ，并且各个分段均可无级设定速度，最大速度可达 $500\text{mm}/\text{s}$ 。自动加粉系统配备的加料车采用气动振动式的整体塑性加粉盒，同时采用气动可调式阻尼气缸定位及连接，使加粉盒振动力更强，加粉更彻底残留量更少。系统同时采用分层式加粉方式，加粉层数可数字化设定，自动计算加粉次数，使加入模腔内的粉料更加平整，压制后的产品密度更加均匀。加料车上还集成了自动喷脱模剂和自动取料结构，整体满足加粉系统的高均匀性、低磨损和高效率功能等需求。

（3）模压系统

该系统由压制系统和脱模系统组成。压制系统通过伺服电机精准控制运行，实现上下电缸双向同步压制或上、下电缸可变速成型，电缸最大运行速度为 $200\text{mm}/\text{s}$ ，上、下滑块定位精度及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 $\pm 0.01\text{mm}$ 以内，电缸运行速度为 $0.01\text{mm}/\text{s}$ 。上滑块配置了压力传感器，使电缸压制力可实时监测并记录反馈，压制力精度控制在 $\pm 50\text{kg}$ 以内，通过监测压制力的变化，可判断产品是否存在缺陷。脱模系统采用数字控制脱模，设备正常生产过程中，无需调

节操作屏上的关键工艺参数，脱模应力回弹控制精度为 0.01mm，应力回弹时间为 0.5-2.0s。类似于压制系统，脱模系统由于在上滑块设置了压力传感器，使气缸脱模力可实时监测并记录反馈，实现脱模力精度在 $\pm 50\text{kg}$ 以内，通过监测脱模力的变化，也可判断产品是否存在缺陷。因此，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极大降低了废品或残次品的出现，同时提高了产品合格率。通过公司高精密的传动结构配套核心算法，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模压系统的更高需求。

（4）运料系统

该系统采用两端自带气缓冲以及运行速度可调的机械式运料结构，使产品压制成型后在转运过程中能更加平稳可靠，减少产品缺角、倾倒等异常情况发生。同时配备复称机构，用于检测产品与称粉重量的对比，从而计算粉料的有效利用率及粉料损耗率，最终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判断加料车及模具是否需要保养。

（5）手套箱包装系统

该系统由去毛刺系统、真空包装机及多层升降出料系统组成。压制完成的产品通过运料系统转运至手套箱内，通过去毛刺系统将产品上的毛刺去除。系统采用公司自制的气缸自动控制模块，配置金属质地的钢化玻璃可视真空包装机，使得可视性提高、性能更加稳定可靠、故障率更低、自动化程度提升。系统配置的多层式出料系统装有分体式多层出料舱，采用电动链条升降机构，当料盒满仓后，电动升降各料盒进行有序摆放。出料舱与手套箱中间使用气闸门进行隔断，可实现降低员工出料频率及氮气损耗量。

综上，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是公司在液压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现有优势基础上，对各系统进行研发升级，以实现保压力和微升距离可控的脱模方式、同步及变速压制、尺寸成型压力检测、滑块的精确定位等性能的提升，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及其配套的模具精度高，具有降低投粉量、减少成品磨削量、收得率更高的优势。

3、产品是否为客户定制，推出一年后销售金额即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定制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产品部件个性化替换或选配服务

公司针对设备中的零部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替换及选配的服务。客户基于对产品价格、性能、适配性等方面的需求，对设备类产品进行选型、选配，例如可对各类磁场成型压机的包装模组的手套箱的选择配置、对模压系统里的驱动装置的品牌和性能进行选择升级，对氢破碎炉的电机性能、真空系统、电控系统、设备总功率等个性化选配方面进行定制。上述定制对公司产品设计的调整程度较小，不会对整体设计产生较大影响。

（2）产品结构性定制服务

公司提供产品结构设计和过程控制的定制化服务。如公司可根据客户厂房空间利用情况对磁场成型压机的模架结构以及氢破碎炉的料架高度进行个性化设计；对加料车、出料头、后密封箱的尺寸及功能等进行调整；永磁材料氢处理过程中，不同客户针对加工后成品的氢氧含量的要求不一，公司在永磁材料氢处理服务的过程中对氢破碎时长、冷却时间进行定制化控制。该定制服务是在公司产品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调整。

公司的定制化服务均不会对设备产品的主要功能有所影响，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在各类部件上进行调整。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一经推出后销售金额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①客户产能提升。根据下游客户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主要客户坚持大客户开发策略，提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深挖细分市场的头部客户存量，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增量，稳步提升各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储备，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加大产线升级改造、工艺设备迭代等投入。如宁波韵升 2022 年购置新增固定资产中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达到了 11,692.82 万元、科宁达控股股东中科三环 2022 年新增机器设备金额为 21,299.36 万元、金力永磁新增机器设备金额 40,335.94 万元、英洛华 2022 年新增专用设备金额 11,376.84 万元、正海磁材新增机器设备金额 30,960.02 万元。

②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性能优越。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电动压制成型技术，该项技术利用伺服电机驱动磁场成型压机，对于成型压制的控制具有精度较高，压制效果优良，废品率低的优点。同时，客户在

使用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进行材料压制后由于压制精度较高可以跳过等静压环节，直接进入客户后续的烧结程序，较大程度地缩短了客户的操作流程，提高了终端产品的合格率，在大量减少危废产生、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提升设备安全性，在成型装备领域建立了全电动产品标准。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主要为研发、生产高性能磁性材料的行业龙头企业，体量较大，近年来纷纷扩张产能。公司推出的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性能优越，契合了下游行业对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推出一年后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4、量化说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市场份额情况，并结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现有或潜在市场竞争对手研发进展、生产销售情况，说明该新产品是否存在竞争加剧、销售不达预期、收入或毛利率下滑风险

磁场成型压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亦是磁场成型压机大类产品中的一个新型品类。由于该产品较为细分，此类设备没有针对性的市场份额公开量化数据。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文件显示：公司生产、销售的磁场成型压机在国内稀土永磁行业 2020 和 2021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文件显示：公司生产、销售的磁场成型压机在 2022 年国内稀土永磁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2023 年 8 月出具的说明文件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生产、销售的氢破碎炉在国内稀土永磁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位。2023 年 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荣获“国内首台（套）装备”认定。

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研发的难点和关键点在于：①通过伺服电机驱动成型装置对永磁材料的压制精度进行精密控制，并结合算法将对应的控制操作传输进电控系统中，使得压制精度误差控制在 0.01mm 的范围内，以降低压坯材料缺陷概率及废品率。这一过程需经过大量实验、积累大量数据并进行有效分析；②不断调整上下模压装置使其始终保持同步运行，由此带来的预应力不能将压制成型后的材料在脱模的过程中产生破坏，最终提高材料压制过程的可靠

性、稳定性、自动化程度以及达到产品脱模及成型效果优良等多方面需求。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研发成功，需要解决并调整上述各个变量之间此消彼长的矛盾因素，若要达到最优化设计，需通过反复地计算和试验来寻求各因素之间的平衡，这对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的研发投入、设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过对行业权威部门、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访谈后得知由于该领域较为细分，目前仅有本公司开始并完成了对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研发生产，竞争对手数量较少且规模较小。由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研发门槛较高，公司竞争对手目前聚焦在液压型磁场成型压机等传统产品上，现阶段公司该新产品竞争加剧、销售不达预期、收入或毛利率下滑等风险较小。

(三) 列表说明氢破碎炉的细分产品构成、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主要客户，分析说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在 2022 年下滑的原因，后续销售的持续性

1、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的细分产品的构成、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台

2023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单体式氢破碎炉	13	703.54	67.09%	19.03%	54.12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345.13	32.91%	43.90%	86.28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	-
合计	17	1,048.67	100.00%	27.22%	61.69

(续)

2022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单体式氢破碎炉	15	770.80	68.54%	16.69%	51.39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254.87	22.66%	25.42%	63.72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2	98.97	8.80%	62.28%	49.48
合计	21	1,124.63	100.00%	22.68%	53.55

(续)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单体式氢破碎炉	15	752.92	52.40%	13.80%	50.19
连续式氢破碎炉	8	607.96	42.31%	30.07%	76.00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2	75.93	5.28%	51.29%	37.96
合计	25	1,436.81	100.00%	22.66%	57.47

(续)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单体式氢破碎炉	17	669.63	100.00%	13.93%	39.39
连续式氢破碎炉	-	-	-	-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	-
合计	17	669.63	100.00%	13.93%	39.39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的整体销售数量分别为 17 台、25 台、21 台和 17 台，销售金额分别为 669.63 万元、1,436.81 万元、1,124.63 万元和 1,048.67 万元。2022 年公司氢破碎炉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充公司氢破碎加工产能，部分氢破碎用于自用及内销各子公司，对外销售有所减少所致。2023 年对外销售的 4 台连续式氢破碎炉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的氢破碎炉为最新型的 1800F/4C，具有自动化程度和安全系数高的特点且应用了数字化控制技术，故销售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3.93%、22.66%、22.68%和 27.22%，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连续式及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销量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的细分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单体式氢破碎炉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烁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42	14.84%	-	-	-	-	-	-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99.12	14.09%	-	-	-	-	-	-
新和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60.18	8.55%	-	-	-	-	-	-
四川源莱顺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3.98	7.67%	-	-	-	-	-	-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215.93	28.01%	-	-	-	-
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	-	140.71	18.25%	-	-	-	-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8.85	14.12%	81.42	10.81%	-	-
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	-	-	97.35	12.63%	-	-	-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5.75	7.23%	-	-	-	-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8.67	6.31%	-	-	67.26	10.0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41.51%	-	-	107.96	14.34%	107.96	16.12%
东莞市合创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97.35	12.93%	-	-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	-	-	-	59.29	7.87%	-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61.06	8.11%	40.71	6.08%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99.12	13.16%	-	-
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85.58	12.78%
赣州正和磁业有限公司	-	-	-	-	-	-	78.76	11.76%
江西嘉圆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76.11	11.37%
合计	609.73	86.67%	667.26	86.57%	506.19	67.23%	456.38	68.15%

（2）连续式氢破碎炉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13	100.00%	-	-	-	-	-	-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54.87	100.00%	-	-	-	-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318.58	52.40%	-	-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9.38	47.60%	-	-
合计	345.13	100.00%	254.87	100.00%	607.96	100.00%	-	-

（3）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顺日进贸易有限公司	-	-	56.49	57.08%	-	-	-	-
江西浩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42.48	42.92%	-	-	-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	-	-	39.65	52.21%	-	-
山西中仪光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36.28	47.79%	-	-
合计	-	-	98.97	100.00%	75.9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客户相对分散，单一客户连续多年采购氢破碎炉的情况较少。对于氢破碎炉市场的开拓，公司主要采取存量市场推荐大吨位单体式氢破碎炉、增量市场推荐连续式氢破碎炉的推广策略以实现氢破碎炉销售的增长。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销售一般针对大学或科研机构，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

3、分析说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在 2022 年下滑的原因，后续销售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氢破碎炉的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整体销售金额水平和整体毛利率水平均受各类型氢破碎炉的销售数量的影响。

2022 年公司氢破碎炉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充母子公司的氢破碎加工产能，将所生产的部分氢破碎炉用于自用及内销给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氢破碎炉总数分别为 26 台、33 台、60 台和 39 台，其中母公司自用及对子公司销售的氢破碎炉分别为 9 台、8 台、39 台和 22 台，2022 年自用和对内销售的氢破碎炉数量均有较大增长。

综上所述，2022 年氢破碎炉的销售收入下滑具有其合理性。

在满足母子公司的氢破碎加工产能后，公司生产的氢破碎炉将更多的用于对外销售。2023 年 1-9 月，公司已销售各类氢破碎炉 22 台，公司后续销售前景可观，具有持续性。

（四）说明 2022 年前三大客户各类业务及细分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2022 年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2021 年第三大客户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持续性

1、说明 2022 年前三大客户各类业务及细分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2022 年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前三大客户各类业务及细分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设备 销售	变动比 率(%)	2021 年 设备 销售	2022 年 氢处理	变动比 率(%)	2021 年 氢处理	2022 年 配件 销售	变动 比率 (%)	2021 年 配件 销售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932.74	264.98	803.54	1,242.95	25.33	991.78	32.17	-25.66	43.27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185.84	514.66	192.93	1,029.59	0.95	1,019.94	41.46	-9.42	45.77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79	63.40	741.59	219.84	-	0.00	13.77	-42.83	24.09

2022 年公司前三大客户分别为宁波韵升、科宁达和金力永磁。此三家公司 2022 年设备销售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64.98%、514.66%和 63.40%。公司 2022 年对宁波韵升、科宁达工业氢处理服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5.33%、0.95%，对江

西金力新增氢处理服务收入，其 2022 年氢处理服务收入金额为 219.84 万元，均为公司向江西金力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所产生。此三家公司 2022 年配件销售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66%、-9.42%和-42.83%，配件销售金额较小，对前三大公司的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公司 2022 年对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宁波韵升、科宁达工业设备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根据上市公司宁波韵升、中科三环披露的年报信息，2022 年宁波韵升及科宁达工业采购设备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提升产能需要。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宁波韵升持续实施企业自动化升级改造和工艺提升，产能得到快速释放，基于精益理念推进精益智能化工厂的规划和建设，包头年产 1.5 万吨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为提升物料流转效率，实施产线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打造智能制造生产示范线。在提升产能和效率的同时，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机制的建设，通过淘汰高能耗设备、使用清洁电力等措施，切实推进碳减排工作。面对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风力发电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积极规划建设稀土永磁材料产能，以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宁波韵升将继续推进现有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提升其宁波、包头两个生产基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增强公司行业地位。相应的宁波韵升 2022 年购置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322.65 万元，其中，对公司采购金额 2,932.74 万元，占比 31.46%。

根据科宁达控股股东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中科三环将扩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能，增加公司行业影响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行业发展和稀土资源的高效利用。

2、对 2021 年第三大客户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持续性进行说明

湖南智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 189 号，为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制品、微特电机及组件、

其他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21 年度湖南智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连续式氢破碎炉用于扩充永磁材料产能。

之后，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之间业务进行调整：2021 年 9 月湖南智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园区管理服务，负责其所在园区的运营和招商工作，原主营业务由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湖南美磁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经营。

湖南美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海德路 189 号 2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粉末冶金制品、微特电机及组件、其他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进出口贸易”。根据湖南美磁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介绍，湖南美磁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各种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擅长加工精密烧结钕铁硼磁铁（NdFeB）产品及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清洁能源、无人驾驶、航空航天、轨道交通、5G、医疗设备等高科技领域，目前年生产能力钕铁硼 1500 吨，各类磁性器件 1000 吨。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变更后，未再向公司采购设备类产品，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存在继续向公司采购氢破碎炉和磁场成型压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湖南智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运输单、验收单、收款凭证等单据，网络查询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对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公司对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因主营业务已经变更，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具有持续性，但杭州智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与公司持续交易的可能。

（五）说明各主要产品及服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已实现和未实现收入、预计后续确认收入的年度分布。结合在手订单、永磁材料下游行业变化、客户产能扩张需求、新客户拓展、产品限制出口风险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视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1、说明各主要产品及服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已实现和未实现收入、预计后续确认收入的年度分布

(1) 各主要产品及服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后续预计确认收入的年度分布

公司永磁氢处理服务为客户来料加工，根据框架性协议对加工单价进行约定，实际发生收入随着客户来料数量进行确认，不涉及在手订单统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公司主要设备产品分类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各类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在手订单金额收入确认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930.14	11.17%	1,442.09	488.05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2,638.32	15.27%	1,203.54	1,434.78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9,479.66	54.88%	3,167.22	6,312.44
氢破碎炉	3,224.30	18.67%	2,062.39	1,161.91
合计	17,272.42	100.00%	7,875.24	9,397.1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7,272.42 万元，其中预计将在 2023 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7,875.24 万元，占比 45.59%，预计在 2024 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9,397.18 万元，占比 54.41%。

(2) 各类产品目前已实现和未实现收入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现收入即报告期后已确认收入的情况按各类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	2023 年 7-9 月已实现收入金额	各类产品已实现收入金额占比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628.05	23.93%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67.26	2.56%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	-
氢破碎炉	196.64	7.49%
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1,626.35	61.98%
配件	105.87	4.03%
合计	2,624.17	100.00%

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已实现收入金额合计为 2,624.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 17,272.42 万元预计将在 2024 年底前全

部实现收入确认。

2、结合在手订单、永磁材料下游行业变化、客户产能扩张需求、新客户拓展、产品限制出口风险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视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179.38 万元、9,074.78 万元、16,526.36 万元和 **12,858.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7,272.42 万元**。

（2）永磁材料下游行业变化情况

公司生产研发的各类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加工制造稀土永磁材料，现阶段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稀土永磁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相对于传统异步电机，具有节能与节约空间优势。与传统异步电机相比，稀土永磁电机具有高效率、高功率因数、高功率密度、温升高、可靠性高等优点。永磁电机相对于交流异步电机和直流他励电机均具有更高的效率，节能效果显著。同时，稀土永磁电机的高功率密度或者高转矩密度也带来更小的体积，相对于传统异步电机，在同等体积下，永磁电机功率较大。

稀土永磁电机因其性能优势，在各类新兴行业中已被广泛应用，其中，新能源汽车及风力发电领域应用稀土永磁材料增速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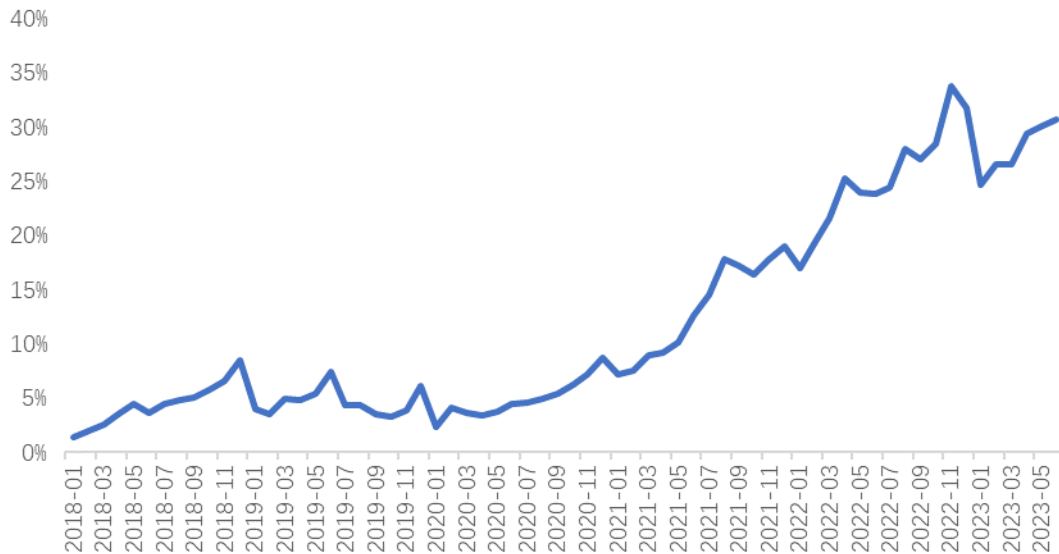
① 新能源汽车领域

汽车制造向新能源的转型是稀土永磁材料市场的核心驱动因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新能源乘用车占全球市场份额超 50%。2018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车渗透率持续攀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保持上升，达 30.70%。

汽车制造向新能源的转型，将促使整车厂商对永磁电机投资提升，汽车行业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市场增长可期。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测，到 204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超过 7,300 万辆。

随着“碳中和”政策的不断推进，汽车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将是顺势而为。

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新能源汽车销量/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Wind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在 2022 年初达到高峰后有所回落，主要系市场对政策补贴的逐步退去以及应用端前期增长较快后期增速瓶颈等因素的担忧，但传统能源向新能源转变的大趋势无法改变。

从政策端来看，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到 2030 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将达到 40%左右。

从新能源整车厂商角度来看，众多传统汽车厂商如福特、大众、比亚迪等纷纷发布了新能源转型战略，并不断发布新能源车型。另一方面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如特斯拉、蔚来、小鹏、理想等主机厂产品销量不断突破，小米等厂商亦纷纷加入造车大军，对传统汽车制造厂商造成不小的竞争压力、倒逼其向新能源汽车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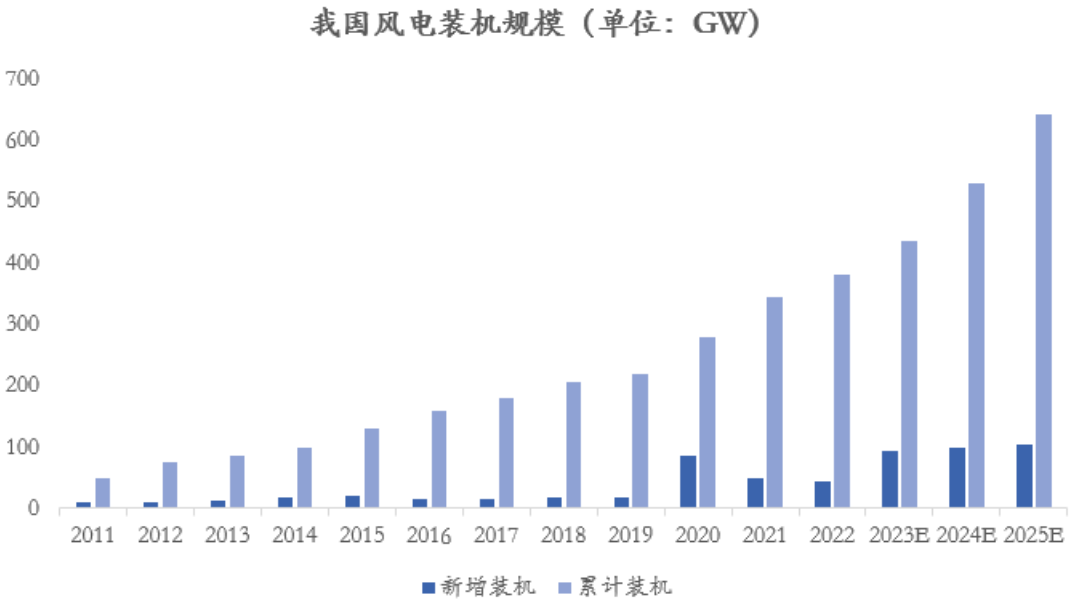
综上，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增速短期来看会有小幅波动，但长期向上发展的逻辑不会变。对于公司永磁材料生产设备及服务的采购将持续增长。

② 风力发电领域

稀土永磁材料作为直驱永磁发电机的关键原材料将在清洁能源需求驱动下

需求将不断提升。风力发电系统中最重要的部件就是风力发电机，永磁风力发电机采取风机叶轮直驱动发电机旋转，相比传统的涡轮式风力发电机，取消了传动系统和变速箱，避免了相关设备在运行中的故障和维护。同时，永磁风力发电机无励磁绕组，转子上也没有集电环和电刷，结构简单、运行可靠。

从能源规划上看，风电装机量稳步上升。根据国务院新能源发展规划，到2025 年国内清洁能源占比达到国内能源供给的 20%左右，未来 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保持在 50GW/年的稳定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风电装机量将持续小幅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上述数据来看，风电装机量未呈现出像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这对永磁材料生产企业的产能规划及设备采购提供了较为稳定的需求支撑，同时全球政策端对清洁能源的大力支持，将保证风力发电领域对永磁材料的需求将继续长期保持稳步增长的状态。

（3）公司客户产能扩张需求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研发生产磁性材料的行业龙头企业，由于磁性材料终端应用领域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呈现出产能扩张的趋势。根据公司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产能扩张形势如下：

- ① 宁波韵升在包头规划的“年产 1.5 万吨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 ② 科宁达对“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

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以及“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共募集资金 5,500 多万元，用于稀土永磁材料扩产项目的投入；

③ 金力永磁在宁波投资建设的“年产 3,000 吨高端磁材及 1 亿台套组件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可以建成投产，同时在包头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产能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二期）项目”也于 2022 年开工建设；

④ 英洛华“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年产 85 万台高效节能自动门电机技改项目”仍在持续不断投入建设，2022 年度已累计投入资金 8,400 多万元；

⑤ 正海磁材子公司的高性能钕铁硼合金薄片扩产项目建设已完成，将新增高性能钕铁硼合金薄片产能 4,000 吨，根据下游需求预测，正海磁材将在 2026 年前达到 36,000 吨的磁材生产能力。

根据公开信息，下游主要客户在明确表示目前公司的主要目标仍在持续扩产且在不断投入的过程中。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磁性材料的行业龙头企业，客户的产能扩张将是公司设备类产品及氢碎业务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4）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家磁性材料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计划在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以优质的服务不断增加客户满意度，深化和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积极为宁波韵升、科宁达、金力永磁等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提供优质设备产品及加工技术的同时，协助新老客户建立稳定的生产技术，使客户业务不断扩大，有利于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在提升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研发前沿技术和产品、提升标准化模块生产等方面不断投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和过程中的反馈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保持主要产品的技术优

势，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加大新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产品品类建设，提升公司业务定位能力。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继续拓宽客户类型、挖掘新区域客户。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已开发的客户合作路径，加大市场推广和新产品的营销力度，实现行业内客户间对公司的产品及口碑的推介。公司在 2023 年获取多笔研究院所的产品订单，拓宽了公司的客户类型，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研究院所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120.62 万元。

另一方面，根据区域分布市场情况，加大新区域的开发力度，使公司营销网络在国内市场的覆盖面更广，销售能力更强。目前公司在除华东区地的销售优势外，加大在华南、华北营销力度，并实现在西南地区的新增订单，逐步增强与各区域客户的粘性，充分发展各区域的服务和交流能力。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西南地区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490.32 万元。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针对国外客户进行了深入挖掘，提升海外市场营销能力及售后服务水平。目前公司已与美国、英国等海外客户签订订单，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海外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768.38 万元。公司与德国、美国客户的在手订单已于 2023 年 6 月确认收入，新增收入金额合计 1,472.78 万元。

（5）公司产品被限制出口风险

2022 年度，公司产品开始向境外出售。2022 年 5 月及 2023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 Noveon Magnetics Inc. 分别签订了两笔关于销售磁场成型压机订单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第一笔订单已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1,255.31 万元，第二笔订单部分设备产品已发出尚未完成验收、剩余产品尚未生产完毕。

2022 年 5 月公司与英国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签订了销售磁场成型压机订单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订单中的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发出，尚未完成安装、未确认收入。

2022 年 9 月公司与德国 GKN Powder Metallurgy Engineering Gmbh 签订了销售磁场成型压机订单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订单的产品已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217.47 万元。

2023 年 7 月公司与法国 Orano Projets 签订了销售磁场成型压机订单合同，

产品目前尚未生产完毕。

2023年8月公司与VV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签订了销售磁场成型压机及氢破碎炉订单合同，产品目前尚未生产完毕。

根据《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与公司产业上下游相关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的“采矿工程技术-离子型稀土矿山浸取工艺”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有色金属冶金技术”为国家禁止出口的技术；“金属制品业”中的“模具热处理技术的稀土-硼共渗剂配方、稀土-硼共渗处理工艺及稀土、碳、氮共渗和稀土、碳共渗的配方及工艺”为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

上述被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各项技术主要为上游稀土开采阶段中稀土的提炼、提纯等工艺，公司出口的设备产品主要针对在稀土开采提炼完成后，应用压制技术将上游稀土材料进行成型的技术，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国家禁止及限制出口的技术无相关性。

由于公司出口的设备产品较为细分且产业链上游的稀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公司产品后续仍可能存在被禁止或限制出口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产品被禁止或限制出口的风险”中对公司产品可能后续会存在被禁止或限制出口的风险进行提示。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境外销售在手订单3,768.38万元，占在手订单总金额的21.82%；2023年1-9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1,472.78万元，占2023年1-9月营业收入的12.17%，占比较小。未来若公司产品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对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进行说明

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行，市场对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需求逐年增加，一方面，受到政策与市场的支持，下游市场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将增加永磁材料生产装备的需求；另一方面，伴随下游客户对生产装备的生产效率、能耗参数以及环保要求随之提高，旧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将会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断增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较 2022 年末稍有减少**，一方面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基数较大，2022 年由于下游需求增长，公司发展了很多新客户，主要设备产品的大额订单签约数量较多，导致部分客户 2023 年初新增订单较少。另一方面，客户的设备淘汰周期及产能扩张规划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涨幅较大**。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产能持续扩张、公司主要产品占下游客户采购比例较大以及公司持有充足的在手订单，公司的发展前景比较乐观，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公司在报告期后已实现收入的部分中磁场成型压机等设备类产品的比重较大。受益于磁性材料行业终端市场高速增长，公司设备产品直接应用的下游主要客户对未来三至五年的产能扩张均有具体规划，客户会加快产品迭代升级，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整体看，未来几年下游客户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专用设备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期后业绩持续性较强。

从现阶段角度来看，公司对外出口销售的设备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设备产品虽不涉及目前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各项技术，但由于公司所生产销售的永磁材料专用设备涉及对稀土材料的成型处理，未来存在被禁止或限制出口的风险，因此已在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此作出风险提示。

三、信息披露问题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26%和 33.93%”，“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荣获国内首台（套）装备认证，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2021 至 2022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703,539.83 万元和 43,349,557.51 万元，同比增长 821.64%”，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进行修改。

【回复】：

相关信息披露错误，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对相关内容更正为“全电

动智能磁场成型机荣获国内首台（套）装备认证，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2021至2022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70.35万元和4,334.96万元，同比增长821.64%”。

（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的要求补充披露期后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120,988,321.59	111,178,545.92	8.82%
营业利润	29,762,028.92	18,216,549.42	63.38%
利润总额	34,881,838.35	18,193,854.01	91.72%
净利润	30,737,518.89	16,719,314.71	8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37,588.81	16,419,865.40	8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9,547.76	12,668,996.62	7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8,742.43	10,774,492.50	278.01%

”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运输单据、验收单据、支付凭证等单据，了解各类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 2、访谈发行人营销部负责人并结合客户访谈，了解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背景情况、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对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匹配性进行确认；
- 4、查阅上市公司客户年报，了解下游客户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扩产计划；
- 5、通过网络检索、客户现场走访、签署关联关系调查表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条件、过程及与客户合作的重要节点、采购占比等情况；
- 7、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审核报告，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技术及制造能力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生产环境、经营业绩等方面的评估情况；
- 8、获取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各类产品新增客户情况进行确认；
- 9、访谈发行人营销部、技术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等措施；
- 10、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并检查大额在手订单合同，了解重要在手订单的合同履行情况；
- 11、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技术演变过程及客户定制化情况，获取发行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技术立项书，了解该技术的主要优势；
- 1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新产品的采购意向、采购比例以及竞争对手情况；
- 13、核查发行人公司固定资产明细，了解公司氢破碎炉转固时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
- 14、网络检索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股权关系、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采购、实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 15、获取发行人资金流水，并核查与客户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

来；

16、获取发行人下游永磁材料行业及终端应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领域的研究报告，了解下游行业的成长性；

17、查阅国家《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等材料；

18、查阅公司 **2023 年 1-9 月** 和 2022 年全年数据，分析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因产品型号、性能配置、个性化需求等因素存在差异，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位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终端客户，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在主要客户同类采购中占比较高，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通过优质的产品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客户推荐、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力并开发新客户；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品类建设，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区域。随着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和量产，新产品客户数量持续稳定增长；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相对稳定，少量客户存在新增或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客户自身采购、排产节奏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5、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增长较快，目前暂无潜在竞争对手，不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如果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研发出同等性能或更高性能的产品将给发行人新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带来下滑风险；

6、发行人氢破碎炉 2022 年因公司自用导致对外销售下降，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氢破碎炉销量已达 22 台，后续销售具有持续性；

7、发行人 2021 年对第三大客户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真实，因该客户主营业务发生调整，与该客户业务将不再持续；

8、发行人下游客户及终端应用领域处在快速发展期，发行人收入增长可持续性较强、期后业绩下滑风险较低；

9、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目前不在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范围内，加之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因出口禁止或限制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10、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错误已进行修改；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其波动原因合理。

二、关于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问题

（一）通过函证、访谈确认的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访谈确认的收入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核查收入金额①	7,998.90	16,678.79	12,131.60	8,473.63
访谈核查收入金额②	7,418.36	14,880.37	10,274.59	7,774.20
函证与访谈重复核查金额③	7,418.36	14,880.37	10,274.59	7,774.20
合计核查金额④=①+②-③	7,998.90	16,678.79	12,131.60	8,473.63
主营业务收入⑤	9,448.39	18,650.89	13,926.15	10,773.84
函证与访谈合计核查比例⑥=④/⑤	84.66%	89.43%	87.11%	78.65%

（二）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客户数（家）	A	43	62	62	62
回函客户数（家）	B	40	60	60	60

项目	公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C	9,448.39	18,650.89	13,926.15	10,773.84
发函金额	D	7,998.90	16,678.79	12,131.60	8,473.63
发函比例	E=D/C	84.66%	89.43%	87.11%	78.65%
回函客户数（家）比例	F=B/A	93.02%	96.77%	96.77%	96.77%
回函确认金额	G	7,781.52	16,875.44	11,711.37	8,473.23
未回函金额	H	218.03	62.83	160.23	1.86
回函差异金额	J	-0.65	-259.48	260.00	-1.46
回函确认比例	K=G/C	82.36%	90.48%	84.10%	78.65%
未回函但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L	218.03	62.83	160.23	1.86
回函差异但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M	-0.65	-259.48	260.00	-1.46
回函确认、未回函及回函差异金额但经替代确认金额的合计	N=G+L+M	7,998.90	16,678.79	12,131.60	8,473.63
回函确认、未回函及回函差异金额但经替代确认金额但经替代测试后确认比例的合计	O=N/C	84.66%	89.43%	87.11%	78.65%

注：回函差异金额是指该份询证函中发函金额与回函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

2020 至 2022 年度，对客户发函数量为 62 份，发函金额分别为 8,473.63 万元、12,131.60 万元和 16,678.79 万元，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5%、87.11%和 89.43%。回函数量为 60 份，回函确认金额分别为 8,473.23 万元、11,711.37 万元和 16,875.44 万元，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分别为 -1.46 万元、260.00 万元、-259.48 万元，未回函数量 2 份，已执行替代测试。函证可确认比例为 100.00%、100.00%和 100.00%，回函确认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5%、87.11%和 89.43%。。

2023 年 1-6 月，对客户发函数量为 43 份，发函金额分别为 7,998.90 万元，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66%。回函数量为 40 份，回函相符金额为 7,781.52 万元，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为 -0.65 万元，未回函数量 3 份，已执行替代测试。函证可确认比例为 100.00%，回函确认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66%。

项目组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函证进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回函异常情况	原因	替代核查程序	替代占比
未回函	客户内部原因未回函	核对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物流签收单、送货单、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等。	100%
回函不符	与客户入账时间差异所致		100%

(三) 对于走访程序, 请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说明访谈的具体客户数量、内容、访谈时间、获取的证据、访谈核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1、说明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的具体客户数量、访谈核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公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访谈客户数量	A	39			
其中: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B	8			
实地访谈客户数量	C	31			
视频访谈客户比例 (数量)	B/A	20. 51%			
实地访谈客户比例 (数量)	C/A	79. 49%			
主营业务收入	D	9, 448. 39	18,650.89	13,926.15	10,773.84
访谈客户涉及营业收入金额	E	7, 418. 36	14, 880. 37	10, 274. 59	7, 774. 20
访谈涉及的营业收入占比	E/D	78. 51%	79. 78%	73. 78%	72. 16%
视频访谈客户涉及收入金额	F	1, 278. 23	1, 621. 89	708.45	876. 93
实地访谈客户涉及收入金额	G	6, 140. 13	13, 258. 47	9, 566. 15	6, 897. 26
视频访谈客户涉及收入金额比例	F/D	13. 53%	8. 70%	5. 09%	8. 14%
实地访谈客户涉及收入金额比例	G/D	64. 99%	71. 09%	68. 69%	64. 02%

针对报告期内客户实地走访的收入金额占访谈各期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 02%、68. 69%、71. 09%和 64. 99%。

2、说明访谈内容、访谈时间、获取的证据情况, 对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客户访谈内容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客户基本情况, 包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

②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和金额、采购模式、交付和验收模式等；

③财务结算情况，包括结算方式、账期信用政策、款项支付方式和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

④产品质量及定价情况，产品质量问题、质量水平、定价水平、退换货政策以及合作中是否发生纠纷；

⑤关联关系情况，主要确认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2）客户访谈时间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访谈的时间从 2022 年 9 月开始至 2023 年 10 月进行。了解其与发行人的总体交易情况、产能情况、产线生产情况，实地走访其生产场所，查看部分客户产线及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的运转情况。

（3）获取的访谈证据情况

申报会计师在执行访谈程序的过程中获取了以下证明文件：

- ①经客户盖章，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 ②被访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工牌或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
- ③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实地走访与被访谈人的现场合影文件；
- ⑤视频访谈与被访谈人的访谈全过程录屏文件。

（4）对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申报会计师对少量客户以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为保证访谈对象及访谈过程的真实性，在获得访谈对象的许可后，视频访谈全程进行录屏，并获取了被访谈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核对，确认访谈对象的真实性。同时将视频访谈后记录完毕的访谈问卷邮寄至被访谈客户处进行内容确认并逐页签字、加盖其

公司印鉴，确保访谈过程记录及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

（四）请说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个人卡账户等资金流水进行了调取并就调取过程进行了拍照，核查对象、核查账户数量、核查重要性水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职务/关系	账户数量	重要性水平
1	发行人	本公司	17	50 万元以上流水
2	宁波堇创	全资子公司	1	50 万元以上流水
3	包头堇创	全资子公司	2	50 万元以上流水
4	中科百达	控股子公司	1	50 万元以上流水
5	烟台金百达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1	50 万元以上流水
6	王晗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5 万元以上流水
7	王爽	实际控制人、董事	16	5 万元以上流水
8	王静（股东）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的妹妹	11	5 万元以上流水
9	裘永	董事、销售负责人	14	5 万元以上流水
10	张沛	董事	6	5 万元以上流水
11	王兴杰	监事会主席	6	5 万元以上流水
12	周一飞	监事	23	5 万元以上流水
13	万淑婵	监事、物控部负责人	16	5 万元以上流水
14	竺剑力	董事会秘书	9	5 万元以上流水
15	蒋世文	财务负责人	11	5 万元以上流水
16	王静（财务）	财务人员、原公司监事	15	5 万元以上流水
17	王春维	财务人员	8	5 万元以上流水
18	胡灵娜	财务人员	7	5 万元以上流水
19	鲍泽	财务人员	7	5 万元以上流水
20	葛萍	出纳	5	5 万元以上流水

序号	核查对象	职务/关系	账户数量	重要性水平
21	王佩	物控部员工	4	5 万元以上流水
22	曾闰红	物控部经理助理	12	5 万元以上流水
23	胡伦江	供应商齐昇自动化的实际控制人	7	5 万元以上流水
24	齐昇自动化	公司供应商，胡伦江控制的公司	4	50 万元以上流水
25	宁波益合晟	公司供应商，胡伦江控制的公司	2	50 万元以上流水

(1) 个人卡完整性核查程序

①核查对象在云闪付或相关银行 APP 上查询以下 18 家银行的开户情况，发现有开户的，实地调取相关银行的开户清单和资金流水，未开户的提供查询截屏：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 18 家银行。

②无论是否开户，均实地调取以下 8 家银行的开户清单和资金流水（如有），未开户的取得未开户证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奉化农村商业银行。

③相关人员告知和经流水核查发现的上述银行以外的账户，实地调取相关银行的开户清单和资金流水。

④取得《关于本人名下银行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2) 公司账户完整性核查程序

调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3) 资金流水的核查期间

个人与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期间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即报告期。报告期内新开户的账户，核查期间为开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销户日。

(4) 资金流水的异常标准

个人资金流水的异常标准定为单笔 5 万元以上；公司银行流水的异常标准定为单笔 50 万元以上。

属于下列情况的单笔高于 5 万元的个人资金流水不作为异常：

①不涉及与供应商、客户、关联方之间的代收货款、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②交易对手或摘要明确显示为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和奖金；

③交易对手或摘要明确显示为购买和赎回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股票账户等。

属于下列情况的单笔低于 5 万元的个人资金流水作为异常：

①短时间内多次、同类型或同交易对手往来累计 5 万元以上；

②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或其关键人员的往来。

属于下列情况的单笔高于 50 万元的公司流水不作为异常：

①因其性质明确，不涉及与供应商、客户、关联方之间的代收货款、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②交易对手或摘要明确显示为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和奖金

③交易对手或摘要明确显示为购买和赎回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股票账户等。

属于下列情况的单笔低于 50 万元的公司流水作为异常：

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的关键人员往来。

（5）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名单。根据上述名单，确定进行流水核查的主体。

②按照前述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取得相关主体的开户清单和资金流水（如有），或未开户的证明。

③按照前述资金流水的异常标准，统计相关主体的银行开户情况和异常流水，相关人员填写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交易对手的身份。

④访谈相关人员，要求其对异常流水作出解释并签字确认。

⑤获取相关人员对异常流水发生原因的证明材料，核查发生原因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⑥访谈异常流水的交易对手，核查发生原因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相关往来是否已经结清。

⑦统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与公司对接业务的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名单，与相关主体往来对手进行比对，核实相关流水往来对手的身份。如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对接业务的人员等关键人员往来的情况，核查交易价格或毛利率是否与其他交易方显著偏离。

（6）资金流水的核查证据

资金流水的核查证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对相关人员就异常流水发生情况、原因进行访谈的记录。

②相关人员就异常流水发生原因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回单、凭据、借条等。

③对相关人员异常流水的交易对手就异常流水发生情况、原因进行访谈的记录、《往来确认函》。

④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就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关联关系、关键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进行访谈的记录。

核查过程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申报会计师将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 陪同发行人经办人员前往开户银行现场打印覆盖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以及开户清单；

(3) 获取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4) 将发行人已打印流水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开户清单进行核对，确保获

取流水记录的完整性；

(5) 将发行人银行账户中发生额在 50 万以上的交易全部汇总，按照账实双向匹配的逻辑全部核查，对于发生额在 50 万以下的交易，抽样进行双向核查；

(6) 获取关联方清单，将其与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的交易对手进行匹配，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性质，同时查阅相关交易凭证；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将其与发行人银行流水中的销售收款以及采购付款对象进行匹配，核查相应客户或供应商是否真实；对于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的流水，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人员，确认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8)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回函差异或未回函的客户、供应商，执行替代性程序；

(9) 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核查业务真实性，并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收取货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0) 获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银行对账单，对获取的对账单按交易类型进行分类后按核查标准进行核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存取现金、投资理财、与单位的往来、与个人的往来等，查看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流水，通过访谈、获取交易证明文件等方式确认交易性质，对于达到重要性金额水平的交易流水核查覆盖比例为 100%。对各交易类型下，获取董监高个人流水往来的支撑性证据，核查相关流水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为收付客户或供应商款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

(11) 针对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银行流水相关事项的访谈；获取董监高签署的关于银行流水提供的完整性声明与承诺。

经上述核查程序发现，存在王晗权 2020 年度个人为公司购买防疫物品、招待费和个人支付高管奖金等无票报销的情形，具体形成明细如下：

序号	无票支出类型	支出时间	金额（万元）
1	口罩、消毒物品等支出	2020 年 1-3 月	37.23
2	高管奖金支出	2020 年 6 月	9.36

3	公司绿化支出	2020 年 12 月	7.59
4	招待费支出	2020 年 6 月	2.00
合计		-	56.18

其中，口罩、消毒物品等支出主要系 2020 年 1 月-3 月王晗权通过个人关系为公司及员工购买口罩、消毒物品等防护物品的支出；高管奖金支出主要因为公司某高管自主完成项目申报，对其奖励，该高管已完成个人所得税补缴；公司绿化支出主要系王晗权为公司购置绿化树木支出；招待费支出主要系王晗权业务招待支出。

4、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王晗权垫付费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垫付费用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等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4）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五）对 2021 年第三大客户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性核查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台账，与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运输单、验收单等，核查发行人与该公司交易的细节；

2、对发行人客户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确认该客户有实际使用发行人销售的设备产品，确认该客户的采购用途真实性，了解与发行人业务持续性；

3、通过对客户访谈并根据公开信息了解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关系、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4、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该客户主体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

问题 5.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完整性

根据申请文件，（1）胡伦江控制的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袁迪欢控制的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胡伦江、袁迪欢自 2022 年 2 月因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分别直接持有股份 1.16%、2.33%；袁迪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的表哥。出于谨慎考虑，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胡伦江、袁迪欢在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前，已于 2017 年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驰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15%、2.31%；2020 年 2 月至 3 月，公司通过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转贷金额 2,117.50 万元。（3）发行人于自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关联方，2021 年发生关联销售。胡伦江于 2016 年 8 月至今，在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伦江、袁迪欢在 2018 年已持有宁波昇达的股份。（4）2010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百达有限成立后，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齐昇自动化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是汇川技术、西门子、欧姆龙等品牌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代理商。根据汇川技术采购系统下单要求，代理商首次开发的客户录入至汇川技术采购系统后，其他代理商以及终端客户则无法针对该客户向汇川技术直接采购。2023 年 3 月，关联方齐昇自动化自愿放弃了其就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并将该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董创，宁波董创开始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

（1）实际控制人入股供应商和客户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

明自 2022 年 2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范围的合理性，未自 2017 年间接持股时间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说明自 2021 年 7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的合理性，未自 2018 年及其他时点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②说明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体情形，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说明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③说明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情形；两次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⑤说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业务规模、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专门为向发行人服务设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⑥说明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董创是否收取对价，相关对价的公允性。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后续胡伦江控制企业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品牌的代理业务。

（2）与百达机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无偿使用厂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的父亲王国培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及无偿使用百达机床的氢破车间，合计 3500 平方米的厂房，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王晗权及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均有百达机床的任职经历，其中发行人董事张沛于 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百达机床氢破主管。发行人子公司包头中科百达免费租赁包头稀土研发中心 3024 平方米的厂房、43 平方米办公楼，免费使用期限至 2023

年6月30日。根据公开信息，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投资了包头市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5%。请发行人：①说明无偿使用百达机床、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百达机床厂房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②说明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百达机床是否开展氢破业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百达机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百达机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3)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请发行人：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于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职员；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与该客户共同参股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请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②结合前述问题(1)(2)(3)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等信息，并逐项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发行人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入股供应商和客户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一）说明自 2022 年 2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范围的合理性，未自 2017 年间接持股时间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说明自 2021 年 7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的合理性，未自 2018 年及其他时点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

1、自 2022 年 2 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范围的合理性，未自 2017 年间接持股时间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017年10月，在百达智能新三板申报挂牌之际，百达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拟以不低于2.3元每股的价格向驰昇投资发行4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袁迪欢、胡伦江此次通过驰昇投资间接持有百达智能90万股、45万股股份，间接持股百达智能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30%、1.15%。袁迪欢、胡伦江参与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其二人对永磁材料行业长期看好。

袁迪欢、胡伦江2017年通过持股平台驰昇投资间接持股百达智能，不能直接行使百达智能股东权利，且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的情形。

袁迪欢、胡伦江2022年2月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2.3256%、1.1619%，虽然持股比例较低，但基于二人直接持有百达智能股份后能够直接行使股东权利，袁迪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的表哥，胡伦江控制的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出于谨慎考虑，自2022年2月起，公司将袁迪欢、胡伦江以及二人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

综上，公司自2022年2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关联方范围而非从2017年开始具有合理性。

2、自2021年7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的合理性，未自2018年及其他时点开始视为关联方的原因

2021年7月，公司参股昇达新材料，持股比例为33.0357%。昇达新材料为

公司参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2017年至2021年期间，胡伦江、袁迪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进而2018年及其他时点胡伦江、袁迪欢所持股的昇达新材料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公司自2021年7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而未自2018年及其他时点开始视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体情形，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说明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与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齐昇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581.80	1,491.30	1,581.77	622.83
益合晟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37.30	138.66	-	-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氢破碎炉和配件	0.12	49.55	1.27	67.26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0.02	0.03	0.57	-
	委托加工甩片	-	7.32	122.44	-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	2.47	7.21
	销售固定资产	-	-	234.93	61.95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30.74	73.13	51.10	29.60
	出租厂房	7.89	26.06	20.57	17.14
	出租设备	-	1.77	-	29.85
	委托加工	-	0.00	-	13.45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0.18	1.16	-
	销售固定资产	-	277.88	-	-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	1.86	-	-
	出租厂房	-	0.29	-	-

2、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合计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毛利率
2023年1-6月	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619.10	-	-	-
2022年	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1,629.96	-	-	-
2021年	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1,581.77	-	-	-
2020年	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622.83	-	-	-

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系胡伦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为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622.83 万元、1,581.77 万元、1,629.96 万元和 **619.10 万元**，不存在向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销售情形。**2023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与胡伦江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

（2）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集合了软件、工控自动化和机械三大专业领域，采用了各种高精度的导向、进给、调整、检测系统或部件，用以保证生产装备的高精度。基于下游用户对产品质量的高度稳定性、一致性要求，公司的设备采用工控自动化系统可以大幅降低下游用户产品不合格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公司生产的大型设备对工控自动化系统，如自动控制、网络化控制及生产精度的传感有非常高的要求，工控自动化系统有众多的功能模块并需要完善的嵌入式解决方案，齐昇自动化在该领域深耕多年，专业且经验丰富。一方面，齐昇自动化代理了多家知名工控品牌，对工控类产品市场价格及产品库存情况敏感度较高，对产品模组非常熟悉，与公司同位于宁波，供货与服务及时；另一方面，齐昇自动化具有丰富的工控自动化设计和集成经

验，与公司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对公司产品及需求非常了解，能够及时响应和满足公司产品工控自动化升级需求。

因此，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交易价格公允性详见“问题 5.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完整性”之“（四）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之回复。

3、与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与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2023年1-6月	-	-	配件	0.12	-
2022年度	-	-	氢破碎炉（1台）	48.67	36.76%
			配件	0.88	-
2021年度	-	-	配件	1.27	-
2020年度	-	-	氢破碎炉（2台）	67.26	13.89%

注：因配件销售金额较小，未分析其毛利率，下同。

（2）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宁波是全球重要的磁性材料制造和应用基地之一，磁性材料生产加工企业众多，公司是宁波地区氢破碎炉生产制造企业，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基于公司行业内品牌知名度及后续安装维护便利性，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氢破碎炉及相关配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2 台旋转式氢破碎炉（型号：BQDHD-1560/1200D），公司 2020 年销售同型号设备的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设备名称	销售设备型号	台数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
江西嘉圆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慈溪市新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江苏东瑞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560/1200D	*	*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 2 台旋转式氢破碎炉（型号：BQDHD-1560/1200D）较其他公司销售单价略低，主要系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设备中电子元器件配置较低所致，符合交易实质，价格公允。

2022 年度，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1 台旋转式氢破碎炉（型号：BQDHD-1800F），同年度，公司共向包括宁波驰越在内的 4 家客户销售同型号设备的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设备名称	销售设备型号	台数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800F	*	*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800F	*	*
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800F	*	*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800F	*	*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旋转式氢破碎炉（型号：BQDHD-1800F）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浙江伟达磁材有限公司价格一致。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

4、与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与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2023年1-6月	-	-	销售配件	0.02	-
2022年度	委托加工甩片	7.32	销售配件	0.03	-
2021年度	委托加工甩片	122.44	销售配件	0.57	-
2020年度	-	-	-	-	-

(2)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部分氢碎加工客户存在甩片（甩片为氢碎加工服务的上游工序）的需求，公司无法提供甩片加工服务，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专门从事甩片加工的服务商，综合考虑运输半径和价格因素，故公司委托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甩片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内容为指示灯、开关等配件，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及第三方收取的甩片加工费对比如下：

使用设备	公司加工费单价 (元/公斤)	第三方加工费单价 (元/公斤)
晶磁设备	4.25	4.00-4.70
广泰设备	4.40	3.70-6.50

注：加工费包含运费，加工费的单价对加工参数要求和运输距离进行综合考虑。

公司向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甩片加工服务价格公允，与第三方加工费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

5、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 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或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	-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30.74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定价方式
			出租厂房	7.89	参照市价协商确定
2022 年度	-	-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73.13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出租厂房	26.06	参照市价协商确定
			出租设备	1.77	以固定资产折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	-	-	销售配件	2.47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销售固定资产	234.93	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51.10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出租厂房	20.57	参照市价协商确定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	13.45	销售配件	7.21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销售固定资产	61.95	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9.60	代收代付，平进平出
			出租厂房	17.14	参照市价协商确定
			出租设备	29.85	以固定资产折旧为基础协商确定

(2)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销售固定资产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购买烧结炉拟开展粉末冶金加工业务，后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行业，需要类似设备，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设备销售给该公司。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宁波昇达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	粉末成形机	148.36	234.93
2	固定资产	真空烧结炉	80.20	
合计			228.56	234.93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28.56 万元，双方协商价格 234.93 万元，溢价 6.37 万元，溢价率 2.7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公司向宁波昇达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	烧结炉	59.69	61.95
合计			59.69	61.95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59.69 万元，双方协商价格 61.95 万元，溢价 2.26 万元，溢价率 3.7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出租厂房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厂房地址位于奉化区星海路 108 号厂区内，约定出租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水电费用由该企业自身承担，公司仅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该厂房主要基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粉末冶金相关技术的研发及产品生产，公司当时有意开展粉末冶金加工业务，基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厂房的需求，公司将星海路 108 号厂房出租给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可以加强双方粉末冶金相关技术的共同研发和开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出租厂房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单价（含税）为人民币 15 元/月/m²，2022 年 6 月双方签署了《补充合同》，将该厂房租赁单价（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20 元/月/m²。

通过网络查询当地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奉化区 1,000m²-2,000m² 园区厂房的租赁价格大概在 0.26-0.86 元/平方米·天，公司报告期内厂房租赁单价分别为 0.50 元/平方米·天和 0.67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租赁价额无较大差异，符合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定价公允。此外，该部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与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1) 与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2023年1-6月	-	-	-	-	-
2022年度	-	-	销售配件	0.18	
			销售固定资产	277.88	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1.86	平进平出
			出租厂房	0.29	参照市价
2021年度	-	-	销售配件	1.16	
2020年度	-	-	-	-	-

(2) 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购买片式基材真空镀膜生产线、磁溅预抽生产线真空炉体设备、连续式真空腔体等设备拟开展真空镀膜业务，但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后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出资设立宁波百秦，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设备销售给宁波百秦，由宁波百秦继续开展该业务。因公司向宁波百秦出售真空镀膜生产线，宁波百秦租赁公司厂房对该生产线进行了预调试，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公司向宁波百秦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	片式基材真空镀膜生产线	219.34	277.88
2	固定资产	磁溅预抽生产线真空炉体设备	11.66	
3	固定资产	连续式真空腔体	18.69	
合计			249.69	277.88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该生产线的账面净值为 249.69 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277.88 万元，溢价 28.19 万元，溢价率 11.2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2 年，公司向宁波百秦收取出租厂房租金 0.29 万元，同时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情形；两次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1、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情形

（1）胡伦江、袁迪欢第一次间接持股百达智能

2017 年 10 月，在百达智能新三板申报挂牌之际，百达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拟以不低于 2.3 元每股的价格向驰昇投资发行 4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胡伦江、袁迪欢此次通过驰昇投资间接持有百达智能 45 万股、9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15%、2.30%。

胡伦江、袁迪欢参与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其本人对永磁材料行业长期看好，其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且高于增资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测算每股收益为 0.1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2.78 倍，与新三板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同期市盈率中位数 14.04 倍相比差异不大。胡伦江、袁迪欢入股价格公允。

胡伦江、袁迪欢本次投资资金均源自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向二人提供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

（2）胡伦江、袁迪欢第二次通过定向增发直接持股百达智能

2021年11月，百达智能启动定向发行融资，百达智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拟以不低于5.2元每股的价格向王晗权、王爽、袁迪欢、胡伦江等9名自然人发行4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2年2月15日，公司取得《关于对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3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4,000,000股。

胡伦江、袁迪欢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直接持有百达智能50万股、10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1.16%、2.32%。

胡伦江、袁迪欢参与本次投资主要基于其本人对永磁材料行业长期看好，其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且高于增资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测算每股收益为0.4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3.00倍，略高于新三板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同期市盈率中位数10.11倍。胡伦江、袁迪欢入股价格公允。

胡伦江、袁迪欢本次投资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二人提供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

2、两次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两次入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胡伦江、袁迪欢参与公司两次定向增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其增资入股有利于保证公司供应商渠道供货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二人入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

（2）入股前后与公司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①第一次入股前后交易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第一次入股前后交易规模		
		2017 年	2018 年	变动情况
齐昇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479.95	511.98	6.67%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甩片业务加工费	64.80	40.92	-36.85%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氢破碎炉及配件	311.97	66.66	-78.63%

第一次入股前后，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的采购交易金额增长 6.67%，增幅不大。齐昇自动化属于控制元器件类品牌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与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相关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与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下降 36.85%和 78.6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其交易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购销价格均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销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购销价格调节入股价格的情形。

②第二次入股前后交易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第二次入股前后交易规模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情况
齐昇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1,581.77	1,491.30	-5.72%
益合晟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	138.66	-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甩片业务加工费、销售配件	123.01	7.35	-94.02%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出售固定资产、出租厂房、代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309.07	100.96	-67.33%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出售固定资产、出租厂房、代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1.16	280.21	24056.03%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销售氢破碎炉	1.27	49.55	3801.57%

第二次入股前后公司与上述企业购销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问题之“（二）说明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

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体情形，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说明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之回复。

综上所述，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前后与公司相关交易购销交易公允，两次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与新三板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同期市盈率中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且高于增资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吴和兴 2017 年通过驰昇投资间接持有百达智能 4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93%。吴和兴为公司关联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公司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齐昇自动化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件	581.80	1,491.30	1,581.77	622.83

1、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及销售毛利情况

公司选取 2022 年度向齐昇采购的单个物料入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 7 种物料进行全部抽样，对单个物料入库金额低于 50 万元进行随机抽样，抽取的相关物料的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与齐昇自动化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厂商	公司平均 采购单价 (元)	齐昇采购 单价(元)	齐昇毛 利率
1.	A0104250037	充磁机	汇川技术	11,789.30	10,364.60	12.08%
2.	A0104060205	驱动器（逆变）	汇川技术	9,483.94	8,849.56	6.69%
3.	A0106080143	下电缸丝杆	汇川技术	16,640.86	12,747.79	23.39%
4.	A0106050010	轴承	斯凯孚	2,125.92	1,946.90	8.42%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厂商	公司平均 采购单价 (元)	齐昇采购 单价(元)	齐昇毛 利率
5.	A0106080138	下电缸丝杆	汇川技术	16,371.68	13,588.50	17.00%
6.	A0104050225	伺服电机	汇川技术	3,560.18	3,339.82	6.19%
7.	A0104050275	伺服电机	汇川技术	9,823.01	8,575.22	12.70%
8.	A0104060204	整流单元	汇川技术	8,318.58	7,433.63	10.64%
9.	A0104060183	伺服驱动 DP	汇川技术	2,887.75	2,346.90	18.73%
10.	A0104070248	数据总线插头	汇川技术	810.77	613.27	24.36%
11.	A0104070015	模拟输出模组	西门子	2,181.42	2,026.54	7.10%
12.	A0104050117	伺服电机	汇川技术	4,361.95	3,539.82	18.85%
13.	A0104190299	张力传感器	其他	7,374.63	6,371.68	13.60%
14.	A0106900472	机械手、配示教器	汇川技术	49,876.11	43,810.31	12.16%
15.	A0104070276	控制器	汇川技术	9,823.01	8,814.16	10.27%
16.	A0104130053	触摸屏	汇川技术	2,660.87	2,212.39	16.85%
17.	A0104070035	数字输入/输出模组	西门子	1,557.52	1,469.03	5.68%
18.	A0104070010	称重模组	西门子	2,743.36	2,389.38	12.90%
19.	A0104060177	驱动器	汇川技术	3,343.49	2,858.41	14.51%
20.	A0104070070	中央处理模组	西门子	2,407.08	2,269.91	5.70%

注：公司平均采购单价=物料当期入库金额/当期入库数量。

结合齐昇自动化提供的其向汇川技术采购的相关产品发票价格及对应产品销售给公司的数量综合计算，**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公司上述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13.83%**，该毛利率水平与向汇川技术访谈了解到的关于其产品代理商市场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

因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公司的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产品类型、型号规格等均不相同，故与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筛选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向齐昇自动化采购的相同类型

且单价大于 100 元的物料，与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进行比价，比价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第三方销售报价					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					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比第三方价格增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单价（元）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1.	A0104050117	伺服电机	4,247.79	4,336.28	2.08%	4,336.28	0.00%	4,318.58	4,318.58	0.00%	4,361.95	1.00%	1.67%	-0.41%	0.59%
2.	A0104060183	伺服驱动DP	3,238.94	3,274.34	1.09%	2,920.35	-10.81%	3,088.50	3,088.50	0.00%	2,887.75	-6.50%	-4.64%	-5.68%	-1.12%
3.	A0104070015	模拟输出模组	2,256.64	2,831.86	25.49%	2,831.86	0.00%	1,699.12	1,699.12	0.00%	2,181.42	28.39%	-24.71%	-40.00%	-22.97%
4.	A0104070035	数字输入/输出模组	1,663.72	1,946.90	17.02%	1,946.90	0.00%	1,274.34	1,274.34	0.00%	1,557.52	22.22%	-23.40%	-34.55%	-20.00%
5.	A0104070070	中央处理模组	3,097.35	5,132.74	65.71%	3,716.81	-27.59%	2,610.62	2,610.62	0.00%	2,407.08	-7.80%	-15.71%	-49.14%	-35.24%
6.	A0104070120	中央处理模组	2,787.61	2,787.61	0.00%	4,247.79	52.38%	2,548.67	2,548.67	0.00%	2,477.88	-2.78%	-8.57%	-8.57%	-41.67%
7.	A0104070140	模拟输入模块	672.57	672.57	0.00%	637.17	-5.26%	669.03	669.03	0.00%	601.77	-10.05%	-0.53%	-0.53%	-5.56%
8.	A0104070243	物联网模块	893.81	893.81	0.00%	840.71	-5.94%	1,008.85	1,008.85	0.00%	796.46	-21.05%	12.87%	12.87%	-5.26%
9.	A0104130053	触摸屏	2,920.35	2,920.35	0.00%	2,920.35	0.00%	2,787.61	2,787.61	0.00%	2,660.87	-4.55%	-4.55%	-4.55%	-8.89%
10.	A0104250037	充磁机	13,876.11	12,610.62	-9.12%	12831.86	1.75%	12,809.73	12,809.73	0.00%	11,789.30	-7.97%	-7.68%	1.58%	-8.12%
11.	A0104250038	制动单元	1,681.42	1,646.02	-2.11%	1,610.62	-2.15%	1,504.42	1,504.42	0.00%	1,486.73	-1.18%	-10.53%	-8.60%	-7.69%
12.	A0104280025	放大板	336.28	318.58	-5.26%	318.58	0.00%	313.27	313.27	0.00%	309.73	-1.13%	-6.84%	-1.67%	-2.78%
13.	A0104070145	控制单元	2,654.87	3,982.30	50.00%	3,982.30	0.00%	2,407.08	2,345.13	-2.57%	3,407.08	45.28%	-9.33%	-41.11%	-14.44%
14.	A0104070110	扩展接口单元	132.74	176.99	33.34%	194.69	10.00%	117.70	117.70	0.00%	159.29	35.34%	-11.33%	-33.50%	-18.18%
15.	A0104070075	中央处理器模组	1,221.24	2,477.88	102.90%	2,477.88	0.00%	1,061.95	1,061.95	0.00%	1,384.96	30.42%	-13.04%	-57.14%	-44.11%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第三方销售报价					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					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比第三方价格增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单价（元）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单价（元）	同比增减	单价（元）	同比增减			
16.	A0204020116	伺服专用线	539.82	539.82	0.00%	539.82	0.00%	359.29	359.29	0.00%	470.8	31.04%	-33.44%	-33.44%	-12.79%
17.	A0204020114	编码器线	265.49	265.49	0.00%	265.49	0.00%	274.34	274.34	0.00%	238.94	-12.90%	3.33%	3.33%	-10.00%
18.	A0104070040	数字输入/输出模组	884.96	1,150.44	30.00%	1,150.44	0.00%	796.46	796.46	0.00%	984.07	23.56%	-10.00%	-30.77%	-14.46%

注：齐昇自动化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物料当期入库金额/当期入库数量。

报告期内，齐昇自动化向公司销售的上述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低于第三方销售报价，其中含芯片类的物料（如 A0104070120、A0104070035、A0104070070、A0104070145、A0104070110、A0104070075、A0204020116、A0104070040）2021 年第三方销售报价涨幅较大，齐昇自动化的销售价格变动为零，主要系公司和齐昇自动化 2020 年和 2021 年签订了按需采购框架协议，齐昇自动化根据公司需求以及对市场的洞察提前进行了备货，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芯片价格大幅波动的市场环境下，按照协议价格保证了公司上述物料的供给。2022 年，齐昇自动化向公司销售的上述物料价格涨幅明显，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的价格调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齐昇自动化采购的主要物料价格及第三方销售报价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市场变动情况。

4、宁波堇创采购价格与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齐昇自动化于 2023 年 3 月将汇川技术产品的代理资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堇创。原齐昇自动化与汇川技术采购定价政策转移至宁波堇创。宁波堇创 2023 年 3 月份向汇川技术产品采购价格与原齐昇自动化向汇川技术相同产品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物料号	产品名称	宁波堇创 采购单价	齐昇自动化 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
1	A0106080138	下电缸丝杆	13,849.56	13,588.50	1.92%
2	A0106080143	下电缸丝杆	12,992.92	12,747.79	1.92%
3	A0104050117	伺服电机	3,568.14	3,539.82	0.80%
4	A0104250037	充磁机	10,364.60	10,364.60	0.00%
5	A0104050275	伺服电机	9,003.54	8,575.22	4.99%
6	A0104060177	驱动器	2,880.53	2,858.41	0.77%
7	A0104050225	伺服电机	3,576.32	3,339.82	7.08%
8	A0104060205	驱动器（逆变）	9,013.27	8,849.56	1.85%
9	A0104060204	整流单元	7,570.80	7,433.63	1.85%
10	A0104060183	伺服驱动 DP	2,364.60	2,346.90	0.75%
11	A0104130053	触摸屏	2,252.21	2,212.39	1.80%

注：价格变动指堇创采购单价比齐昇采购单价的变动比例。

汇川技术给予宁波堇创的产品价格政策与原给予齐昇自动化的产品价格政策是一致的。由上表对比看，除物料 A0104050225 价格波动稍大外，其他物料堇创采购单价比齐昇采购单价的变动比例不大。物料 A0104050225 价格上涨 7.08%，主要系该产品涨价所致。

5、2023 年 1-6 月主要物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2023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与齐昇自动化发生交易，公司筛选了 2023 年 1-3 月向齐昇自动化采购金额前 15 名的物料单价进行比对，相关物料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物料号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采 购单价	2022 年采购 单价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A0106050010	轴承	2, 035. 40	2, 125. 92	-4. 26%

物料号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采购单价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A0104060205	驱动器（逆变）	9,849.12	9,483.94	3.85%
A0104070055	中央处理模组	2,469.03	2,469.03	0.00%
A0106080138	下电缸丝杆（滚珠丝杆）	16,460.18	16,371.68	0.54%
A0403033627	上电缸丝杆	16,371.68	16,371.68	0.00%
A0106080143	下电缸丝杆（滚珠丝杆）	16,017.70	16,640.86	-3.74%
A0104070015	模拟输出模组	2,181.42	2,181.42	0.00%
A0104250037	变频器	11,703.54	11,789.30	-0.73%
A0104050275	伺服电机	9,823.01	9,823.01	0.00%
A0104050319	伺服电机	9,823.01	9,823.01	0.00%
A0104070248	数据总线插头	858.41	810.77	5.88%
A0403033072	从动同步带轮	3,274.34	3,362.83	-2.63%
A0104060204	整流单元	8,230.09	8,318.58	-1.06%
A0104070035	数字输入/输出模组	1,557.52	1,557.52	0.00%
A0106900472	机械手	49,557.52	49,876.11	-0.64%

由上表对比看，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主要采购物料单价变动不大，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五）说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业务规模、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专门为向发行人服务设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1、齐昇自动化和益合晟自动化基本情况

（1）齐昇自动化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51101799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69 号〈6-10〉室
法定代表人	胡伦江
注册资本	6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胡伦江持股 50%；胡欣持股 5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机械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除须审批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胡伦江与胡欣系夫妻关系。

（2）益合晟自动化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28C07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69 号（6-7）室
法定代表人	胡伦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胡伦江持股 50%，胡欣持股 5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机械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维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6-28
营业期限	2016-06-28 至无固定期限

（3）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业务规模、公司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齐昇自动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81 万元、1,640.38 万元和 1,953.00 万元，公司向齐昇自动化采购金额占齐昇自动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1%、96.43%和 76.36%。

报告期内，公司向益合晟自动化采购金额占益合晟自动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23.73%。

随着 2021 年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推出，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明显上升，占齐昇自动化的营收比例亦显著提高，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专门为向发行人服务设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百达智能生产的成型压机设备需要工控自动化技术来控制设备的精度。早在 2001 年，王晗权因购买工控自动化产品时与胡伦江相识（当时胡伦江配偶胡欣与他人共同成立的宁波海曙新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欧姆龙工控自动化产品代理商）。2010 年 4 月百琪达有限成立后，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契机主要基于胡伦江一直从事工控自动化相关工作，在工控自动化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其控制的齐昇自动化是欧姆龙、西门子等工控自动化知名品牌的代理商，公司生产的自动化设备需要欧姆龙、西门子的知名品牌的 PLC、传感器等工控自动化模块来控制设备的精度，公司因此向齐昇自动化采购相关工控产品。公司与齐昇自动化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对公司来讲，长期合作有利于降低沟通成本，及时了解工控自动化产品的市场库存变动情况，有利于公司组织生产计划，达到对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对齐昇自动化来说，长期合作客户有利于提高代理销量，巩固代理商地位。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齐昇自动化自主招聘人员、独立进行管理并组织采购，财务核算独立，资产均为自有资产，不存在与百达智能混同的情形，不是专门为公司服务设立。

齐昇自动化于 2023 年 3 月将汇川技术产品的代理资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董创，公司对齐昇自动化不存在业务依赖。

（六）说明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董创是否收取对价，相关对价的公允性。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后续胡伦江控制企业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品牌的代理业务。

1、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1）齐昇自动化放弃公司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

齐昇自动化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鉴于胡伦江于 2022 年 2 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自 2022 年 2 月起，将胡伦江及其控制的公司视同关联方。

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采购独立性、降低采购成本的需要，公司与汇川技术、齐昇自动化进行了三方沟通，公司希望能够通过子公司宁波堇创向汇川技术直接采购。

（2）商业合理性

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商业合理性在于：①公司同意结清齐昇自动化的应付账款并买断齐昇自动化库存商品中与公司相关的产品（2023 年 3 月，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结清相关款项）；②齐昇自动化实际控制人看好宁波昇达未来市场发展前景，拟专注经营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将逐渐退化代理业务；③作为公司的小股东和长期合作伙伴，胡伦江出于对公司申请上市的支持。

2、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堇创是否收取对价，相关对价的公允性

基于上述原因，齐昇自动化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宁波堇创未收取对价。

3、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后续胡伦江控制企业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品牌的代理业务

齐昇自动化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宁波堇创后，汇川技术给予宁波堇创的产品价格政策与原给予齐昇自动化的产品价格政策一致。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堇创直接向汇川技术采购后，公司采购成本有所降低，相应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3 年 3 月，公司与齐昇自动化结清应付账款和货物款后，胡伦江控制的企业不再与公司发生其他代理品牌的交易情形。

二、与百达机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无偿使用厂房的合理性

（一）说明无偿使用百达机床、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百达机床厂房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1、租赁百达机床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租赁百达机床厂两处厂房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产权证	约定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1	百达机床	菟湖街道田央村（原曲池村）	680.3 m ²	部分有	5,000 m ²	工业用地
2	百达机床、奉化市菟湖街道袁岙村经济合作社	菟湖街道袁岙村	3,500 m ²	无	3,500 m ²	集体土地

公司向百达机床租赁袁岙村地块和田央村（原曲池村）地块厂房的价格分别为 4.67 元/平方米/月和 2.85 元/平方米/月，经查询公开市场，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综合区间在约 1.5 元/平方米/月至 10 元/平方米/月，公司向百达机床租赁厂房的价格在上述区间范围内，与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同时，上述租金每年合计支出 38.10 万元/年，占公司总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的原因及合理性

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是由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包钢（集团）公司四方联合共建的稀土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是包头市将稀土产业作为建设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和战略优势资源基地的重要平台。

公司子公司中科百达系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与公司等各方合作孵化的稀土高科技企业，由公司与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及中科投资等股东就免租事项在《股东合作协议书》中进行约定，具体如下：“由中科投资负责保障公司免费使用中科产业园 2 号基地一处 3,000 平米车间场地，并提供相应园区服务，使用期贰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且享有合法、完整的独占使用权，确保公司独立生产经营活动。”

2022 年 4 月，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出具《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创新产业企业入园用地证明》，证明中科百达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入驻，稀土中心将办公楼及厂房交付中科百达用于办公、实验、生产用地，免费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免租期届满后，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出具《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创新产业企业入园用地证明》，将上述免费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公司子公司中科百达系与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合作设立的企业，其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系各股东于中科百达设立时所进行的约定，免租期届满后由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同意后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百达无偿使用厂房及办公楼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3、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百达机床厂两处厂房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子公司包头中科百达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系与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合作设立企业，其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系各股东于中科百达设立时所进行的约定，具有合理性。上述租赁事项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百达机床是否开展氢破业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百达机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百达机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百达机床是否开展氢破业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百达机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百达机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146,031.75	380,952.38	380,952.38	380,952.38
总资产	2,589,922.98	2,606,912.44	2,617,174.23	2,765,380.6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百达机床厂营业收入均为向发行人出租厂房收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百达机床未开展氢破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百达机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百达机床除租赁厂房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

（一）请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1997 年王晗权毕业后入职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王晗权在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工作 3 年，在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的工作经历为王晗权日后进入磁性材料设备制造领域起到了启蒙作用。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中科院牵头磁性材料行业产业链内的大型企业（如横店东磁、东睦股份、奥克斯等）成立的磁性材料研究平台，公司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6807%，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入股磁性材料中心的目的是方便行业技术信息交流以及与其行业企业沟通协作开发市场等，入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该投资为公司独立自主的投资行为，与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无关。

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二）结合前述问题（1）（2）（3）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结合前述问题（1）（2）（3）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全面、完整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百达机床厂 100%的股权由王国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的父亲）委托赵南山代持，该事项构成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充确认与百达机床的关联关系，追认了与百达机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6 日，百达机床厂完成了股权还原至王国培的工商登记变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等信息，并逐项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电子元器件和机械件）	协商定价	5,817,986.39	10.76%	13,034,841.97	10.92%	-	-	-	-
2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电子元器件和机械件）	协商定价	372,975.66	0.69%	1,386,615.23	1.16%	-	-	-	-

注 1：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2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齐昇自动化和益合晟自动化的采购金额，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2023 年 3 月，关联方齐昇自动化自愿放弃了其就公司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并将该代理资格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宁波堇创，自 2023 年 3 月起，宁波堇创开始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不再与齐昇自动化和益合晟自动化发生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协商定价			-	-	2,349,317.02	1.68%	-	-
		销售商品（配件）	协商定价			-	-	1,327.43	0.00%	-	-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代收代付	307,360.88	0.32%	731,313.84	0.39%	310,428.19	0.22%	-	-
2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代收代付			18,575.96	0.01%	-	-	-	-
		销售商品（配件）	协商定价			1,800.62	0.00%	11,592.91	0.01%	-	-
		销售固定资产	协商定价			2,778,761.06	1.48%	-	-	-	-
3	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氢破碎炉）	协商定价	1,150.44	0.00%	495,486.72	0.26%	-	-	-	-
4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	协商定价	230.09	0.00%	283.19	0.00%	-	-	-	-

注 1：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材

料有限公司、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2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持有的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未来不再与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氢破碎炉未来增减变化趋势视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而定；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配件未来增减变化趋势视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求而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与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产品的比重均较小。

① 公司与宁波昇达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购买烧结炉拟用于粉末冶金加工业务，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行业，需要类似设备，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设备销售给该公司。

2021 年，公司向宁波昇达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	粉末成形机	148.36	234.93
5	固定资产	真空烧结炉	80.20	
合计			228.56	234.93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28.56 万元，双方协商价格 234.93 万元，溢价 6.36 万元，溢价率 2.7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公司向宁波昇达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	烧结炉	59.69	61.95
合计			59.69	61.95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出售时点，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59.69 万元，双方协商价格 61.95 万元，溢价 2.26 万元，溢价

率3.7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宁波昇达代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平进平出，销售配件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②公司与宁波百秦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购买片式基材真空镀膜生产线、磁溅预抽生产线真空炉体设备、连续式真空腔体等设备拟开展真空镀膜业务，但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后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出资设立宁波百秦，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设备销售给宁波百秦，由宁波百秦继续开展该业务。因公司向宁波百秦出售真空镀膜生产线，宁波百秦租赁公司厂房对该生产线进行了预调试，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022年，公司向宁波百秦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销售价格（万元）
1	固定资产	片式基材真空镀膜生产线	219.34	277.88
2	固定资产	磁溅预抽生产线真空炉体设备	11.66	
3	固定资产	连续式真空腔体	18.69	
合计			249.69	

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以设备原值减去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基础。该生产线账面原值315.42万元，出售时点的账面净值为249.69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277.88万元，溢价28.19万元，溢价率11.29%，偏差不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2年，公司向宁波百秦收取出租厂房的租金0.29万元，同时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③公司与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是宁波本地氢破碎炉生产制造企业，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基于公司行业内品牌知名度及后续安装维护便利性，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氢破碎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

双方协商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向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配件金额较低，双方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1	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协商定价	78,857.14	0.08%	260,571.43	0.14%	102,857.14	0.07%	-	
		出租设备	协商定价			17,699.12	0.01%	-		-	
2	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协商定价			2,857.14	0.00%	-		-	
3	宁波奉化百达机床厂	租赁厂房	协商定价	146,031.75	0.27%	380,952.38	0.32%	380,952.38	0.41%	380,952.38	0.53%

注 1：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报告期内向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租赁单价参照当地市场租赁价额，符合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定价公允。该部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经与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不再发生关联租赁情形；公司向宁波百秦出租厂房参照当地市场租赁价额，价格公允，租赁时间较短，金额较低，公司于2022年11月将持有的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未来不再与宁波百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百达机床租赁袁岙村地块和田央村（原曲池村）地块厂房的价格分别为4.67元/平方米/月和2.85元/平方米/月，经公开市场核查计算，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综合区间在约1.5元/平方米/月至10元/平方米/月，发行人向百达机床租赁厂房的价格在上述区间范围内，与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同时，上述租金支出占发行人总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于2023年4月完成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搬迁工作，公司实

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承诺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工作，未来与百达机床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入股供应商和客户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胡伦江、袁迪欢二位股东不同阶段入股时间、入股金额、持股比例等信息；

2、查阅昇达新材料公开资料，了解胡伦江、袁迪欢及发行人入股昇达新材料时间、入股金额、持股比例等信息；

3、访谈胡伦江、袁迪欢及王晗权，了解胡伦江、袁迪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入股昇达新材料的背景，了解胡伦江、袁迪欢及王晗权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胡伦江、袁迪欢控制的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情况等；

4、查阅上市相关制度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的销售、采购合同，记账凭证；

6、访谈胡伦江、袁迪欢及王晗权，了解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业务类型、经营规模等情况，了解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购销的背景、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名称、类型、用途、定价依据等情况，了解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7、通过访谈第三方公司了解齐昇自动化代理的产品相关定价情况、购销模式、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模式等情况；

8、查阅同类型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或向第三方销售/采购的价格情况；

9、核查齐昇自动化公司流水、胡伦江个人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10、获取胡伦江、袁迪欢填写并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
- 11、查阅两次入股前后二人控制的或入股的公司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
- 12、通过第三方数据库比对同行业公司两次入股时间点的市盈率情况，核查两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 13、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4、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通过网络比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键人员，核查是否存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15、核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的采购合同及采购物料明细，了解采购的工控自动化产品的类型；
- 16、获取公司采购台账，核查向齐昇自动化的采购价格、数量的变动情况；
- 17、获取第三方相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的报价情况；
- 18、核查宁波堇创独立向第三方独立采购后与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 19、获取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
- 20、实地走访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办公地点；
- 21、取得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营业执照，通过网络核查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工商注册信息；
- 22、访谈胡伦江、王晗权及汇川技术业务代表，了解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及操作过程；
- 23、访谈胡伦江、王晗权询问代理资格转移的交易对价；获取发行人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支付对价的情况；
- 24、访谈胡伦江了解其控制企业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品牌的代理业务；
- 25、获取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堇创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的采购订单、发

票，查看宁波堇创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下发订单的操作过程，比对子公司宁波堇创独立采购价格和之前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2年2月前，胡伦江、袁迪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直接表决权，且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022年2月胡伦江、袁迪欢开始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能够直接行使股东权利，虽然持股比例依然较低，但基于胡伦江、袁迪欢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依据审慎原则，将二人纳入关联方，与二人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能够提高信息披露的严谨性。综上，发行人未自2017年间接持股时间开始将视为胡伦江、袁迪欢纳入关联方，未自2021年7月起将胡伦江、袁迪欢持股的昇达新材料纳入关联方是合理的，有依据的；

2、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

3、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二人对永磁材料行业的长期看好，入股价格定价高于入股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与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胡伦江、袁迪欢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情形；

5、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合理，购销价格公允；胡伦江、袁迪欢两次入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合理，购销价格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6、除胡伦江、袁迪欢、吴和兴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7、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业务规模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胡伦江为维系发行人经营重心偏移所致，业务规模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9、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独立经营，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设立；

10、因齐昇自动化是多家品牌的产品代理商，受终端厂商代理制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关系，2023年3月齐昇自动化将相关代理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堇创后，发行人开始独立采购，未再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发生关联交易，自此不再存在对二者的业务依赖；

11、齐昇自动化放弃发行人在汇川技术的产品代理资格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目的出发，经与齐昇自动化及汇川技术协商后达到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12、齐昇自动化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堇创未收取对价；

13、后续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汇川技术采购产品降低了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毛利率；

14、自2023年3月后，胡伦江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品牌的代理业务。

二、关于与百达机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无偿使用厂房的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稀土中心出具的《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创新产业园》企业入园用地证明；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稀土中心厂房及办公楼无偿使用的背景及其与中科百达入驻稀土中心的关联性，核查无偿使用稀土中心厂房及办公楼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与百达机床关于租赁厂房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向百达机床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可替代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4、通过走访、查阅等方式收集相近地段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对比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核查租赁百达机床厂房价格的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资金流水和百达机床报告期内三年财务报表，核查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百达机床实际控制人，核查报告期内百达机床是否开展氢破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百达机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达机床租赁房产价格与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上述租金支出占发行人总成本费用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独立。中科百达无偿使用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厂房及办公楼具备合理性；

2、百达机床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氢破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租赁房屋以外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2、通过宁波韵升公开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核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比对与宁波韵升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4、访谈百达机床厂实际控制人王国培，股权代持人赵南山，了解百达机床厂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5、获取发行人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比对大额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6、比照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核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7、获取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动趋势，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方式等；

9、获取第三方报价或第三方同类产品销售/采购的价格，论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0、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客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2、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报告期内，百达机床厂 100%的股权由王国培委托赵南山代持，该事项

构成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023 年 6 月 6 日，百达机床厂完成了股权还原至王国培的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充确认与百达机床的关联方关系，追认了与百达机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主要为协商定价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等信息。

问题 6.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健全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存在资金占用情形，2020 年占用资金 500 万元用于个人投资理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找零金额分别为 94.85 万元、146.01 万元、52.70 万。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包头董创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3）2020 年，王晗权存在通过员工通讯费补贴报销无票费用 55.17 万元。（4）2020 年 2 月至 3 月间，公司通过主要供应商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转贷金额 2,117.50 万元。（5）2020 年，发行人发生企业间借款，借出资金 2,730.00 万元，收回 2,766.23 万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存在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及其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未披露完善的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3）说明相关企业间借款是否按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说明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

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存在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

（一）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

1、资金占用

（1）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存在通过同辉磁电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由此所形成的同辉磁电与公司资金的资金拆借情形详见本题第 5 点“企业间借款”的相关答复内容：

单位：万元

实际资金占用方	期初资金 占用余额	当期拆出金额	当期偿还 金额	期末资金 占用余额
王晗权	17.82	500.00	529.66	-

注：上述利息共计 29.66 万元，分别包括 17.82 万元和 11.84 万元两笔利息。

2019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因个人 500 万元银行贷款到期，通过同辉磁电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上述本金于 2019 年 12 月归还公司，计提期间利息 17.82 万元，王晗权于 2020 年 4 月归还上述利息。

2020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晗权因个人投资理财，通过同辉磁电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王晗权于 2020 年 12 月归还公司本金及利息 11.84 万元。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王晗权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费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20 年 12 月，公司将资金占用本金 500.00 万元及利息 11.84

万元全部收回。

（2）整改措施

①收回相关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收回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相关利息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

②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上述资金占用进行补充确认。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③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修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及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④培训增强内控合规意识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资金占用规范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已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内控合规意识，减少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⑤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避免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2、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找零金额分别为 94.85 万元、

146.01 万元、52.7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情形，相关票据找零所涉及的客户与公司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2021 和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包头堃创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情形，2021 年发生 1 次，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发生 8 次，合计转让金额 737.80 万元，相关款项用于包头堃创支付工程款。自 2022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针对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票据的内控管理。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及使用事项的培训，对《票据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杜绝票据不规范使用的行为。

3、无票费用报销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存在通过员工通讯费补贴报销无票费用的情形，金额为 55.17 万元，具体如下：

记账时间	记账明细	王晗权个人流水	当日拆出金额（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	通讯费补贴	现金存款	47,1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1 月份通讯费补贴	现金存款	47,700.00
2020 年 3 月 28 日	2 月份通讯费补贴	现金存款	47,7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3 月份通讯费补助	现金存款	47,7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通讯费补助	现金存款	47,7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5 月份通讯费补助	现金存款	46,200.00
2020 年 7 月 29 日	通讯费补助	现金存款	44,7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通讯费补助	现金存款	44,1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通讯费补助	现金存款	43,8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费补助	现金存款	45,000.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0 月份通讯费补助	现金存款	45,00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1 月份通讯费补助	现金存款	45,000.00
合计			551,700.00

无票费用主要系 2020 年度王晗权个人为公司购买防疫物品、个人支付招待费和个人支付高管奖金等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票支出项目	支出时间	金额（万元）

1	口罩、消毒等物品支出	2020 年 1-3 月	37.23
2	高管奖金支出	2020 年 6 月	9.36
3	公司绿化支出	2020 年 12 月	7.59
4	招待费支出	2020 年 6 月	2.00
合计		-	56.18

其中，口罩、消毒物品等支出主要系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王晗权通过个人关系为公司及员工购买口罩、消毒物品等防护物品的支出；高管奖金支出主要因为公司某高管自主完成项目申报，对其奖励，该高管已完成个人所得税补缴；公司绿化支出主要系王晗权为公司购置绿化树木支出；招待费支出主要系王晗权业务招待支出。

王晗权通过通讯费补贴形式进行的无票费用报销的上述费用为王晗权个人为公司真实支出费用，其报销金额低于实际支出金额，不存在通过通讯费补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通过通讯费补贴形式进行无票费用报销发生在 2020 年，除此之外，王晗权无其他无票费用报销的情形。

4、转贷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公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宁波齐昇转贷资金 2,11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偿还
1	宁波银行	500.00	2,117.50	宁波齐昇	2020/2/25	2021/2/25	已偿还
2	宁波银行	500.00			2020/2/28	2021/2/28	已偿还
3	宁波银行	400.00			2020/3/4	2021/3/4	已偿还
4	农业银行	590.00			2020/2/28	2021/2/28	已偿还
5	农业银行	390.00			2020/3/5	2021/3/5	已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宁波齐昇进行转贷主要系公司为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根据贷款银行要求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公司及其授信银行商定，在满足银行贷款资金监管的前提下，为保障公司银行借款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率，贷款银行对公司的贷款资金通过宁波齐昇进行受托支付转贷资金。公司通过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上述资金均已按时归还，未出现逾期、违约，未发生纠纷。

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进行了针对性地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立即停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已将转贷涉及的相应借款全部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自归还上述转贷贷款后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2）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5、企业间资金拆借

2020 年，公司存在企业间资金拆借情形，拆出资金 2,730.00 万元，收回 2,766.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金额（万元）
1	宁波齐昇	2020 年度，公司向三家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2,730 万元。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1,600.00
2	同辉磁电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0.00
3	宁波驰越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500.00

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进行了针对性地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收回相关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收回资金拆借的本金和利息，相关利息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新增资金拆借。

（2）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资金拆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补充确认。202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修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及执行力度。

（4）培训增强内控合规意识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资金占用规范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已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内控合规意识，减少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并积极整改完毕，相关不规范事项未再发生；为增强规范意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了集中培训，增强规范意识；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就相关事项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

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有效、可持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三）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之“（三）内控风险”进行完善披露如下：

“（三）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等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相关企业间借款是否按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说明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一）说明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以及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	交易对方	借出金额 (万元)	借款原因及合理性	利息 (万元)	利率约定情况	资金流向
1	公司	宁波齐昇	1,600.00	宁波齐昇实际控制人资金周转	3.85	资金借出时双方未签署合同，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流向宁波齐昇，未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
2		同辉磁电	500.00	王晗权通过同辉磁电拆借 500 万元用于个人理财	11.84		流向同辉磁电后，转账至王晗权账户用于投资理财；构成资金占用， 已按照资金占用披露
3			130.00	同辉磁电资金周转	2.22		流向同辉磁电，未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
4		宁波驰越	500.00	宁波驰越资金周转	0.31		流向宁波驰越，未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构成资金占用

经核查，上述企业间借款主要系资金周转、归还贷款等需要，资金借出时公司与借款方未签署合同，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除王晗权通过同辉磁电自公司拆借 500 万构成资金占用之外，其他企业间借款均存在合理用途，未构成资金占用。

2、说明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胡伦江自 2022 年 2 月因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其控制的宁波齐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出于谨慎考虑，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将胡伦江及其控制的宁波齐昇视为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袁迪欢自 2022 年 2 月因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袁迪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晗权的表哥，出于谨慎考虑，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将袁迪欢及其控制的宁波市奉化同辉磁电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视为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上述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业务、资金往来，上述企业与公司就同一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往来资金累计超过 5 万元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类别	业务内容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电子元器件和机械件	百达智能	/	/	138.66	138.66
		供应商	电子元器件和机械件	宁波齐昇	76.28	83.00	1.80	161.08
2	宁波新益佳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设备	百达智能	/	/	86.07	86.07
		客户	甩片加工	同辉磁电	/	/	19.99	19.99
3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气体	百达智能	445.97	573.44	420.54	1,439.94
		供应商	气体	宁波驰越	173.97	131.37	159.77	465.11
4	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设备	百达智能	138.65	9.20	331.63	479.48
		客户	氢碎加工	宁波驰越	505.48	466.83	474.08	1,446.39

上述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上述企业与公司在上述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体系中地位一致，均为具有商业背景的正常交易。公司与上述企业的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公司资金通过上述企业流向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二）说明相关企业间借款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就上述公司与其他企业间借款事项，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

行审议，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为弥补上述瑕疵，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资金拆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闫阿儒、管宏斌、邓建军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补充确认。202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5—8 财务内控不规范”规定的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核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3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4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5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6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是
7	存在账外账	否
8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发行人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问题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规定存在歧义

1、问题描述

如 5.1.3 条规定“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投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值 3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以及 5.2.2 条规定“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投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不满 3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整改情况

关于上述规定歧义问题，公司修订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2）。

（二）公司存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涉及总投资额达 6,850 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截至检查日公司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整改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信局核发的“年产 2 万吨稀土永磁粉体处理项目”、“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16-150271-07-01-409769），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850 万元。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5,382,406.63 元，本次投资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8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外，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全资子公

司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对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程序瑕疵进行了补正，具体如下：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闫阿儒、管宏斌、邓建军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本次补充确认包头董创项目事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进行审议与披露的情况

1、问题描述

2020年度，公司向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同辉磁电有限公司、宁波驰越新材料有限公司3家公司提供借款，合计2,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截至检查日，公司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且《公司章程》未明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审议程序。

2、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0年向公司对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三家企业提供借款，拆借本金2,730万元，收取利息18.22万元，上述资金已按时归还。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对于上述相关程序瑕疵进行补正，具体如下：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资金拆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闫阿儒、管宏斌、邓建军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对于上述资金拆借的补充确认，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该制度是对《公司章程》的重要补充, 对于下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审议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指:

(一) 购买或者出售、置换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公司其他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

二、财务内控方面

(一) 财务人员权限设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1、问题描述

公司员工花名册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爽任公司人事主管, 但截至

检查日其仍兼任出纳，承担资金收付、票据背书转让等职责。

2、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聘任葛萍担任出纳，王爽不再兼任出纳。

（二）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

1、问题描述

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记账凭证记账人和复核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不相容职务未严格分离。

2、整改情况

公司制单、记账及审核的现状为：销售与采购的相关凭证由应收应付会计负责制单；资金及日常费用相关凭证由资金会计负责制单；其余凭证由会计主管负责制单。上述凭证制单后由会计主管复核并记账，所有记账凭证均由财务总监负责最终审核。

为保证不相容职务能够严格分离，针对公司存在记账凭证记账人和复核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由财务总监负责最终审核。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针对财务岗位的设置已进行调整，对制单、复核和记账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会计人员。

（三）与供应商存在资金转贷往来

1、问题描述

2020 年度，公司与供应商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存在转贷资金往来 2,117.50 万元、与宁波臻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转贷资金往来 420 万元。

2、整改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起，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且对上述转贷形成的借款均已按规定偿还本息。同时，公司进行了下述整改：（1）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在资金授权、批准、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完善相关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2）组织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

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存在票据交易不规范的情况。

1、问题描述

一是存在票据找零行为。2020年至2022年度，公司与客户发生的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94.85万元、146.01万元、52.70万元。二是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行为。2021年和2022年，母公司与子公司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2021年发生1次金额为100万元，2022年发生8次，金额合计737.80万元。

2、整改情况

（1）票据找零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而发生纠纷，且自2022年9月起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相关票据所涉及到的客户与公司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

（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系公司内部划拨，转让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包头董创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支付工程款。自2022年12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对票据使用开展了培训，增强了票据使用合规意识。

（五）收入确认相关原始单据信息不完整

1、问题描述

公司部分收入确认凭证后附的设备客户运行验收单无客户签字和签署日期。

2、整改情况

公司设备均需经过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的人员均会在客户现场与客户确认设备满足验收条件。

针对部分验收单无客户签字和签署日期的情形，公司营销部已经与相关客户联系，根据设备验收时点补齐了签字或日期。

（六）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

1、问题描述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研发费用领用的原材料形成了样机，但检查组现场盘点发现，相关样机摆放位置较为混乱，无对应项目标识卡，研发费用归集与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

2、整改情况

贵局在现场盘点时，正值公司自曲池厂房处搬迁不久，部分样机未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标识及摆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对研发样机进行了集中归集并整齐排列。

上述无对应项目标识卡的设备的情况，系盘点人员误将其他设备当成研发样机导致，公司已及时纠正盘点人员并完成整改。公司内部制定有《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辅助账管理制度》等，针对研发费用归集与管理具备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基础，公司在研发费用归集与管理上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和落实。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研发样机均有项目标识卡。

三、募集资金方面

（一）问题描述

1、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6月8日分别用400万元和2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但截至检查日，未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也未进行公告披露。

2、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未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将5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但截至检查日，未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进行公告披露。

（二）整改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含 4,000,000 股），发行价格 5.2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0.00 元（含 20,800,000.00 元），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包头董创项目建设。

2022 年 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09 号），审验确认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晗权、王静、王爽、袁迪欢、胡伦江、袁欢春、单婵、袁欢波、金山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0,800,000.00 元整。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关于对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3 号），确认公司本次过发行股份总额为 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7,500 股。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原为用于投资子公司包头董创的厂房建设，因建设节奏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向包头董创提供了项目建设资金 900 万元。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具体范围存在理解偏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将原计划用于投资子公司包头董创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母公司投入 600 万元以及变更用途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置换前期母公司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的母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	4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0.00	
2022 年 7 月 11 日		500.00
合计	600.00	5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2,246.4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882,246.4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882,246.47
其中：项目建设	9,881,821.47
置换前期母公司投入	6,000,000.00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425.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公司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程序瑕疵进行补正，具体如下：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闫阿儒、管宏斌、邓建军对《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本次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事后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5）、《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

形，亦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占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存在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企业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转贷等情形；

2、盘点公司票据流向，核查发行人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情况；

3、查阅《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判断公司转贷事项的合规性；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借款、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资金用途等情况，是否相应款项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发行人费用报销、资金支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或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5、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事项承诺

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均已整改到位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就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制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 3、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了内控风险提示。

三、说明相关企业间借款是否按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说明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掌握资金拆借对象、拆借金额、拆借时间和归还时间、归还金额等基本信息；
- 2、检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股转系统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对报告期内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审议披露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是否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并确认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下的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
-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晗权，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及过程，确认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及归还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宁波齐昇、同辉磁电、宁波驰越的工商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资金拆借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况；

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占用的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6、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了解资金拆借应当履行的内控程序，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相关内控制度；

7、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8、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记录，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核查相关企业间借款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9、核查发行人及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借出资金的具体流向，核查上述拆借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0、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宁波齐昇、同辉磁电、宁波驰越的实际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企业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利率约定情况，核查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企业间借款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发行人在内控制度建立完成后为弥补上述瑕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对相关企业进行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和归还贷款，利率约定情况参考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具备合理性；除通过同辉磁电拆借的 50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外，其他借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企业间借款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

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了解票据流转的业务背景，并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凭证等，了解票据流转的交易背景，核查公司存在的票据找零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和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2、查阅《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判断公司转贷事项的合规性；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借款、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资金用途等情况，是否相应款项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个人卡；核查发行人企业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频繁或累计交易额较大的银行的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或代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往来款情形；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是否存在账外账情形；

7、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研究与开发循环进行内部控制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核查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8、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合同、发票等，确认资金流水、合同、发票等相互吻合，确认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合作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内控不规范情形，除此已披露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发行人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进行了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7.原材料采购披露充分性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01%、64.38%和 68.79%，受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2）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分为钢材、铜材等基础原材料、伺服电机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钣金件、阀门等机械件。（3）公司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装配流程。受公司订单规模增长较快的影响，公司将部分原材料如底架、上料架等由自制改为外购。

请发行人：（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采购情况仅包括钢材、铜材、氢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伺服电机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钣金件、阀门等机械件在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采购数量、单价变动情况。（2）按主要原材料类别下的细分项目列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采购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否合理，与对应材料的市场行情是否相符。（3）区分主要原材料类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是否客户指定、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4）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变动、新增或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5）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6）说明各期用于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整机生产的部件中自制、外购的比例及变化情况；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的核心部件构成，核心部件中自制、外购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发行人整机产品生产是否主要依赖于其他供应商。（7）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如存在，结合相关合作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安排、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详细说明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

【发行人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采购情况仅包括钢材、铜材、氢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伺服电机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钣金件、阀门等机械件在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采购数量、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整体分类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四大类：

①基础原材料：包含钢材、铜材、氢气等；

②机械件：包含钣金件、框架板、不锈钢加热筒、真空泵、比例阀、冷水机、导向板、磁流密封体、丝杆、油缸、模架、油泵、气动真空球阀、电液换向阀等；

③电子元器件：包含充磁机、伺服电机、位移传感器、逆变驱动器、处理器芯片、伺服驱动、减速机等；

④辅料：包含各类对产品生产起辅助作用的材料。

报告期内，四大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基础原材料	950.97	18.56%	1,682.06	17.19%	1,592.50	18.31%	993.63	21.57%
机械件	2,844.51	55.51%	5,915.48	60.47%	4,698.42	54.03%	2,487.58	54.01%
电子元器件	1,160.89	22.65%	2,013.27	20.58%	2,304.28	26.50%	1,034.46	22.46%
辅料类	168.23	3.28%	172.19	1.76%	100.95	1.16%	90.16	1.96%
合计	5,124.59	100.00%	9,783.00	100.00%	8,696.14	100.00%	4,605.83	100.00%

注：采购总额口径为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能源、委托加工费、长期资产采购等，下同。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由于公司为整机制造类企业，生产流程较为复杂，应用的原材料种类繁多、规格庞杂，因此公司选取了日常采购具有代表性、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大于150万元的物料对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类别	采购物料明细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基础原材料	氢气	千立方米	963.58	310.89	1,815.30	672.71	1,643.50	547.74	1,223.02	399.92
基础原材料	铜材-玻璃丝包线	吨	40.06	261.04	50.05	321.91	45.91	297.29	49.03	211.77
基础原材料	钢材-锻件	个	405.00	89.65	1,143.00	162.02	756.00	128.00	524.00	73.13
机械件	钣金件	套	36,162.00	464.52	60,224.33	1,095.36	83,196.00	901.82	60,745.00	331.29
机械件	不锈钢加热筒	个	24.00	123.10	84.00	503.12	64.00	420.68	43.00	284.67
机械件	框架板	块	273.00	162.03	899.00	470.95	787.00	416.51	492.00	183.13
机械件	真空泵	个	62.00	108.93	163.00	270.05	92.00	151.20	60.00	95.40
机械件	比例阀	个	166.00	102.74	373.00	246.00	346.00	223.30	107.00	71.70
机械件	导向板	块	165.00	77.66	415.00	202.15	310.00	138.73	237.00	99.28
机械件	冷水机	台	110.00	112.21	193.00	199.97	161.00	166.97	125.00	126.62
机械件	磁流密封体	个	36.00	86.21	76.00	188.71	48.00	114.87	30.00	61.77
机械件	丝杆	根	80.00	124.54	98.00	162.18	61.00	79.10	3.00	3.67
机械件	油缸	个	177.00	53.74	532.00	146.45	508.00	135.63	370.00	84.68
机械件	模架	个	93.00	36.97	250.00	100.39	160.00	57.49	128.00	44.34

物料类别	采购物料明细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机械件	油泵	个	60.00	28.94	160.00	68.32	212.00	78.34	125.00	48.60
机械件	气动真空球阀	个	149.00	23.18	318.00	52.17	620.00	89.22	404.00	60.98
机械件	电液换向阀	个	-	-	-	-	20.00	16.81	168.00	147.87
电子元器件	充磁机	台	110.00	116.69	194.00	232.26	235.00	277.04	96.00	115.33
电子元器件	处理器芯片	个	728.00	136.37	876.00	171.13	1,451.00	263.99	822.00	147.08
电子元器件	伺服电机	个	245.00	104.11	395.00	166.63	503.00	205.75	213.00	63.96
电子元器件	位移传感器	个	169.00	51.59	493.00	139.64	387.00	99.60	261.00	71.89
电子元器件	伺服驱动	个	179.00	36.58	369.00	95.43	440.00	104.49	221.00	58.78
电子元器件	逆变驱动器	个	91.00	89.63	89.00	84.41	94.00	81.49	-	-
电子元器件	减速机	个	158.00	31.61	350.00	66.47	319.00	59.82	173.00	30.42
合计				2,732.94		5,818.43		5,055.88		2,816.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物料类别	采购物料明细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基础原材料	氢气	千立方米	3,226.46	-12.93%	3,705.77	11.19%	3,332.73	1.92%	3,269.98
基础原材料	铜材-玻璃丝包线	吨	65,158.45	1.30%	64,322.50	-0.68%	64,761.70	49.94%	43,192.24
基础原材料	钢材-锻件	个	2,213.68	56.17%	1,417.51	-16.28%	1,693.13	21.32%	1,395.64
机械件	钣金件	套	128.46	-29.37%	181.88	67.79%	108.40	98.75%	54.54
机械件	不锈钢加热筒	个	51,290.56	-14.37%	59,894.65	-8.88%	65,731.02	-0.71%	66,202.92
机械件	框架板	块	5,935.04	13.29%	5,238.62	-1.02%	5,292.35	42.19%	3,722.12
机械件	真空泵	个	17,569.23	6.05%	16,567.32	0.80%	16,435.04	3.37%	15,899.62
机械件	比例阀	个	6,189.36	-6.15%	6,595.25	2.19%	6,453.78	-3.69%	6,700.85
机械件	导向板	块	4,706.73	-3.38%	4,871.14	8.85%	4,475.18	6.83%	4,189.08
机械件	冷水机	台	10,201.13	-1.55%	10,361.32	-0.09%	10,371.02	2.39%	10,129.23
机械件	磁流密封体	个	23,947.89	-3.55%	24,829.99	3.76%	23,930.68	16.22%	20,589.97
机械件	丝杆	根	15,567.70	-5.93%	16,548.67	27.62%	12,966.78	6.00%	12,233.33
机械件	油缸	个	3,036.39	10.30%	2,752.91	3.11%	2,669.93	16.66%	2,288.67
机械件	模架	个	3,974.88	-1.02%	4,015.65	11.77%	3,592.93	3.73%	3,463.80
机械件	油泵	个	4,823.01	12.95%	4,269.91	15.56%	3,695.11	-4.95%	3,887.70

采购物料类别	采购物料明细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机械件	气动真空球阀	个	1,555.47	-5.19%	1,640.66	14.01%	1,439.00	-4.66%	1,509.37
机械件	电液换向阀	个	-	-	-	-	8,407.08	-4.48%	8,801.79
电子元器件	充磁机	台	10,608.05	-11.39%	11,971.97	1.55%	11,789.12	-1.86%	12,013.14
电子元器件	处理器芯片	个	1,873.15	-4.12%	1,953.55	7.37%	1,819.38	1.68%	1,789.27
电子元器件	伺服电机	个	4,249.54	0.74%	4,218.53	3.13%	4,090.40	36.21%	3,003.02
电子元器件	位移传感器	个	3,052.83	7.78%	2,832.48	10.05%	2,573.73	-6.55%	2,754.23
电子元器件	伺服驱动	个	2,043.33	-20.99%	2,586.21	8.90%	2,374.82	-10.71%	2,659.62
电子元器件	逆变驱动器	个	9,849.12	3.85%	9,483.94	9.40%	8,668.80	-	-
电子元器件	减速机	个	2,000.75	5.35%	1,899.10	1.27%	1,875.28	6.65%	1,758.33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原因系：

①**2020年度至2022年度**，基础原材料氢气单价上涨，主要系2021年子公司中科百达氢碎加工业务开始投产，以采购氢气（瓶装）为主，采购单价高于母公司百达智能采购的氢气（管道车）单价，**2023年1-6月**，经过采购比价谈判后氢气（管道车）、氢气（瓶装）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

②2021年铜、钢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基础原材料铜材-玻璃丝包线、钢材-锻件以及机械件中价格与铜、钢价格强相关的材料如框架板、油缸等单价上涨，**2023年1-6月**钢材市场价格稳中有降，因采购结构变化，高单价物料采购增加，导致钢材-锻件、框架板、油缸单价上涨；

③机械件中钣金件因每套钣金根据客户要求导致设计不同，数量、采购额差异较大，单价不具可比性；

④机械件中不锈钢加热筒、真空泵、比例阀、冷水机、电液换向阀等，与铜、钢价格弱相关，**2022年度至2023年1-6月**不锈钢加热筒因供应商变动导致采购单价持续下降，其余单价波动较小；

⑤**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机械件中导向板、磁流密封体、丝杆、油泵、模架、气动真空球阀以及电子元器件中伺服电机等因采购材料的结构发生变化，高规格型号的物料采购量增加导致整体采购单价上升，**2023年1-6月**油泵因采购材料的结构变化，单价继续上涨，其余单价波动较小；

⑥2020年度至2022年度，电子元器件中充磁机、位移传感器、处理器芯片、伺服驱动、逆变驱动器、减速机等整机中的非标部件，采购单价波动较小，2023年1-6月，因发生供应商变动，充磁机、处理器芯片采购单价下降，位移传感器采购单价上升；伺服驱动因发生供应商变动以及采购材料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采购单价下降；逆变驱动器和减速机采购单价波动较小。

（3）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原材料的规格型号众多，且部分原材料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与市场价格可比性较差，故选取标准化程度高且市场价格可比性较强的钢材、铜材、氢气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钢材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锻件（元/个）	2,213.68	56.17%	1,417.51	-16.28%	1,693.13	21.32%	1,395.64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锻件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1,395.64元/个、1,693.13元/个、1,417.51元/个和2,213.68元/个，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2023年1-6月因采购结构变化，磁场成型压机450系列所需的高单

价的锻件采购占比增加，导致采购单价大幅上涨，同型号锻件采购单价较2022年变动不大，与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②铜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铜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铜材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玻璃丝包线 (元/吨)	65,158.45	1.30%	64,322.50	-0.68%	64,761.70	49.94%	43,192.24

报告期内，铜材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丝包线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43,192.24元/吨、64,761.70元/吨、64,322.50元/吨和**65,158.45元/吨**，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③氢气

报告期内，公司氢气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氢气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氢气 (元/每立方米)	3.23	-12.93%	3.71	11.19%	3.33	1.92%	3.27

报告期内，氢气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氢气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3.27元/每立方、3.33元/每立方、3.71元/每立方米和**3.23元/每立方米**，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不完全一致，主要系**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与第一大氢气供应商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签署长期采购协议，**公司向其采购的氢气（管道车）单价未发生变化**；此外，**由于2021年子公司中科百达氢碎加工业务开始投产，采购单价较高的氢气（瓶装）进行生产，导致2021至2022年度公司氢气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涨。2023年1-6月，经过采购比价谈判后，氢气（管道车）、氢气（瓶装）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

二、按主要原材料类别下的细分项目列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采购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否合理，与对应材料的市场行情是否相符。

（一）按主要原材料类别下的细分项目列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采购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原材料类别下的细分项目列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变动原因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类别	物料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基础原材料	氢气	310.89	6.07%	672.71	6.88%	547.74	6.30%	399.92	8.68%

物料类别	物料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基础原材料	铜 材 - 玻 璃丝包线	261.04	5.09%	321.91	3.29%	297.29	3.42%	211.77	4.60%
基础原材料	钢 材 - 锻 件	89.65	1.75%	162.02	1.66%	128.00	1.47%	73.13	1.59%
机械件	钣金件	464.52	9.06%	1,095.36	11.20%	901.82	10.37%	331.29	7.19%
机械件	不锈钢加 热筒	123.10	2.40%	503.12	5.14%	420.68	4.84%	284.67	6.18%
机械件	框架板	162.03	3.16%	470.95	4.81%	416.51	4.79%	183.13	3.98%
机械件	真空泵	108.93	2.13%	270.05	2.76%	151.20	1.74%	95.40	2.07%
机械件	比例阀	102.74	2.00%	246.00	2.51%	223.30	2.57%	71.70	1.56%
机械件	导向板	77.66	1.52%	202.15	2.07%	138.73	1.60%	99.28	2.16%
机械件	冷水机	112.21	2.19%	199.97	2.04%	166.97	1.92%	126.62	2.75%
机械件	磁流密封 体	86.21	1.68%	188.71	1.93%	114.87	1.32%	61.77	1.34%
机械件	丝杆	124.54	2.43%	162.18	1.66%	79.10	0.91%	3.67	0.08%
机械件	油缸	53.74	1.05%	146.45	1.50%	135.63	1.56%	84.68	1.84%
机械件	模架	36.97	0.72%	100.39	1.03%	57.49	0.66%	44.34	0.96%
机械件	油泵	28.94	0.56%	68.32	0.70%	78.34	0.90%	48.60	1.06%
机械件	气动真空 球阀	23.18	0.45%	52.17	0.53%	89.22	1.03%	60.98	1.32%
机械件	电液换向 阀	-	-	-	-	16.81	0.19%	147.87	3.21%
电子元器件	充磁机	116.69	2.28%	232.26	2.37%	277.04	3.19%	115.33	2.50%
电子元器件	处理器芯 片	136.37	2.66%	171.13	1.75%	263.99	3.04%	147.08	3.19%
电子元器件	伺服电机	104.11	2.03%	166.63	1.70%	205.75	2.37%	63.96	1.39%
电子元器件	位移传感 器	51.59	1.01%	139.64	1.43%	99.60	1.15%	71.89	1.56%
电子元器件	伺服驱动	36.58	0.71%	95.43	0.98%	104.49	1.20%	58.78	1.28%
电子元器件	逆变驱动 器	89.63	1.75%	84.41	0.86%	81.49	0.94%	-	-
电子元器件	减速机	31.61	0.62%	66.47	0.68%	59.82	0.69%	30.42	0.66%
合计		2,732.94	53.33%	53.86%	59.47%	5,055.88	58.14%	2,816.27	61.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1.15%、58.14%、59.47%
和 53.33%，整体较为稳定，仅有部分物料在个别年份采购金额占比波动较大，
具体如下：

（1）2021 年度氢气采购金额上涨而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相对于氢碎加工
服务，公司设备订单增加较多且铜材、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氢气

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设备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2023 年 1-6 月氢气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经过采购比价谈判后，氢气（管道车）、氢气（瓶装）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2）2022 年度公司停止采购电液换向阀，主要系在满足产品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采购成本相对较低的比例阀进行替代；

（3）公司在 2021 年开始采购逆变驱动器，主要系逆变驱动器为公司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组成部件，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 2021 年开始生产销售；

（4）2023 年 1-6 月，公司为了缩短磁场成型压机设备的生产时间以满足订单需求，增加了铜材-玻璃丝包线的采购，导致铜材-玻璃丝包线采购占比增加；

（5）报告期内，丝杆采购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丝杆为公司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组成部件，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生产占比持续增加；

（6）2023 年 1-6 月，不锈钢加热筒的采购占比降低，主要系一方面本期不锈钢加热筒采购单价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不锈钢加热筒的供应商进行了更换，更换后的供应商供货周期更加稳定，公司采购时无需因不稳定的供货周期而提前较长时间采购，因此导致本期不锈钢加热筒的采购占比降低较多。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结构整体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否合理，与对应材料的市场行情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原因详见对本问题“一、（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分析”之回复。

报告期内，基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的比较详见对本问题之“一、（4）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之回复。

报告期内，与基础原材料价格强相关的机械件如框架板、油缸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框架板	5,935.04	13.29%	5,238.62	-1.02%	5,292.35	42.19%	3,722.12
油缸	3,036.39	10.30%	2,752.91	3.11%	2,669.93	16.66%	2,288.67
钢材价格指数	113.75	-7.79%	123.36	-13.79%	143.10	35.82%	105.35

注：钢材价格指数来源于 wind 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2021 年度框架板、油缸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度框架板、油缸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指数变动趋势相悖，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因产品升级采购结构发生了变化，高单价型号的框架板、油缸采购数量增加，导致框架板的平均采购单价略微下降、油缸的平均采购单价小幅上升。2023 年 1-6 月框架板、油缸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指数变动趋势相悖，框架板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磁场成型压机中 450 系列销售占比持续增加，该系列设备使用的框架板单价较高，采购占比增加，导致框架板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油缸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部分型号压机使用双联缸等高端型号油缸，导致平均采购单价小幅上升。

机械件中与基础材料价格弱相关或无关的部件如不锈钢加热筒、真空泵、比例阀、冷水机、导向板、模架、油泵、气动真空球阀等，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的比较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由于公司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向齐昇自动化进行采购，因此该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的比较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完整性”之“（四）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区分主要原材料类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是否客户指定、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公司原材料按基础原材料、机械件、电子元器件及辅料四大类分，对应的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础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贸易商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临港二路168-1号	10,777.40 万美元	10,777.40 万美元	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否	2011 年	否	否
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8 幢 A 区 242 室	1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杨伟荣	否	2013 年	否	否
宁波市鄞州碧荣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66 号（1-10）	500 万人民币	500 万人民币	杨俊	否	2017 年	否	否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88 号楼 1 楼东翼，2 楼东翼，2 楼西翼	157,016.67 万美元	148,665.96 万美元	美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否	2022 年	否	否
太原市志高物贸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区学府街 270 号 210 幢 6 层 16 号	50 万人民币	50 万人民币	杜建生	否	2017 年	是	否
宁波港匠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百兴街 9 号 306 室（住宅）	20 万人民币	20 万人民币	周威强	否	2019 年	是	否

注：上述信息取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约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氢气等	191.25	420.54	573.44	445.97	3.73%	4.30%	6.59%	9.68%	0.10%	0.50%	0.50%	0.50%
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丝包线等	261.04	322.37	297.29	211.77	5.09%	3.30%	3.42%	4.60%	4.00%	2.80%	2.00%	2.60%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约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市鄞州碧荣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等	114.53	238.74	261.84	98.04	2.23%	2.44%	3.01%	2.13%	1.00%	不到 1%	1.50%	1.50%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氢气等	102.35	169.40	-	-	2.00%	1.73%	0.00%	0.00%	不到 1%	不到 1%	-	-
太原市志高物贸有限公司	锻件等	91.53	160.88	130.18	73.17	1.79%	1.64%	1.50%	1.59%	5.00%	3.00%	4.00%	2.50%
宁波港匠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等	93.08	155.60	147.73	114.01	1.82%	1.59%	1.70%	2.48%	10%左右	10%左右	10%左右	10%左右
合计		853.78	1,467.53	1,410.47	942.96	16.66%	15.00%	16.22%	20.47%				

注：采购总额口径为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能源、委托加工费、长期资产采购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基础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不重大，基本稳定。

（二）机械件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贸易商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舍钢村	20 万人民币	20 万人民币	王海峥	否	2015 年	否	否
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童一村	2000 万人民币	1,091 万人民币	忻红光	否	2013 年	否	否
宁波辰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天童庄村	100 万人民币	10 万人民币	李跃东	否	2021 年	否	否
宁波市鄞州海星不锈钢制品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新林村	20 万人民币	20 万人民币	李跃东	否	2017 年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客户指定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贸易商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注 2]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69 号 (6-10) 室	600 万人民币	50 万人民币	胡伦江	否	2010 年	是	是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69 号 (6-7) 室	100 万人民币	82 万人民币	胡伦江	否	2022 年	是	是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注 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雁湖路 721 号 3 幢 202	300 万人民币	130 万人民币	鲍旭峰	否	2021 年	否	否
宁波嘉鸿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2 幢 499 室	500 万人民币	118 万人民币	胡赛丹	否	2015 年	是	否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巨化厂二路 17 号	36,525 万人民币	25,400 万人民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 年	否	否

注 1：宁波辰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海星不锈钢制品厂为自然人李跃东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下同。

注 2：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自然人胡伦江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下同。

注 3：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力富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件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约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钢材、机加件、导向板等	262.48	610.70	485.85	301.14	5.12%	6.24%	5.59%	6.54%	50%-60%	50-60%	40.00%	20.00%
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板等	163.96	445.71	374.65	144.83	3.20%	4.56%	4.31%	3.14%	8.00%	10.00%	10.00%	10.00%
宁波辰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海星不锈钢制	钣金件等	133.00	374.99	626.88	284.03	2.60%	3.83%	7.21%	6.17%	8.60%	14.00%	15.00%	12.00%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约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品厂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件、电子元件	619.10	1,629.96	1,581.49	622.83	12.08%	16.66%	18.19%	13.52%	80.67%	64.24%	96.43%	65.51%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	钣金件等	155.29	443.11	131.78	-	3.03%	4.53%	1.52%	-	2.25%	5.81%	9.36%	-
宁波嘉鸿机电有限公司	泵、阀等	93.90	260.40	237.23	149.46	1.83%	2.66%	2.73%	3.25%	6-8%	10.00%	10.00%	10.00%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热筒等	-	260.20	411.26	285.66	-	2.66%	4.73%	6.20%	-	0.10%	0.10%	0.10%
合计		1,427.73	4,025.07	3,849.14	1,787.96	27.86%	41.14%	44.28%	38.82%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其合作年限较长、合作稳定，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在其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对公司的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较高，该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原因详见“问题 5.一、（二）说明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体情形，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说明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及“问题 5.一、（四）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

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之回复。

报告期内，除宁波市奉化苑湖黎明农机配件厂和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较小。

（三）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客户 指定	开始合作 时间	是否为 贸易商	与公司是 否存在关 联关系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69 号 (6-10) 室	600 万人民币	50 万人民币	胡伦江	否	2010 年	是	是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69 号 (6-7) 室	100 万人民币	82 万人民币	胡伦江	否	2022 年	是	是
宁波宏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一品阳光大厦 6 号 10-3	168 万人民币	/	叶亦印	否	2019 年	是	否
宁波麦斯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39 弄 29 号 (4-3) - (4-5)	1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蒋亚玉	否	2018 年	是	否
宁波恒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7617 (商务托管)	15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相海涛	否	2019 年	是	否
杭州航天减速机有限公司	萧山区义蓬街道春园村	368 万人民币	368 万人民币	朱妙先	否	2019 年	否	否
宁波起帆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官西路 855 号 众冠商业广场 1 楼 4 排 16 号	200 万人民币	200 万人民币	王宇	否	2022 年	是	否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 16 号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0 万人民 币	汇川技术 (300124)	否	2016 年	否	否
宁波欣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和美诚广场 9 号 006 幢 13-8	200 万人民币	/	张永瑾	否	2022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约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件、电 子元器件	619.10	1,629.96	1,581.49	622.83	12.08%	16.66%	18.19%	13.52%	80.67%	64.24%	96.43%	65.51%
宁波宏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线 等	74.29	143.90	330.80	99.11	1.45%	1.47%	3.80%	2.15%	15.00%	20.00%	30.00%	30.00%
宁波麦斯电气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	41.86	84.79	94.99	62.70	0.82%	0.87%	1.09%	1.36%	3.00%	不到 3%	不到 5%	不到 3%
宁波恒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	38.10	66.03	65.97	14.07	0.74%	0.67%	0.76%	0.31%	8.50%	9.00%	9.00%	2.50%
杭州航天减速机有限公司	减速机等	33.47	67.21	47.77	22.74	0.65%	0.69%	0.55%	0.49%	不到 1%	不到 1%	不到 1%	不到 1%
宁波起帆线缆有限公司	缆线等	54.12	76.93	83.31	32.40	1.06%	0.79%	0.96%	0.70%	4.55%	4.50%	4.30%	4.00%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38.24	-	-	-	6.60%	-	-	-	0.026%	-	-	-
宁波欣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传 感器	54.54	72.71	-	-	1.06%	0.74%	-	-	30.00%	30.00%	-	-
合计		1,253.71	2,141.53	2,204.33	853.85	24.46%	21.89%	25.35%	18.5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1%、96.43%、64.24%和 58.36%，该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原因详见“问题 5.一、（二）说明发行人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昇达新材料等胡伦江、袁迪欢控制或入股的相关企业存在采购同时销售的具体情形，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毛利率，说明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及“问题 5.一、（四）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除齐昇自动化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不重大。

（四）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辅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90.16 万元、100.95 万元、172.19 万元和 168.23 万元，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做分析比较。

四、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新增或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新增或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按照原材料类别区分的前五大供应商，数量较多且较为集中，导致部分基础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的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因此公司选取各期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新增或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 额占比	2022 年度	采购金 额占比	2021 年度	采购金 额占比	2020 年度	采购金 额占比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	各类电子元器件、各类机械件	619.10	12.08%	1,629.96	16.66%	1,581.49	18.19%	622.83	13.52%

主要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 额占比	2022 年度	采购金 额占比	2021 年度	采购金 额占比	2020 年度	采购金 额占比
限公司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电子元器件	338.24	6.60%	-	-	-	-	-	-
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各类机械件、钢材等	262.48	5.12%	610.70	6.24%	485.85	5.59%	301.14	6.54%
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	铜材等	261.04	5.09%	322.37	3.30%	297.29	3.42%	211.77	4.60%
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板等	163.96	3.20%	445.71	4.56%	374.65	4.31%	144.83	3.14%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氢气等	191.25	3.73%	420.54	4.30%	573.44	6.59%	445.97	9.68%
宁波辰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海星不锈钢制品厂	钣金件等	133.00	2.60%	374.99	3.83%	626.88	7.21%	284.03	6.17%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	钣金件等	155.29	3.03%	443.11	4.53%	131.78	1.52%	-	0.00%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热筒等	-	-	260.20	2.66%	411.26	4.73%	285.66	6.20%
合计		2,124.37	41.45%	4,507.58	46.08%	4,482.64	51.55%	2,296.24	49.86%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公司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向其采购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问题 5.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完整性”之“（五）说明齐昇自动化、益合晟自动化的业务规模、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专门为向发行人服务设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的相关说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应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引入新的钣金件供应商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并在 2022 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向宁波辰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海星不锈钢制品厂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引入新的氢气供应商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

新的不锈钢加热筒供应商浙江宏涛机械有限公司，导致向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下降，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齐昇自动化于 2023 年 3 月将汇川技术产品的代理资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董创，公司不再向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

2023 年 1-6 月，机械件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辰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海星不锈钢制品厂、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增长、产品定制化程度加深，本期公司总采购种类和采购量增加，导致公司向上述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铜材占比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铜材属于基础原材料，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价及对未来价格趋势的预测情况，进行适时的备货，因此导致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向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加热筒，主要系不锈钢加热筒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该类材料的安全储备量，选择了供货周期更为稳定的浙江宏涛机械有限公司，因此导致公司本期向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不锈钢采购量为 0。

（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料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油泵	个	-	-	-	-	15.00	1,769.91	27.00	4,009.77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位移传感器	个	110.00	3,293.97	493.00	2,832.48	387.00	2,573.73	258.00	2,786.25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	个	11.00	2,111.99	369.00	2,586.21	440.00	2,374.82	217.00	2,700.17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个	82.00	5,528.75	395.00	4,218.53	489.00	3,986.51	182.00	2,979.11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丝杆	根	60.00	16,283.19	98.00	16,548.67	61.00	12,966.78	3.00	12,233.33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逆变驱动器	个	50.00	10,534.51	89.00	9,483.94	94.00	8,668.80	-	-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触摸屏	个	17.00	1,567.41	243.00	1,634.14	296.00	1,690.86	211.00	1,382.10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处理器芯片	个	428.00	2,031.99	674.00	1,977.70	797.00	1,891.02	523.00	1,837.14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充磁机	台	20.00	11,703.54	194.00	11,971.97	235.00	11,789.12	96.00	12,013.14
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 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比例溢流阀	个	-	-	170.00	1,137.95	180.00	1,150.44	140.00	1,150.4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充磁机	台	90.00	10,364.60	-	-	-	-	-	-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个	163.00	3,606.02	-	-	-	-	-	-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逆变驱动器	个	41.00	9,013.27	-	-	-	-	-	-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	个	168.00	2,038.83	-	-	-	-	-	-

供应商	主要采购物料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宁波市奉化苑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模架	个	93.00	3,974.88	225.00	4,061.36	160.00	3,592.93	128.00	3,463.80
宁波市奉化苑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框架板	块	-	-	80.00	4,423.89	100.00	4,222.77	112.00	3,803.66
宁波市奉化苑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导向板	块	165.00	4,706.73	319.00	4,819.05	286.00	4,428.66	237.00	4,189.08
宁波市奉化苑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钣金件	套	263.00	218.61	322.00	114.25	54.00	39.58	4.00	326.55
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丝包线	千克	40,062.60	65.16	50,045.50	64.32	45,905.70	64.76	49,030.01	43.19
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板	块	273.00	5,935.04	819.00	5,318.20	687.00	5,448.04	380.00	3,698.08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氢气	千立方米	546.88	3,167.59	1,187.26	3,269.98	1,621.90	3,269.98	1,223.02	3,269.98
宁波辰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海星不锈钢制品厂	钣金件	套	17,205.00	73.11	39,862.00	90.94	71,003.00	90.57	54,520.00	51.00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	模架	个	-	-	25.00	3,604.25		-		-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	导向板	块	-	-	96.00	5,044.25	24.00	5,029.50		-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	钣金件	套	2,169.00	594.15	6,179.00	513.50	1,831.00	458.54		-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热筒	个	-	-	40.00	64,048.67	60.00	68,378.58	43.00	66,202.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单价变化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采购情况仅包括钢材、铜材、氢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伺服电机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钣金件、阀门等机械件在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采购数量、单价变动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2、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问题 5.一、（四）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①钣金件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宁波辰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海星不锈钢制品厂和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进行钣金件的采购，但由于公司采购的钣金件基本均为定制件，因此其采购种类较多且不具可比性。

②导向板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和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导向板的采购，其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块、元/块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165.00	4,706.73	319.00	4,819.05	286.00	4,428.66	237	4,189.08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	-	-	96.00	5,044.25	24.00	5,029.5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采购的导向板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引入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备选供应商，采购量较小，故采购单价高于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③ 框架板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和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框架板的采购，其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块、元/块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	-	80.00	4,423.89	100.00	4,222.77	112.00	3,803.66
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273.00	5,935.04	819.00	5,318.20	687.00	5,448.04	380.00	3,698.0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框架板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框架板技术标准相对较高，高单价型号偏多，而公司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采购的框架板则技术工艺相对较为简单；2020 年度因向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技术工艺相对较为简单的框架板，单价较低，拉低了平均采购单价。

④ 模架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和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模架的采购，其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个、元/个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	93.00	3,974.88	225.00	4,061.36	160.00	3,592.93	128.00	3,463.80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	-	-	25.00	3,604.25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采购的模架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采购的模架技术标准相对较高，而公司向宁波普乐普自

动化有限公司采购的模架则技术工艺相对较为简单。

(3)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向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氢气，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氢气的采购，其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千立方米、元/千立方米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546.88	3,167.59	1,187.26	3,269.98	1,621.90	3,269.98	1,223.02	3,269.98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3.30	2,654.87	484.54	2,831.4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林德气体进行采购的氢气单价整体高于空气化工，主要系空气化工为公司 2022 年度引入的新供应商，为加强双方合作，其在价格上做出了一定的让利，因此导致公司向空气化工采购的氢气价格低于林德气体。**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向林德气体进行采购的氢气单价未随市场价进行波动，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即与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用以保证氢气采购价格的稳定性，**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林德气体进行采购的氢气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与林德气体比价谈判后新签订采购合同（新合同于本年 4 月开始供往星海路的生产车间），采购单价降低。

(4)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钣金件、导向板和模架的采购，其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详见本小题回复之“（2）宁波市奉化莼湖黎明农机配件厂”部分的相关说明。

(5)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加热筒，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浙江宏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同类产品的采购，其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个、元/个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40	64,048.67	60	68,378.58	43	66,202.92
浙江宏涛机械有限公司	20	52,522.12	37	56,149.25	2	52,035.39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不锈钢加热筒单价更高，主要系浙江宏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末引入的供应商，为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其提供的产品报价相对更低，因此导致公司向两家供应商采购的不锈钢加热筒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加热筒，主要系公司为稳定材料的供货周期、降低安全储备量，进行了供应商的更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单价有所差异，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为保持材料供应的稳定，公司引入新的供应商，新的供应商报价与现有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②公司为整机制造类企业，生产流程复杂，所需原材料型号、规格繁杂，同一大类下的产品因定制需求、技术标准不同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6)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详见“问题 5. 一、（四）说明发行人采购工控自动化产品的主要内容，结合发行人向胡伦江控制的齐昇自动化采购产品价格的具体情况、齐昇自动化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价格等，详细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之“4、宁波董创采购价格与齐昇自动化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五、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一）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耗用量匹配性如下：

材料大类	主要材料分类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量	本期生产耗用	耗用比	采购量	本期生产耗用	耗用比	采购量	本期生产耗用	耗用比	采购量	本期生产耗用	耗用比
基础原材料	氢气	千立方米	963.58	963.58	100.00%	1,815.30	1,815.30	100.00%	1,643.50	1,643.50	100.00%	1,223.02	1,223.02	100.00%
基础原材料	铜材-玻璃丝包线	吨	40.06	40.14	100.19%	50.05	51.01	101.92%	45.91	45.43	98.96%	49.03	39.22	79.99%
基础原材料	钢材-锻件	吨	405.00	479.40	118.37%	1,143.00	853.00	74.63%	756.00	935.00	123.68%	524.00	688.00	131.30%
机械件	钣金件	套	36,162.00	33,944.00	93.87%	60,224.33	59,411.33	98.65%	83,196.00	82,249.00	98.86%	60,745.00	60,084.00	98.91%
机械件	不锈钢加热筒	个	24.00	22.00	91.67%	84.00	65.00	77.38%	64.00	69.00	107.81%	43.00	26.00	60.47%
机械件	框架板	块	273.00	326.00	119.41%	899.00	840.00	93.44%	787.00	768.00	97.59%	492.00	492.00	100.00%
机械件	真空泵	个	62.00	82.00	132.26%	163.00	131.00	80.37%	92.00	92.00	100.00%	60.00	61.00	101.67%
机械件	比例阀	个	166.00	116.00	69.88%	373.00	363.00	97.32%	346.00	322.00	93.06%	107.00	101.00	94.39%
机械件	导向板	块	165.00	187.00	113.33%	415.00	392.00	94.46%	310.00	309.00	99.68%	237.00	228.00	96.20%
机械件	冷水机	台	110.00	109.00	99.09%	193.00	202.00	104.66%	161.00	157.00	97.52%	125.00	128.00	102.40%
机械件	磁流密封体	个	36.00	38.00	105.56%	76.00	76.00	100.00%	48.00	45.00	93.75%	30.00	24.00	80.00%
机械件	丝杆	根	80.00	86.00	107.50%	98.00	87.00	88.78%	61.00	22.00	36.07%	3.00	0.00	0.00%

材料大类	主要材料分类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量	本期生产耗用	耗用比	采购量	本期生产耗用	耗用比	采购量	本期生产耗用	耗用比	采购量	本期生产耗用	耗用比
机械件	油缸	个	177.00	192.00	108.47%	532.00	534.00	100.38%	508.00	511.00	100.59%	370.00	356.00	96.22%
机械件	模架	个	93.00	96.00	103.23%	250.00	225.00	90.00%	160.00	159.00	99.38%	128.00	123.00	96.09%
机械件	油泵	个	60.00	51.00	85.00%	160.00	128.00	80.00%	212.00	158.00	74.53%	125.00	116.00	92.80%
机械件	气动真空球阀	个	149.00	113.00	75.84%	318.00	340.00	106.92%	620.00	438.00	70.65%	404.00	363.00	89.85%
机械件	电液换向阀	个	-	-	-	-	-	-	20.00	24.00	120.00%	168.00	176.00	104.76%
电子元器件	充磁机	台	110.00	108.00	98.18%	194.00	175.00	90.21%	235.00	234.00	99.57%	96.00	111.00	115.63%
电子元器件	处理器芯片	个	728.00	299.00	41.07%	876.00	980.00	111.87%	1,451.00	1,383.00	95.31%	822.00	778.00	94.65%
电子元器件	伺服电机	个	245.00	284.00	115.92%	395.00	426.00	107.85%	503.00	341.00	67.79%	213.00	179.00	84.04%
电子元器件	位移传感器	个	169.00	204.00	120.71%	493.00	470.00	95.33%	387.00	363.00	93.80%	261.00	286.00	109.58%
电子元器件	伺服驱动	个	179.00	182.00	101.68%	369.00	384.00	104.07%	440.00	405.00	92.05%	221.00	248.00	112.22%
电子元器件	逆变驱动器	个	91.00	109.00	119.78%	89.00	83.00	93.26%	94.00	62.00	65.96%	-	-	-
电子元器件	减速机	个	158.00	169.00	106.96%	350.00	295.00	84.29%	319.00	269.00	84.33%	173.00	152.00	87.86%

注：耗用比=本期生产耗用量/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保持一致。部分原材料如锻件的本期采购量少于耗用量主要系该等原材料存在期初库存，部分原材料如比例阀的本期采购量多于耗用量主要系该等原材料除用于生产外，还作维修件使用。

（二）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材料大类	主要材料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生产耗用	材料对应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耗用量变动比率	本期生产耗用	材料对应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耗用量变动比率	本期生产耗用	材料对应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耗用量变动比率	本期生产耗用	材料对应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基础原材料	氢气	千立方米	963.58	13,929.74	0.0692	2.37%	1,815.30	26,847.95	0.0676	0.30%	1,643.50	24,396.76	0.0674	4.82%	1,223.017	19,017.46	0.0643
基础原材料	铜材-玻璃包线	吨	40.14	113.00	0.36	63.64%	51.01	233.00	0.22	-21.43%	45.43	164.00	0.28	12.00%	39.22	155.00	0.25
基础原材料	钢材-锻件	个	479.40	113.00	4.24	15.85%	853.00	233.00	3.66	-35.79%	935.00	164.00	5.70	28.38%	688.00	155.00	4.44
机械件	钣金件	套	33,944.00	154.00	220.42	16.49%	59,411.33	314.00	189.21	-52.61%	82,249.00	206.00	399.27	20.28%	60,084.00	181.00	331.96
机械件	不锈钢加热筒	个	22.00	41.00	0.54	-32.50%	65.00	81.00	0.80	-51.22%	69.00	42.00	1.64	64.00%	26.00	26.00	1.00
机械件	框架板	块	326.00	113.00	2.88	-20.22%	840.00	233.00	3.61	-22.86%	768.00	164.00	4.68	47.63%	492.00	155.00	3.17
机械件	真空泵	个	82.00	41.00	2.00	23.46%	131.00	81.00	1.62	-26.03%	92.00	42.00	2.19	-6.81%	61.00	26.00	2.35
机械件	比例阀	个	116.00	69.00	1.68	-13.40%	363.00	187.00	1.94	-7.62%	322.00	153.00	2.10	223.08%	101.00	155.00	0.65
机械件	导向板	块	187.00	113.00	1.65	-1.79%	392.00	233.00	1.68	-10.64%	309.00	164.00	1.88	27.89%	228.00	155.00	1.47
机械件	冷水机	台	109.00	113.00	0.96	10.34%	202.00	233.00	0.87	-9.38%	157.00	164.00	0.96	15.66%	128.00	155.00	0.83
机械件	磁流密封体	个	38.00	41.00	0.93	-1.06%	76.00	81.00	0.94	-9.62%	45.00	42.00	1.07	15.92%	24.00	26.00	0.92
机械件	丝杆	根	86.00	44.00	1.95	3.17%	87.00	46.00	1.89	-14.09%	22.00	10.00	2.20		-		
机械件	油缸	个	192.00	110.00	1.75	-12.06%	534.00	268.00	1.99	-24.05%	511.00	195.00	2.62	32.99%	356.00	181.00	1.97
机械件	模架	个	96.00	113.00	0.85	-12.37%	225.00	233.00	0.97	0.00%	159.00	164.00	0.97	22.78%	123.00	155.00	0.79
机械件	油泵	个	51.00	69.00	0.74	8.82%	128.00	187.00	0.68	-33.98%	158.00	153.00	1.03	37.33%	116.00	155.00	0.75

材料大类	主要材料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生产耗用	材料对应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耗用量变动比率	本期生产耗用	材料对应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耗用量变动比率	本期生产耗用	材料对应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耗用量变动比率	本期生产耗用	材料对应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机械件	气动真空球阀	个	113.00	41.00	2.76	-34.29%	340.00	81.00	4.20	-59.73%	438.00	42.00	10.43	-25.29%	363.00	26.00	13.96
机械件	电液换向阀	个	-	69.00	-	0.00%		187.00		-100.00%	24.00	153.00	0.16	-85.96%	176.00	155.00	1.14
电子元器件	充磁机	台	108.00	113.00	0.96	28.00%	175.00	233.00	0.75	-47.55%	234.00	164.00	1.43	98.61%	111.00	155.00	0.72
电子元器件	处理器芯片	个	299.00	113.00	2.65	-37.05%	980.00	233.00	4.21	-50.06%	1,383.00	164.00	8.43	67.93%	778.00	155.00	5.02
电子元器件	伺服电机	个	284.00	154.00	1.84	35.29%	426.00	314.00	1.36	-18.07%	341.00	206.00	1.66	67.68%	179.00	181.00	0.99
电子元器件	位移传感器	个	204.00	113.00	1.81	-10.40%	470.00	233.00	2.02	-8.60%	363.00	164.00	2.21	19.46%	286.00	155.00	1.85
电子元器件	伺服驱动	个	182.00	154.00	1.18	-3.28%	384.00	314.00	1.22	-38.07%	405.00	206.00	1.97	43.80%	248.00	181.00	1.37
电子元器件	逆变驱动器	个	109.00	44.00	2.48	37.78%	83.00	46.00	1.80	-70.97%	62.00	10.00	6.20		-		
电子元器件	减速机	个	169.00	154.00	1.10	17.02%	295.00	314.00	0.94	-28.24%	269.00	206.00	1.31	55.95%	152.00	181.00	0.84

注：“材料对应产品产量”为主要材料所对应产品分类的当年完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在年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172.34 万元、2,271.15 万元、1,400.93 万元和 1,597.94 万元，2021 年下半年公司订单大幅增长，期末在产品增多，但实际完工入库发生在 2022 年度。不同物料投料时间不同，导致上表中的诸多物料如玻璃丝包线、锻件、框架板、真空泵、不锈钢加热筒、充磁机、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减速机 2021 年度单耗上涨而 2022 年度单耗下降，锻件、真空泵、充磁机、减速机 2023 年 1-6 月单耗较 2022 年度上涨，综合三期来看，材料单耗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上表中部分物料，

如玻璃丝包线、伺服电机 2023 年 1-6 月单耗较 2022 年度上升，框架板、不锈钢加热筒、伺服驱动 2023 年 1-6 月单耗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耗用材料对应的产品大类中，部分设备因定制化需求，导致其所耗用的材料不具有同一性，增加或减少了玻璃丝包线、框架板、不锈钢加热筒、伺服电机、伺服驱动的单位耗用；

（2）钣金件虽采购占比较高，但因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公司通常进行定制化采购，因此其种类繁多，不同年份之间耗用量变动较大，单位耗用量变动情况不具可比性；

（3）丝杆和逆变驱动器主要用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生产，因客户定制机型不同，配置数量不同，导致单位耗用量存在波动；

（4）2021 年和 2022 年比例阀和电液换向阀单位耗用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技术革新，将电液换向阀更替为性能类似但单位成本更低的比例阀所致；

（5）气动真空球阀主要用于氢破碎炉的生产，其单位耗用量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由外购真空球阀自行组装真空组件，逐渐改为直接外采整套真空组件；

（6）处理器芯片单位耗用量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改为直接外采整体组件。

（三）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台

期间	能源	数量单位	生产类别	本期生产耗用	产品产量	单位产量耗用
2023 年 1-6 月	电力	万千瓦时	氢碎加工	599.88	13,929.74	0.0431
			设备	23.75	154	0.1542
2022 年度	电力	万千瓦时	氢碎加工	1,181.69	26,847.95	0.0440
			设备	50.82	314.00	0.1619
2021 年度	电力	万千瓦时	氢碎加工	1,123.12	24,396.76	0.0460
			设备	52.46	206.00	0.2547
2020 年度	电力	万千瓦时	氢碎加工	937.79	19,017.46	0.0493
			设备	50.29	181.00	0.2779

注：产品产量中氢碎加工为来料加工模式业务的加工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氢碎加工业务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0.0493 万千瓦时/吨、0.0460 万千瓦时/吨、**0.0440 万千瓦时/吨**和 **0.0431 万千瓦时/吨**，整体呈稳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氢破碎炉的技术革新与更新换代，相较于传统氢破碎炉，新型氢破碎炉的生产效率与产品性能大幅提高，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电力的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生产业务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0.2779 万千瓦时/台、0.2547 万千瓦时/台、0.1619 万千瓦时/台和 **0.1542 万千瓦时/台**，2020 及 2021 年度整体表现平稳，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①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产量大幅提升，受到产能限制，部分自制件如磁场成型压机的框架底座、上料架等由自制改为外购，氢碎炉的机架和真空管道由以自主焊接为主改为外购为主；②相较于其他类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生产过程中不需要液压站焊接，耗能更少，出厂前满载测试时间亦比其他类型压机少；③2022 年度公司增加了加工中心设备，减少了落后的手工操作的车床、铣床等设备的使用，生产效率提高；④2022 年度因限电原因公司将有限的电力用于生产，车间大功率空调的使用时间相对减少。

六、说明各期用于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整机生产的部件中自制、外购的比例及变化情况；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的核心部件构成，核心部件中自

制、外购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发行人整机产品生产是否主要依赖于其他供应商

(一) 说明各期用于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整机生产的部件中自制、外购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公司生产流程可以简单划分为前道机加工序和后道组装工序，此处自制件主要针对可直接投入后道组装工序的半成品，并非广义上所有经过企业自制加工过的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件中，自制、外购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分类	2023 年 1-6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磁场成型压机	自制件	1,820.61	58.18%	3,441.56	57.09%	2,681.19	55.89%	1,288.96	41.67%
	外购件	1,308.86	41.82%	2,586.47	42.91%	2,116.22	44.11%	1,804.32	58.33%
	合计	3,129.48	100.00%	6,028.02	100.00%	4,797.41	100.00%	3,093.28	100.00%
氢破碎炉	自制件	423.94	28.11%	807.33	31.33%	500.16	22.50%	272.53	29.26%
	外购件	1,084.07	71.89%	1,769.75	68.67%	1,722.44	77.50%	658.82	70.74%
	合计	1,508.01	100.00%	2,577.08	100.00%	2,222.59	100.00%	931.3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磁场成型压机的自制件比例为 41.67%、55.89% 和 57.09%和 **58.18%**，在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1）自制件大部分为铜、钢以及与铜、钢价格强相关的材料如框架板构成，2021 年铜、钢等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上涨导致自制件成本上升；（2）2021 年订单快速增长，受产能限制，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部分自制件的原材料由自制改为外购，如手套箱、称粉机等自制件的罩壳部分，采购成本高于自制成本，导致自制件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氢破碎炉的自制件比例为 29.26%、22.50%、31.33%和 **28.11%**，自制件占比在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氢破碎炉型号升级换代所致。受氢破碎炉产品技术持续升级的影响，2021 年公司在 D 型氢破碎炉的基础上，成功研发并批量生产 E 型氢破碎炉，该类氢破碎炉因设计原因，大量采购外购件直接用于生产组装，因此导致 2021 年度氢破碎炉的外购件占比上升，自制件占比下降。但因外购件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在持续研发后，于 2022 年新推出一款 F 型氢破碎炉，该类产品在原有机型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升级，增加了自制件的

使用比例，因此导致 2022 年、2023 年 1-6 月氢破碎炉的自制件占比有所恢复。

(二)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的核心部件构成，发行人整机产品生产是否主要依赖于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的构成及核心部件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组成系统	所需主要部件	是否公司设计	是否自制				是否为核心部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磁场成型压机	模压系统	电磁铁总成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自制	是
		充磁机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电缸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自制	是
		油缸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否
		液压站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委托加工组装	是
		比例阀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四柱导向板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导柱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模架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框架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自制	是
		底座底架	是	自制/定制化采购	自制/定制化采购	自制/定制化采购	自制	否
	电控系统	电控箱	是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是
	自动称粉系统	称粉机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自制	是
		手动称粉机电控箱	是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否
	自动加粉系统	料车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自制	是
		齿轮箱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自制	是
	运料系统	无杆气缸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称重传感器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手套箱包	手套箱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自制	否

产品类型	组成系统	所需主要部件	是否公司设计	是否自制				是否为核心部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装系统	真空包装机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自制	是
氢破碎炉	主机系统	反应釜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减速机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伺服电机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顶起油缸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否
		升降平台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否
		主机系统钣金件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磁流密封体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底座系统钣金件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否
		对合炉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否
	控制系统	电控箱	是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是
		伺服驱动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液压站	是	外购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	否
		伺服电机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加料系统	料架系统钣金件	是	自制	自制	自制	自制	否
		加料架	是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加料车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气缸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减速机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振动电机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电动葫芦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螺旋杆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真空系统	机械泵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产品类型	组成系统	所需主要部件	是否公司设计	是否自制				是否为核心部件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罗茨泵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真空系统钣金件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真空管路	是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定制化采购	是
		气动高真空挡板阀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气动高真空球阀	否	外购	外购	外购	外购	否

公司磁场成型压机的核心部件主要为自制件及定制化采购，氢破碎炉的核心部件虽然大部分为外购产品，但基本均为定制化采购。公司整机及关键组成系统均为公司自己设计，公司对整机产品的生产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三）核心部件中自制、外购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中自制、外购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分类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磁场成型压机核心部件	自制件	1,345.20	69.27%	2,821.94	74.87%	2,042.89	83.76%	876.90	62.69%
	外购件	596.80	30.73%	947.29	25.13%	396.13	16.24%	521.84	37.31%
	合计	1,942.00	100.00%	3,769.23	100.00%	2,439.01	100.00%	1,398.74	100.00%
氢破碎炉核心部件	自制件	62.70	13.49%	107.39	16.20%	69.73	9.96%	32.44	11.70%
	外购件	401.97	86.51%	555.58	83.80%	630.52	90.04%	244.94	88.30%
	合计	464.66	100.00%	662.97	100.00%	700.25	100.00%	277.38	100.00%

公司磁场成型压机核心部件中，自制件比例分别为 62.69%、83.76%、74.87%和 69.27%，报告期内自制件占比呈现先大幅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氢破碎炉核心部件中，自制件比例分别为 11.70%、9.96%、16.20%和 13.49%，呈现先下降后回升，再下降的趋势。

2021 年度，上述两类产品核心部件的自制件和外购件占比的变动原因与整机生产部件中自制、外购比例变动原因一致，详见本小题回复之“（一）说明各

期用于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整机生产的部件中自制、外购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上述两类产品核心部件的自制件占比下降系新一代产品性能稳定后，公司对自制核心部件的成本进行持续优化，外购核心部件价格则随市场价格波动，使得自制件占比下降。

七、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如存在，结合相关合作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安排、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物控部负责人，了解采购及付款流程、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及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原材料进销存，将原材料的采购、领用进行抽凭核查、计价测试，将原材料的结存情况与盘点结果进行核对；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等情况；

4、通过公开市场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中是否存在市场公开价格，对于存在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核查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计算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比较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单价，并与市场价格趋势对比；了解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并核实合理性；

6、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关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

8、统计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情况，核对耗用中生产领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产量及耗电量信息，分析各产品服务的产量与能耗的匹配关系；

10、获取成本计算表，计算并分析自制件、外购件成本情况；访谈技术研发部负责人，了解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所需原材料的类型、其产品是否自行设计，自制件和外购件的占比情况；

11、向技术研发部了解设备的主要组成以及其中的核心部件；实地查看发行人工厂生产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部件在生产中的装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包括伺服电机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钣金件、阀门等机械件在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采购数量、单价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变化合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基本自报告期外就开始进行合作，且合作年限相对较长，部分供应商自报告期内开始合作，主要系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配合度等方面具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量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量变化造成的，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发行人主要供

应商存在贸易商，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4、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采购金额变动合理，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耗用量、耗用量与生产量相匹配，能源的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6、发行人为设备制造企业，产品部件中以外购件为主，但发行人并非仅对自制件和各类外购部件进行简单集成装配，而是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将各类自产部件、定制化外购件与软件系统集成装配的深度融合，发行人设备产品外购件与自制件占比具有合理性，核心部件中的自制、外购件比例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变动情况合理；

7、发行人对整机产品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8、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二、详细说明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采购并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所选取测试的样本覆盖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前十大供应商；

2、对年度采购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金额①	4,861.14	13,117.21	10,975.85	5,784.11
当期采购总额②	6,623.99	16,328.76	13,408.97	7,680.64
函证比例③=①/②	73.39%	80.33%	81.85%	75.31%
回函确认金额④	4,785.25	13,003.31	10,874.33	5,707.6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函不符金额⑥	-	-	-	-
未回函金额⑤	75.89	113.90	101.52	76.45
替代确认金额⑦	75.89	113.90	101.52	76.45
回函确认、未回函及回函不符金额但经替代确认金额⑧=④+⑦	4,861.14	13,117.21	10,975.85	5,784.11
回函确认、未回函及回函不符金额但经替代确认金额比例⑨=⑧/②	73.39%	80.33%	81.85%	75.31%

3、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核查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和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对应采购金额	4,941.17	12,600.36	10,348.48	5,508.08
当期采购总额	6,623.99	16,328.76	13,408.97	7,680.64
访谈比例	74.60%	77.17%	77.18%	71.71%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核查程序均已有效执行，所选取样本充分适当。

问题 8.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设备销售在客户收到产品，完成整体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加工收入在客户收到完成加工的产品时确认收入。（2）公司材料加工有两种方式，一是客户提供材料，公司向客户取料并运至公司车间，按要求进行加工后将成品送至客户处；二是客户提供材料和设备，公司派遣专业生产加工人员在客户处帮助客户建立起材料加工体系后在客户现场进行加工。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以来料加工为主。（3）发行人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各期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1%、30.48%和 40.5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龙头企业及相关

上市公司，上述客户通常按照年度预算及生产规划执行设备采购，较多设备产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验收。

(1)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设备销售的具体验收程序，验收是否为一次性完成，是否存在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多道验收程序，收入确认中的验收合格后确认是终验还是初验。报告期内各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取得外部证据、相关验收报告是否有客户加盖公章并授权其相应人员签字确认。②分别列表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产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全部节点及目前所处节点、收入确认时间、金额及结算节点，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期后回款金额等。说明公司与客户关于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约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③针对报告期内连续销售的主要客户，请说明上述收入是否来自同一合同、发行人是否存在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④说明材料加工收入中，两种加工方式的各期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材料加工是否有验收要求，在客户收到完成加工的产品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资金流、实物流详细说明来料加工模式的业务流程、具体账务处理过程，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补充披露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如是，请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 业绩季度波动及收入确认跨期风险。请发行人：①按季度说明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结合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数据说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列表说明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产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全部节点及目前所处节点、收入确认时间、金额及结算节点，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期后回款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的情况。③比较合同约定交货或验收时间、实际验收（初验和终验）时间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④分析说明与截止性相关

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⑤结合合同约定说明退换货、质保及维修安排，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退换货及维修金额及占比，是否影响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确认金额、时点进行核查的范围、比例、依据、结论。

【发行人回复】

一、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一）说明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设备销售的具体验收程序，验收是否为一次性完成，是否存在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多道验收程序，收入确认中的验收合格后确认是终验还是初验。报告期内各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取得外部证据、相关验收报告是否有客户加盖公章并授权其相应人员签字确认

1、说明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设备销售的具体验收程序，验收是否为一次性完成，是否存在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多道验收程序，收入确认中的验收合格后确认是终验还是初验

公司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设备销售流程为：设备出厂、货到签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获取验收单，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验收具体阶段	具体流程	主要内容和程序
设备出厂	公司进行出库记录并安排物流发运设备	设备出库、装车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货到签收	客户对送货单进行签字确认	客户实际使用部门人员对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设备进行签收
设备安装调试	客户对设备调试记录单进行签字确认	公司技术人员按客户需求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使之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最终验收并获取验收单	客户对验收单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客户作出接受设备的确认

公司产品验收为一次性完成，不存在初验、试运行、终验等多道验收程序。收入确认中“验收合格后确认”为终验。

2、报告期内各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取得外部证据、

相关验收报告是否有客户加盖公章并授权其相应人员签字确认

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的工作、完成产品交付并获得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公司以验收单作为设备销售收入的验收凭证，并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的验收凭证中客户签章情况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验收凭证签章情况	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分析
部门章+签字	验收凭证由客户的采购、设备等主管部门盖章确认，主管部门在盖章时对签字人员代表性进行了确认，因此，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
公章+签字	客户在对验收凭证盖章时对签字人员代表性进行了确认，因此，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
合同章+签字	部分客户采购、设备等主管部门对验收凭证进行确认，因其内部制度要求，对验收凭证仅可加盖合同专用章或采购合同专用章。客户对签字人员代表性进行了确认，因此，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
内部验收单+签字	部分客户因其内部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提供由其有权代表签字的内部验收单作为验收凭证
仅有公章、部门章或合同章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签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验收凭证签章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部门章+签字	147.79	2.38%	5,196.90	41.90%	1,178.76	13.84%	520.92	8.11%
部门章	-	-	2,854.27	23.01%	935.84	10.99%	1,067.14	16.61%
合同章+签字	325.66	5.23%	528.76	4.26%	149.56	1.76%	506.02	7.88%
合同章	-	-	763.27	6.15%	524.78	6.16%	-	-
内部验收单+签字	-	-	145.13	1.17%	568.14	6.67%	194.69	3.03%
公章+签字	2,138.58	34.37%	55.75	0.45%	1,745.66	20.50%	1,188.50	18.50%
公章	805.31	12.94%	39.82	0.32%	393.81	4.62%	152.21	2.37%
签字	1,678.09	26.97%	-	-	-	-	-	-
合计	5,095.43	81.89%	9,583.91	77.27%	5,496.55	64.54%	3,629.48	56.51%

注：上表统计为报告期各期设备销售前十大客户全部合同收入验收凭证的签章情况。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凭证中大部分有客户公章或客户主管业务部门盖章确认，少量凭证有客户合同章或客户内部验收单确

认。相关验收凭证所用印章因客户内部制度要求不同有所差异，存在部分验收单已加盖客户印章但客户人员未签字的情形，但对验收凭证的签章均为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可以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2023 年 1-6 月验收凭证仅有签字的为 Noven Magnetics Inc、GKN Powder Metallurgy Engineering Gmbh 和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三家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存在验收单据仅有客户签字确认的情况，相关验收单据为存在瑕疵的验收单据。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验收单据存在瑕疵的销售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验收单据瑕疵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设备销售收入占比
无瑕疵验收单	3,417.35	54.92%	9,583.91	77.27%	5,496.55	64.54%	3,629.48	56.51%
有瑕疵验收单	1,678.09	26.97%	-	0.00%	-	0.00%	-	0.00%
合计	5,095.43	81.89%	9,583.91	77.27%	5,496.55	64.54%	3,629.48	56.51%

主要客户中仅有 2023 年 1-6 月存在客户验收单据存在瑕疵的情形，占设备销售收入的 26.97%。2023 年 1-6 月验收凭证仅有签字的为 Noven Magnetics Inc、GKN Powder Metallurgy Engineering Gmbh 和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三家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17%、3.49% 和 3.30%。其中 Noven Magnetics Inc 和 GKN Powder Metallurgy Engineering Gmbh 为外国公司，无相应盖章确认流程。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因其内部管理的原因无法盖章确认。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均经函证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收入确认已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收入确认凭证完备、合规。

（二）分别列表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产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全部节点及目前所处节点、收入确认时间、金额及结算节点，收入确认依据

及外部证据，期后回款金额等。说明公司与客户关于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约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清单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回转式混料机、分装平台	5,707.60	招投标	2022/8	2023/6	30%预收+60%发货+10%质保金尾款	部分验收	2023/6	1,713.27	验收单	1,258.56
Noveon Magnetics Inc.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1,100.80	询价采购	2022/6	2023/6	定金 30%，采购之日起 90 天后收 30%，验收后 30%，最终安装时 10%	已付 90%	2023/6	974.16	验收单	990.72
	全自动码垛机	241.20	询价采购	2022/6	2023/6	定金 30%，采购之日起 90 天后收 30%，验收后 30%，最终安装时 10%	已付 90%	2023/6	213.45	验收单	217.08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76.50	询价采购	2022/9	2023/5	定金 30%，采购之日起 90 天后收 30%，验收后 30%，最终安装时 10%	已付 90%	2023/5	67.70	验收单	68.85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续式氢破碎炉	390.00	询价采购	2022/2	2023/6	30%预收+60%发货+10%尾款	已付 90%	2023/6	345.13	验收单	351.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线自动上料系统	104.00	询价采购	2022/8	2023/6	30%预收+60%发货+10%尾款	已付 30%	2023/6	92.04	验收单	31.20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16.00	询价采购	2022/2	2023/6	30%预收+60%发货+10%尾款	已付 90%	2023/6	368.14	验收单	374.4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330.00	询价采购	2022/5	2023/5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尾款	已付 90%	2023/5	292.04	验收单	297.00
GKN Powder Metallurgy Engineering GmbH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17.47	询价采购	2022/9	2023/6	30%预收+60%发货+10%验收	已付完	2023/6	217.47	验收单	217.47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下同。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54.00	招投标	2021/8	2022/3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	已付 90%	2022/3	224.78	验收单	228.60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金尾款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375.00	招投标	2021/12	2022/7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尾款	已付90%	2022/7	331.86	验收单	337.5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72.00	招投标	2022/6	2022/12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尾款	已付90%	2022/12	63.72	验收单	64.80
	氢破碎炉	159.00	招投标	2021/8	2022/6	预付30%+发货30%+验收30%+余款10%	已付完	2022/6	140.71	验收单	159.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184.00	招投标	2021/9	2022/6	预付30%+发货30%+验收30%+余款10%	已付90%	2022/6	1,047.79	验收单	1,065.60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20.00	招投标	2021/12	2022/8	预付30%+发货30%+验收30%+余款10%	已付90%	2022/8	371.68	验收单	378.00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588.00	招投标	2021/9	2022/6	预付30%+发货30%+验收30%+余款10%	已付90%	2022/6	520.35	验收单	529.20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64.00	招投标	2021/9	2022/6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 90%	2022/6	56.64	验收单	57.6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98.00	招投标	2021/12	2022/9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 90%	2022/9	175.22	验收单	178.2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自动码盘系统、码料堆垛系统	1,144.00	询价采购	2022/5	2022/12	预收 30%+到货后付 65%+余款 5%货到 13 个月付清	已付 95%	2022/12	1,012.39	验收单	1,060.35
	回转式混料机、分装平台	58.00	询价采购	2022/7	2022/12	预收 30%+到货后付 65%+余款 5%货到 13 个月付清	已付 95%	2022/12	51.33	验收单	55.10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38.00	询价采购	2022/1	2022/3	预收 30%+到货后付 65%, 余款 5%货到 13 个月付清	已付完	2022/3	122.12	验收单	138.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60.00	招投标	2021/6	2022/11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	已 90%	2022/11	140.64	验收单	144.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00.00	招投标	2021/9	2022/11	30%预收+30%发货+30%验	已付 90%	2022/11	88.50	验收单	90.00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收+10%质保金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59.20	招投标	2021/10	2022/8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 90%	2022/8	140.88	验收单	143.28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633.60	招投标	2022/4	2022/9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 60%	2022/9	560.71	验收单	380.16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58.40	招投标	2022/5	2022/10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 90%	2022/10	140.18	验收单	142.56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自动码盘系统、码料堆垛系统	1,280.00	招投标	2021/7	2022/12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尾款	已付 81.25%	2022/12	920.35	验收单	1,040.0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95.00	招投标	2020/12	2022/4	预付 30%+验收 60%+余款 10%	已付 90%	2022/4	84.07	验收单	85.50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588.00	招投标	2022/5	2022/11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 60%	2022/11	520.35	验收单	352.80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375.00	招投标	2021/2	2021/8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尾款	已付完	2021/8	331.86	验收单	375.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518.00	招投标	2021/2	2021/9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完	2021/9	458.41	验收单	518.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7.00	询价采购	2020/10	2021/1	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60%+余款 10%货到 13 个月内付清	已付完	2021/1	41.59	验收单	47.00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33.00	询价采购	2021/1	2021/4	预付 30%货款+发货前付 65%+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全款	已付完	2021/4	117.70	验收单	133.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2.00	询价采购	2021/7	2021/9	预付 30%+到货后付 65%+余款 10%	已付完	2021/9	37.17	验收单	42.00
	氢破碎炉	360.00	询价采购	2020/7	2021/7	30%预收+60%发货+10%质保金	已付完	2021/7	318.58	验收单	360.00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705.00	询价采购	2020/5	2021/7	30%预收+60%发货+10%质保金	已付完	2021/7	623.89	验收单	705.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74.00	招投标	2020/9	2021/2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	已付完	2021/2	65.49	验收单	74.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56.00	招投标	2020/10	2021/2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	已付完	2021/2	138.05	验收单	156.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52.00	招投标	2020/7	2021/6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	已付完	2021/6	134.51	验收单	152.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56.00	招投标	2021/2	2022/12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 90%	2021/12	403.54	验收单	410.40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氢破碎炉	360.00	商务谈判	2020/7	2021/7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完	2021/7	318.58	验收单	360.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705.00	商务谈判	2020/5	2021/7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完	2021/7	623.89	验收单	705.00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52.00	商务谈判	2021/4	2021/11	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尾款	已付完	2021/11	134.51	验收单	152.00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92.50	招投标	2019/7	2020/3	90%验收款+10%质保金	已付完	2020/3	170.35	验收单	192.5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0.80	招投标	2019/4	2020/6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完	2020/6	36.11	验收单	40.8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12.50	招投标	2019/8	2020/6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完	2020/6	99.56	验收单	112.5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308.00	招投标	2020/1	2020/11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完	2020/11	84.07	验收单	272.57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2.00	询价采购	2019/12	2020/1	预付 30%+发货 60%+余款 10%	已付完	2020/1	37.17	验收单	42.00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61.00	询价采购	2019/12	2020/4	预付 30%+发货 60%+余款 10%	已付完	2020/4	53.98	验收单	61.00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70.00	询价采购	2020/9	2020/12	预付 30%+发货 60%+余款 10%	已付完	2020/12	61.95	验收单	70.00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半	144.00	询价采	2019/10	2020/7	预付 30%+发	已付完	2020/7	127.43	验收单	144.00

公司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	期后回款金额
	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购			货 60%+余款 10%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36.00	商务谈判	2019/12	2020/5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10%质保金尾款	已付完	2020/5	120.35	验收单	136.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358.00	招投标	2019/7	2020/8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	已付完	2020/8	316.81	验收单	358.00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214.80	招投标	2019/10	2020/8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	已付完	2020/8	190.09	验收单	214.80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32.50	商务谈判	2019/9	2020/6	30%预收 +20%发货 +40%验收 +10%质保金	已付完	2020/6	28.76	验收单	32.50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项目的产品内容为包括各类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的设备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询价采购和商务谈判；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合同全部节点一般为“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余款 10%”，公司会根据客户及合同的具体情况对信用政策进行调整；设备销售的收入确认依据均为验收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各期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良好。

2、说明公司与客户关于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约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采购设备的客户一般约定如下：双方约定一个最晚交货日期，在此日期前公司将货物用汽车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应 30 天内验收完毕同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若需方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需书面向供方说明情况，供方需在合理期限内重新调试及整改；如需方在设备调试完成后 45 天未进行验收，则视为合同所示的设备符合需方的生产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以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针对报告期内连续销售的主要客户，请说明上述收入是否来自同一合同、发行人是否存在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仅有设备销售存在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形，氢处理、配件处理不存在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实现连续销售的主要客户（报告期收入累计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17.68	4,207.86	1,838.60	1,388.54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479.03	2,256.89	1,258.63	1,142.79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85	1,445.39	765.68	515.18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95.16	1,077.01	281.86	204.34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222.25	471.73	727.98	569.14

注：此处连续销售的客户是报告期内均有销售收入实现的客户，为包括设备销售，氢碎加工服务和配件销售的销售总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连续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各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不同合同，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设备销售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形较少，除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分批确认收入情形。分批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收入确认年度	项目名称/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验收时间	是否分批
2023 年 1-6 月	-	-	-	-	-
2022 年度	磁场成型压机销售	1,280.00	920.35	2022/12	是
2021 年度	磁场成型压机销售	238.00	210.62	2021/10	否
2020 年度	磁场成型压机销售	82.00	72.57	2020/11	否
	磁场成型压机销售	90.00	79.65	2020/12	否

2022 年度公司对已发货经验收确认的设备确认销售收入 920.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码盘码料系统已发货尚未验收。2023 年 1-6 月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无新增设备采购。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说明材料加工收入中，两种加工方式的各期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材料加工是否有验收要求，在客户收到完成加工的产品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资金流、实物流详细说明来料加工模式的业务流程、具体账务处理过程，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材料加工收入中，两种加工方式的各期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加工收入均为氢碎加工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公司加工业务包括来料加工和在客户场地处加工两种方式，在客户场地处加工的客户为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加工方式的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加工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确认方式
来料加工	2,834.75	5,447.59	4,916.73	3,929.81	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在客户场地处加工	187.62	122.51	-	-	根据加工量月度对账单一次确认收入
合计	3,022.38	5,570.10	4,916.73	3,929.81	-

两种加工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差异，实质均为根据签收单据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来料加工的签收单需于月底汇总与客户对账并确认收入。在客户处加工的对账单，记载有当月加工汇总数据，两者均于每月月底对当月的氢破碎加工服务进行收入确认。

2、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材料加工是否有验收要求，在客户收到完成加工的产品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对材料加工的验收进行了约定，根据《委托加工合同》（以公司与宁波韵升签订的合同为例）：①加工方承担委托方的氢破碎业务每批材料氢破后需到达出材率 $\geq 99.8\%$ ，加工方如未达到委托方规定的出材率，少交重量的，加工方应按委托方材料费的 1.1 倍进行赔偿，委托方提供原材料不含 La、Ce 元素，加工方完成的铸片也不得含有 La、Ce 元素，当单批次铸片 La、Ce 元素含量超过质量技术要求规定时，按材料报废处理；②委托方可要求加工方在交付产品同时随附加工方自行检验结果；③加工方按照委托方规定的受理时间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凭加工委托单和产品送检单等办理产品交付手续；④委托方原则上采取计数法或称重法清点数量和抽样检验质量的方式进行验收。

公司在材料加工完成之后对加工成品进行自检，形成检测数据并以邮件的形式发至客户品测部或技术研发部人员。公司将检测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的完工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完成签收并签署签收单。因此，客户在收到加工完成的产品时已经或同步完成了产品验收，据此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约定。公司将取得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资金流、实物流详细说明来料加工模式的业务流程、

具体账务处理过程，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来料加工模式的业务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通常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框架合同，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了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加工内容、加工单价，加工费结算方式，产品交付及验收方式等。

具体加工流程如下：

- ①业务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或订单；
- ②委托方根据自身加工需求发出加工委托单；
- ③委托方根据约定向受托方提供原材料；
- ④受托方根据加工委托单进行产品生产；
- ⑤受托方完成产品生产，检测合格后向委托方完成产品交付；
- ⑥受托方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加工单价和当月加工量于每月月底与委托方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
- ⑦委托方根据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加工服务费。

(2) 来料加工模式的账务处理过程

①产品加工

借：生产成本

贷：制造费用等

②产品完工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③产品发货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④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高性能永磁材料氢处理

应交税费——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⑤收取加工费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从资金流看，委托方根据每月月底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向公司支付当月加工费；

从实物流看，委托方将加工原材料交付给公司，公司完成加工后将加工成品交付给委托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合作模式，氢碎加工服务在来料加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结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条款，对于来料加工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工单价收取加工费，根据委托方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的一般约定：“在委托方将原材料或半成品交付给加工方之后，原材料或半成品的所有权仍属委托方。”所以公司不拥有委托方所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控制权，即在该项

业务中，公司为受托加工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能够准确反映企业实际的受托加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如是，请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业绩季度波动及收入确认跨期风险

（一）按季度说明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结合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数据说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按季度说明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永磁材料生产领域的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上述客户通常按照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执行订单，公司会根据上述特征进行合理的人员和工作进度安排，较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验收。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409.17	25.50%	7,039.22	74.50%	-	-	-	-
成本	1,504.42	27.83%	3,900.49	72.17%	-	-	-	-
毛利率	37.55%	-	44.59%	-	-	-	-	-

（续）

2022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351.88	12.61%	4,039.30	21.66%	4,699.64	25.20%	7,560.06	40.53%
成本	1,716.37	14.39%	3,094.99	25.94%	2,885.07	24.18%	4,234.50	35.49%
毛利率	27.02%	-	23.38%	-	38.61%	-	43.99%	-

(续)

2021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387.61	17.14%	3,018.88	21.68%	4,275.55	30.70%	4,244.11	30.48%
成本	1,491.01	15.92%	1,933.57	20.65%	2,882.20	30.77%	3,058.66	32.66%
毛利率	37.55%	-	35.95%	-	32.59%	-	27.93%	-

(续)

2020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286.92	11.94%	2,642.73	24.53%	2,899.67	26.91%	3,944.52	36.61%
成本	877.99	12.37%	1,613.04	22.72%	2,008.83	28.29%	2,599.90	36.62%
毛利率	31.78%	-	38.96%	-	30.72%	-	34.09%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分别为 63.53%、61.18%和 65.73%，整体下半年收入水平要高于上半年，一般在第四季度占比最高，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波动一致。

2、结合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数据说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宁波精达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5,602.47	43.64%	20,152.66	56.36%	-	-	-	-

宁波精达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5,019.15	23.09%	15,817.75	24.32%	15,975.76	24.56%	18,231.90	28.03%
2021 年度	11,912.01	22.31%	12,114.04	22.69%	14,082.51	26.38%	15,273.72	28.61%
2020 年度	9,240.12	21.73%	8,109.15	19.07%	10,282.78	24.18%	14,893.01	35.02%

(续)

先导智能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327,352.71	46.20%	381,203.59	53.80%	-	-	-	-
2022 年度	292,597.00	21.00%	252,314.78	18.11%	455,126.00	32.67%	393,197.43	28.22%
2021 年度	120,704.10	12.03%	206,108.94	20.54%	267,971.40	26.70%	408,874.73	40.74%
2020 年度	86,636.38	14.79%	99,752.58	17.03%	228,522.91	39.01%	170,918.20	29.18%

(续)

大宏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9,428.70	47.75%	10,316.41	52.25%	-	-	-	-
2022 年度	13,076.97	26.30%	20,301.56	40.83%	6,841.83	13.76%	9,506.98	19.12%
2021 年度	10,290.47	14.82%	28,696.98	41.33%	15,890.49	22.89%	14,549.97	20.96%
2020 年度	9,293.77	15.32%	17,363.45	28.61%	16,365.65	26.97%	17,657.88	29.10%

(续)

瑞奇智造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3,955.93	26.15%	11,174.20	73.85%	-	-	-	-
2022 年度	2,653.83	7.84%	11,516.51	34.01%	7,121.78	21.03%	12,569.09	37.12%
2021 年度	1,749.58	6.05%	3,290.13	11.37%	8,564.99	29.61%	15,321.44	52.97%
2020 年度	739.73	4.71%	2,560.29	16.30%	3,165.15	20.15%	9,241.00	58.8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个别年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半年收入实现普

遍高于上半年，且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规模普遍较大。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的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列表说明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产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全部节点及目前所处节点、收入确认时间、金额及结算节点，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期后回款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的情况

1、列表说明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产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全部节点及目前所处节点、收入确认时间、金额及结算节点，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期后回款金额等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4.52 万元、4,244.11 万元、7,560.06 万元，占各期全年比重分别为 36.61%、30.48%和 40.53%，2022 年占比上升，主要系当期交付的主要产品单体价值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受到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流程影响，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及验收等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较为明显。

2020-2022 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清单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回款金额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61.50	商务谈判	2021-11	2022-11	预收 20%+发货 70%+质保金 10%	已付 90%	2022-11	408.41	验收单	415.35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60.00	招投标	2021-09	2022-11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金 10%	已付 90%	2022-11	140.64	验收单	144.00
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75.20	招投标	2022-04	2022-10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金 10%	已付 90%	2022-10	420.53	验收单	285.12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588.00	招投标	2022-05	2022-11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金 10%	已付 60%	2022-11	520.35	验收单	352.8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自动码盘系统，码料堆垛系统	1,280.00	招投标	2021-07	2022-12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金 10%	已付 81.25%	2022-12	920.35	验收单	1,040.00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下同。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回款金额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52.00	商务谈判	2021-04	2021-11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金 10%	已付完	2021-11	134.51	验收单	152.0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38.00	招投标	2021-01	2021-10	预付 40%+验收 50%+质保金 10%	已付 90%	2021-10	210.62	验收单	214.20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93.50	招投标	2021-03	2021-12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金 10%	已付 90%	2021-12	259.73	验收单	264.15
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456.00	招投标	2021-02	2022-11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金 10%	已付 90%	2022-11	403.54	验收单	410.40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208.00	商务谈判	2021-02	2021-12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金 10%	已付完	2021-12	184.07	验收单	208.00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回款金额
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80.00	招投标	2019-11	2020-10	12 万预付+62 万发货+102 万验收款+4 万货到 13 月付清	已付完	2020-10	142.14	验收单	180.00
杭州美磁科技	半自动磁	167.50	商务	2020-06	2020-10	预付 30%+验收	已付完	2020-10	148.23	验收单	167.5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开始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全部节点	目前所处结算节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回款金额
有限公司	场成型压机		谈判			60%+质保金 10%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50.00	招标投标	2020-06	2020-11	合同签订后预付 45%+15 日后 30%+验收 15%+收到发票后 10%	已付完	2020-11	132.74	验收单	150.00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90.00	商务谈判	2019-08	2020-12	预付 30%+发货 30%+验收 30%+质保金 10%	已付 92.63%	2020-12	168.14	验收单	176.00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308.00	招标投标	2020-1	2020-11	预 付 30 % + 发 货 30%+验收 30%+余款 10%	已付完	2020/11	84.07	验收单	272.57

从报告期内各期第四季度主要项目统计可知，公司均在产品向客户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情形。

（三）比较合同约定交货或验收时间、实际验收（初验和终验）时间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交货或验收时间、实际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详情请见“问题 8.收入确认合规性”之“一、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之“（二）分别列表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产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全部节点及目前所处节点、收入确认时间、金额及结算节点，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期后回款金额等。说明公司与客户关于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约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分析说明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产品或服务验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划分为通知发货、安排发货、进行发货、物流运输及现场安装调试五个环节，主要由营销部、物控部、物流公司及技术研发部执行；公司氢碎加工及零配件销售业务划分为通知发货、安排发货、进行发货、物流运输或自行运输及签收五个环节，分别由销售部门、物控部或物流公司执行。各执行部门将销售环节相关单据于当月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每月根据各环节原始单据会同各部门进行销售台账登记，并结合当月收发存，进行收入、发出商品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汇编》之《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与产品或服务验收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设备类产品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作为收

入确认依据，氢碎加工及零配件销售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验收/签收时间具有唯一性，验收、签收时间不存在随意性，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五）结合合同约定说明退换货、质保及维修安排，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退换货及维修金额及占比，是否影响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1、合同对产品质量的约定

（1）到货签收：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2）安装调试：公司安排安装技术人员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验收：安装完成后，客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即签署设备验收证书；

（4）质量保证期：按供方企业标准制造，按技术协议执行，质保期一般为1年。

2、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公司产品在出厂前及验收过程中均需要执行较为严格的质量检测。公司设备销售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所售设备经收入确认后退换货的情况，对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不造成影响。

3、公司质保期内的维修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分析

对于永磁材料加工设备产品，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一般为12个月，质保期内如发生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公司进行维修。报告期内，公司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即保证类质量保证。因此，该质量责任保证不属于一项新的履约义务，而是为了保护客户，以免其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

公司在产品质保期内为客户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计入销售费用-修理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服务费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修理费	4.62	33.87	53.21	15.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5%	0.18%	0.38%	0.14%

由于企业产品在出厂前及验收过程中需要执行较为严格的试验，验收后基本不会出现较大的调整及维修。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售后服务费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报表影响程度较低，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设备验收过程；获取公司设备销售合同、氢碎加工服务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结合合同条款分析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了解设备验收条款、是否存在初验及终验收情形；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验收条款，了解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验收条款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了解报告期第四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包括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合同签署时点、发货时点、验收或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

3、了解不同产品类型的签订合同、发货至确认收入间隔周期情况，检查报告期第四季度签订的销售合同，确认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显偏短或偏长的合同；

4、了解公司与截止性相关的制度设计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

测试，自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对签收验收流程进行重点核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是否存在同一合同分批确认收入；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氢破碎加工业务的模式，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

6、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型、季节不同业务模式等分析收入变动情况，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

7、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销售情况，并核实是否按约定履行；查看并分析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并执行细节测试，抽查大额订单对应的验收单等佐证材料，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8、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收入变动及结算情况等信息，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分析比较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对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

获取发行人的设备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所有设备销售业务进行全部核查，报告期设备收入核查比例为 100%。

对设备销售业务，核查确认收入的验收单是否盖章并签署具体日期，相关安装人员出差记录、客户签署的调试记录是否早于验收日期，设备发货单是否早于设备安装、验收日期。

11、对氢碎加工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

获取发行人的氢碎加工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货、送货记录进行核查。

对氢碎加工业务，核查确认收入的送货单是否经客户签字签收，来料单是否经客户、发行人双方签字确认，核对各期客户送货统计表与公司发货统计表，确认加工业务是否真实、完整。

12、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重要销售明细执行截止测试。检查项目的合同、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银行收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6 月，核查比例分别为 38.74%、85.90%、68.09%和 89.13%。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设备销售的验收为一次性完成，收入确认中的验收合格后确认是终验。报告期内各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收入确认已取得外部证据，相关验收凭证所用印章因客户内部制度要求不同有所差异，存在部分验收单已加盖客户印章但客户人员未签字的情形，但对验收凭证的签章均为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可以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

2、公司与客户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连续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不完全来自同一合同，发行人存在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形，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材料加工收入中，两种加工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实质相同，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材料加工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业绩季度波动及收入确认跨期风险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项目的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各类业务具体验收流程，了解验收流程每个环节的验收内容；获取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各类产品

的收入确认合理性进行了审核；对验收凭证中客户的盖章、签字事项及其完备性、有效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项目清单，分析报告期各期季度营业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各项目毛利率变动情况，并针对差异的合理性和原因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执行细节测试，核查与主要客户相关的销售合同、客户验收或签收证明、完工验收单、发票和收款记录，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获取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检查客户确认要素的齐备性；检查合同与确认单主要要素的匹配性，如约定交货或验收时间与实际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的匹配性；

5、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收入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6、了解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质保及维修安排，结合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特征，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该情形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不存在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的情况；

3、通过检查主要项目验收报告和执行截止性测试，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验收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发行人与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5、发行人退换货、质保及维修安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形，修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问题 9.新产品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磁场成型压机毛利率分别为 26.30%、26.61%和 34.03%，2022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竞品较少，毛利较高，毛利率为 50.91%。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压机获得了国家首台（套）认证，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磁场成型压机下属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变化趋势不一致。（2）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铜材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37.24%、38.11%。公司氢破碎炉销售毛利率由 13.93%上升至 22.66%。（3）报告期内，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毛利率由 47.36%下降至 41.36%，主要系开立了多家子公司，设立初期，氢破碎炉设备存在一定的调试磨合期，导致子公司氢碎生产产能略低于母公司，生产成本略高于母公司。2023 年 1 月，公司出售子公司烟台金百达股权，持股比例从 50.00%降低至 39.00%，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照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下的细分产品分类，分别说明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细分产品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产品特点、直接材料构成、主要客户、销售定价等方面与原有产品的差异，毛利率较原有产品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新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期后毛利率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③结合原材料采购和备货情况、存货成本变动、投料结构、生产周期、成本归集结转方式等，分析主要产品的产成品成本变化、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但磁场成型压机整体毛利率变化较小、氢破碎炉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招股说明书毛利率分析中将磁场成型压机细分为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适当性，细分产品磁场成型压机的主要构成，对应高中低端产品分类。

（2）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毛利率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按来料加工、在客户处加工两种模式，分别说明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服务定价方式及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

同类服务价格、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从事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新开立子公司资产、人员等投入及产出等具体情况；量化比较说明子公司正式投产后，子公司提供的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生产成本与母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差异，期后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扭转，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③说明发行人出售子公司烟台金百达股权的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期后业绩的影响。

（3）可比公司选取及毛利率可比性。根据申请文件，由于磁场成型压机及氢破碎炉细分领域无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考虑到与压力机设备、堆垛机、压力容器设备及破碎设备在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相似性，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宁波精达、先导智能、大宏立、瑞奇智造。请发行人：①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度、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竞争状况、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补充披露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可比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产品与业务结构等方面，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②选取单独披露相应产品分部的公众公司或已申报上市的在审企业，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发行人回复】

一、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一）按照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下的细分产品分类，分别说明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细分产品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1、磁场成型压机

（1）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磁场成型压机的细分产品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405.40	27.16%	4,898.79	43.43%	3,670.38	51.84%	3,060.71	53.20%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668.14	12.91%	2,045.39	18.13%	2,939.06	41.51%	2,692.60	46.80%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3,100.21	59.92%	4,334.96	38.43%	470.35	6.64%		
合计	5,173.75	100.00%	11,279.13	100.00%	7,079.79	100.00%	5,753.31	100.00%

报告期各期，磁场成型压机按照驱动方式及自动化程度分为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其中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升级，2021 年公司成功研发并推出了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该类产品的具有精度高、废品率低、节能环保等多方面优势，因此基于产品的优良性能及公司的大力推广，自 2021 年该类产品初次销售以来，便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反馈，报告期内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占比大幅上升，从而导致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占比的相对下降。

（2）各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

报告期各期，磁场成型压机的细分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销售收入	1,405.40	4,898.79	3,670.38	3,060.71
	销量	40.00	152.00	115.00	111.00
	单价	35.13	32.23	31.92	27.57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销售收入	668.14	2,045.39	2,939.06	2,692.60
	销量	11.00	38.00	51.00	45.00
	单价	60.74	53.83	57.63	59.84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销售收入	3,100.21	4,334.96	470.35	-
	销量	27.00	52.00	5.00	-
	单价	114.82	83.36	94.07	-

①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7.57 万元、31.92 万元、32.23 万元和 **35.13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2022 年度产品单价的上升**主要系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中单价相对较高、规格相对较大的 350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由 76.98%逐年上升至 89.37%所致。**2023 年 1-6 月**，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单价进一步上升，主要系：**A、其他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占比上涨**。本期销售的其他类别的产品中，横向磁场成型压机占比上升，该类压机规格型号较大，且构造复杂、用料成本高，并非常规类型的产品，因此售价高于其他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从而导致本期其他类别的产品售价和销售占比相对较高；**B、250 系列产品单价的上升**。相较于去年，本期销售的 250 产品多为 250P 型号的产品，该型号产品均价高于其他 BDM-250 及 BDM-250A 的产品，因此导致本期 250 系列产品单价较高；**C、350 系列产品单价的上升**。一方面本期销售的 350 产品多发往西南及包头地区，运费上涨较多，另一方面，应客户要求，公司对多数产品进行了配置更换，将原使用的单层手套箱换成了多层手套箱，用料成本及运输成本的上升致使销售单价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按规格型号进行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250 系列	19.80	5.64%	17.70	2.17%	19.27	4.73%	12.52	6.55%
350 系列	34.29	70.75%	32.43	89.37%	32.21	80.74%	29.45	76.98%
450 系列	35.40	5.04%	36.82	6.77%	37.97	13.45%	37.93	13.63%
其他	52.21	18.58%	41.68	1.70%	39.82	1.08%	21.75	2.84%

②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9.84 万元、57.63 万元、53.83 万元和 **60.74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2 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中的高端系列产品浮动型磁场成型压机售价相对较高，但性能提升有限，未在市场上取得较好反响，自 2021 年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推出后，公司减少了该款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进而拉低了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平均销售价格。**2023 年 1-6 月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单价回升**主要系：**A、公司本期销售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中 Y 型号以及 YF 型号的产品占**

比较上年有所提升，该型号的产品因其取料机构工艺复杂、配件价格较高，售价也相应高于同规格的其他型号产品；B、除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系列外，公司同时注重对老产品性能的改造升级，以增强客户黏性。公司本期对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生产技术以及产品结构做了进一步的优化，如对后密封箱的分层设计等，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提升，因此 2023 年 1-6 月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上涨。

③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2021、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4.07 万元、83.36 万元和 114.82 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2 年较上年销售单价下跌，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刚开始进行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推广，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整体单价的波动受个别型号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当期销售的五台机型为售价相对较高的 BDES-350/25T 和 BDES-450/40T 型号产品，因此导致其整体单价相对较高。2023 年 1-6 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外销了多台设备，外销设备的要求和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主要客户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之“一、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之“1、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之“（3）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单价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产品配置升级以及销售客户结构变动所致。

（3）各产品单位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各期，磁场成型压机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和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自动 磁场成 型压机	直接材料	997.52	85.82%	3,314.66	83.21%	2,406.11	78.98%	1,953.52	74.32%
	直接人工	66.61	5.73%	279.81	7.02%	260.02	8.54%	274.47	10.44%
	制造费用	80.78	6.95%	307.53	7.72%	322.12	10.57%	368.45	14.02%

	运输成本	17.49	1.50%	81.49	2.05%	58.11	1.91%	32.15	1.22%
	合计	1,162.39	100.00%	3,983.49	100.00%	3,046.35	100.00%	2,628.59	100.00%
	销售台数	40	/	152	/	115	/	111	/
	单位成本	29.06	/	26.21	/	26.49	/	23.68	/
全自动 磁场成 型压机	直接材料	364.69	84.53%	1,103.18	83.01%	1,469.10	77.16%	1,226.40	76.11%
	直接人工	26.37	6.11%	95.96	7.22%	182.09	9.56%	154.60	9.59%
	制造费用	31.05	7.20%	108.78	8.19%	229.31	12.04%	215.08	13.35%
	运输成本	9.31	2.16%	21.05	1.58%	23.43	1.23%	15.29	0.95%
	合计	431.43	100.00%	1,328.97	100.00%	1,903.92	100.00%	1,611.37	100.00%
	销售台数	11	/	38	/	51	/	45	/
	单位成本	39.22	/	34.97	/	37.33	/	35.81	/
全电动 磁场成 型压机	直接材料	1,132.84	82.25%	1,818.96	85.48%	189.61	77.30%	-	-
	直接人工	71.69	5.20%	138.71	6.52%	24.00	9.79%	-	-
	制造费用	129.90	9.43%	151.87	7.14%	28.75	11.72%	-	-
	运输成本	42.89	3.11%	18.41	0.87%	2.93	1.19%	-	-
	合计	1,377.32	100.00%	2,127.96	100.00%	245.29	100.00%	-	-
	销售台数	27	/	52	/	5	/	-	/
	单位成本	51.01	/	40.92	/	49.06	/	-	/

报告期内，公司磁场成型压机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的趋势，成本结构的变动趋势也与设备类产品销售的整体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20-2022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①2021 年，铜材、钢材等的原材料价格显著上涨，导致公司基本原材料上涨明显，同时以上述金属材料为原料的钣金件等机械件的价格也有小幅上升；②由于公司的订单规模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受限，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部分原材料由自制改为外购，如前密封罩、后密封罩、手套箱、称粉机等部件的罩壳部分，导致材料成本上升。2023 年 1-6 月，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直接材料占比仍呈现上涨趋势，除上述原因之外，主要系：①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更，如本小题回复的“（2）各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所述，本期用料成本更高的横向磁场成型压机、250P 型号的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以及高规格的 Y 型号的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占比上升；②产品的更新改造。公司除不断开发新产品外，也持续致力于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提升，本期上述两类老产品的部分配置和内部构造，如半自

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手套箱、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后密封箱等都发生了一定改变，因此导致单位直接材料的金额和占比同时上升较多。

2023 年 1-6 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多销往境外，一方面运输成本上升，另一方面销往美国的产品需要进行单独的认证，产生了 43.40 万元的认证费，从而挤压了直接材料的占比，从金额来看，本期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单位直接材料较上年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往美国的多台磁场成型压机配置较高，因此导致用料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除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外，其余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①公司主要成本结构中的材料成本涨幅较大，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下降；②公司将部分材料由自制改为外购，导致公司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③随着公司订单需求和计划生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得以体现，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有所降低。2023 年 1-6 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本期销往美国的产品需要进行认证，产生了较高的认证费，由于该类认证费与每笔合同挂钩，预期未来可以收回，与产品销售有直接关系，因此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故本期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

由于公司为大型设备的制造企业，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稳定，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因此直接材料的变动对单位成本以及料工费的成本结构变动影响较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结构和产品升级等对公司用料成本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虽然上述因素对公司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会产生一定作用，但由于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较为稳定，上述因素对这两类成本的影响相对较低。

综上，在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综合作用下，公司的单位成本呈现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的趋势。

(4) 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①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35.13	32.23	31.92	27.57
单位成本	29.06	26.21	26.49	23.68
毛利率	17.29%	18.68%	17.01%	14.12%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销售单价	9.01%	6.72%	0.98%	0.80%	15.78%	11.68%
单位成本	10.87%	-8.11%	-1.07%	0.88%	11.86%	-8.80%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下同。

报告期内，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2%、17.01%、18.68% 和 17.29%，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其中，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2.8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单价增加，对毛利率影响 11.68 个百分点。受 2021 年中高等型号的 350 系列和 450 系列产品热销的影响，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单位售价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相应上涨。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1.6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单价增加，对毛利率影响 0.80 个百分点，同时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0.88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波动较小，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单位成本增加，对毛利率影响-8.11 个百分点。受 350 系列产品配置升级、其他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单位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上期略有降低。

②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60.74	53.83	57.63	59.84
单位成本	39.22	34.97	37.33	35.81
毛利率	35.43%	35.03%	35.22%	40.16%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销售单价	12.84%	7.40%	-6.60%	-4.58%	-3.69%	-2.29%
单位成本	12.15%	-7.00%	-6.32%	4.38%	4.26%	-2.64%

报告期内，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0.16%、35.22%、35.03% 和 35.43%，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其中，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9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2.29 个百分点，同时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影响-2.64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受到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共同影响，一方面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中单价相对较高的浮动型磁场成型压机收入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单位直接材料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0.40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③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报告期内，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114.82	83.36	94.07	-
单位成本	51.01	40.92	49.06	-
毛利率	55.57%	50.91%	47.85%	-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销售单价	37.74%	13.45%	-11.38%	-6.70%
单位成本	24.66%	-8.79%	-16.59%	9.76%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7.85%、50.91%和 55.57%，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了 3.0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9.7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开始正式销售的第一年，生产效率相对较低，随着该类产品的逐渐量产，2022 年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单位成本下降，带来毛利率的相应提高。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了 4.6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单价上升，对毛利率影响 13.45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的上升主要系本期境外销售产品定价相对较高。

(5) 说明细分产品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磁场成型压机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7.29	18.68	17.00	14.12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35.43	35.03	35.22	40.16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55.57	50.91	47.85	-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永磁专用设备行业的持续深耕，不断改进优化现有产品的结构性能，先后研制出了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相较于每一前代产品，后代产品在降低劳工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压制精度等方面均有一定的提升，因此导致其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价方面依次增高，随即导致毛利率水平逐级递增。

报告期内，不同磁场成型压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并不完全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4)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的回复。

2、氢破碎炉

(1) 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氢破碎炉的细分产品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体式氢破碎炉	703.54	67.09%	770.8	68.54%	752.92	52.40%	669.63	100.00%
连续式氢破碎炉	345.13	32.91%	254.87	22.66%	607.96	42.31%	-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98.97	8.80%	75.93	5.28%	-	-
合计	1,048.67	100.00%	1,124.63	100.00%	1,436.81	100.00%	66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的销售以单体式氢破碎炉为主，相关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52.40%、68.54%和 67.09%。2022 年度公司连续式氢破碎炉销售大幅下滑，主要系当年度公司连续式氢破碎炉主要满足自用，仅有部分对外销售所致。实验室型氢破碎炉主要为下游客户进行生产试验用途，并非公司的主推机型，每年销售的数量会有一定波动，因此报告期内整体占比相对较低。

(2) 各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

报告期各期，氢破碎炉的细分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体式氢破碎炉	销售收入	703.54	770.80	752.92	669.63
	销量	13.00	15.00	15.00	17.00
	单价	54.12	51.39	50.19	39.39
连续式氢破碎炉	销售收入	345.13	254.87	607.96	-
	销量[注]	4.00	4.00	8.00	-
	单价	86.28	63.72	76.00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销售收入	-	98.97	75.93	-
	销量	-	2.00	2.00	-
	单价	-	49.48	37.96	-

注：连续式氢破碎炉为一套四联式设备，上表中连续式氢破碎炉的销量=销售套数*4。

报告期内，单体式氢破碎炉的单价分别为 39.39 万元/台、50.19 万元/台、51.39 万元/台和 54.12 万元/台，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经过多年的研发

改造，报告期内公司的氢破碎炉成功实现了从 D 型炉到 E 型炉再到 F 型炉的系列升级，相较于后两者，D 型炉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但在自动化程度、内部空间容量、产品合格率等方面均不存在优势，故在 2020 年仍为公司氢破碎炉的主要机型，但在 2020 年以后基本已不再对外出售，因此 2020 年单体式氢破碎炉价格相对较低。2023 年 1-6 月，单体式氢破碎炉单价较上年进一步增长，主要系一方面 2022 年为 F 型氢破碎炉推出的第一年，其销售定价相对较低，但随着公司对该类新产品的大力推广，该类氢破碎炉逐渐得到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到 2023 年，该类产品的产品周期已进入成长期；另一方面，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原有的 F 型氢破碎炉进行了进一步的升级改造，其性能、安全性相对更优，成本也相对较高，因此 2023 年 1-6 月单体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连续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76.00 万元/台、63.72 万元/台和 86.28 万元/台，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刚刚开始销售连续式氢破碎炉，其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定价也相对较高。而 2023 年 1-6 月连续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度连续式氢破碎炉的主要销售对象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当年度前十大客户，整体销售量较高，且由于连续式氢破碎炉的成本在 2022 年度逐渐趋于稳定，为进一步稳定和开拓市场，该笔订单销售定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2023 年 1-6 月连续式氢破碎炉的主要销售对象中科三环（赣州）对氢破碎炉的产品验收要求相对较高，该套连续式氢破碎炉在机物料消耗、生产工艺和安全性方面均高于公司其他常规产品，因此导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连续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增长。

2021 及 2022 年度，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7.96 万元/台和 49.48 万元/台，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销售的其中一台设备额外在机体上配置了扩散泵，因此导致其定价相对较高。

（3）各产品单位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各期，氢破碎炉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和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体式氢破碎炉	直接材料	489.30	85.90%	539.84	84.06%	520.46	80.19%	409.36	71.02%
	直接人工	29.01	5.09%	39.72	6.19%	54.25	8.36%	66.10	11.47%
	制造费用	36.50	6.41%	48.24	7.51%	58.83	9.06%	90.71	15.74%
	运输成本	14.82	2.60%	14.39	2.24%	15.49	2.39%	10.19	1.77%
	合计	569.64	100.00%	642.19	100.00%	649.03	100.00%	576.36	100.00%
	销售台数	13.00	/	15.00	/	15.00	/	17.00	/
	单位成本	43.82	/	42.81	/	43.27	/	33.90	/
连续式氢破碎炉	直接材料	170.70	88.17%	175.14	92.13%	364.59	85.75%	-	-
	直接人工	9.53	4.92%	5.32	2.80%	26.10	6.14%	-	-
	制造费用	10.84	5.60%	6.54	3.44%	28.00	6.58%	-	-
	运输成本	2.53	1.31%	3.09	1.63%	6.47	1.52%	-	-
	合计	193.61	100.00%	190.09	100.00%	425.16	100.00%	-	-
	销售台数	4.00	/	4.00	/	8.00	/	-	/
	单位成本	48.40	/	47.52	/	53.15	/	-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直接材料	-	-	26.41	70.76%	23.84	64.45%	-	-
	直接人工	-	-	4.80	12.85%	4.92	13.30%	-	-
	制造费用	-	-	5.11	13.69%	6.30	17.04%	-	-
	运输成本	-	-	1.01	2.69%	1.93	5.21%	-	-
	合计	-	-	37.33	100.00%	36.98	100.00%	-	-
	销售台数	-	/	2.00	/	2.00	/	-	/
	单位成本	-	/	18.66	/	18.49	/	-	/

报告期内，单体式氢破碎炉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3.90 万元/台、43.27 万元/台、42.81 万元/台和 43.82 万元/台，呈现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更新迭代，早期 D 型炉的工艺更为简单，单位成本也相对较低，经过不断改良，2021 年销售的 E 型炉虽然在产品性能上有了一定的提升，但导致其成本也相对较高。为进一步控制成本，公司在 E 型炉的基础上，又新研发出了 F 型炉，并在 2022 年进行全面销售，因此导致 2022 年单体式氢破碎炉的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单体式氢破碎炉单位成本较上年再次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原有机型的基础上，对 F 型氢破碎炉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造升级，如防爆系统的升级等，其在安全性和产品配置上均优于原有产品，因此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涨。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连续式氢破碎炉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53.15 万元/台、47.52 万元/台和 48.40 万元/台。2022 年度连续式氢破碎炉的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为连续式氢破碎炉销售的第一年，工艺尚不稳定，另一方面相较于 2022 年的 F 型连续式氢破碎炉，2021 年生产的 E 型连续式氢破碎炉生产成本相对更高，因此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该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整体低于 2021 年度。2023 年 1-6 月连续式氢破碎炉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上涨主要系本期销售的该套产品生产工艺相对较高，且客户对于产品的验收要求较为严格，产品经过反复检测调整，因此导致该套设备的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均高于该型号的普通产品，从而本期连续式氢破碎炉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上升。

2021 及 2022 年度，实验室型氢破碎炉因其销售规模相对较低，而每台产品配置因客户需求不同产生差异，因此导致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氢破碎炉各细分产品的料工费占比波动与设备类产品整体成本结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主要体现为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①2021 年公司基础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明显，钣金件等机械件的价格也有小幅上涨；②公司为及时响应订单需求，将部分原材料由自制改为外购，如底架、上料架等；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导致氢破碎炉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④产品更新换代、配置升级，导致氢破碎炉的用料成本增加。2023 年 1-6 月，连续式氢破碎炉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有所上涨，主要系该套连续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客户中科三环（赣州）对产品的要求较为严格，产品的生产工艺，如防爆的接线工艺等较普通产品较为复杂，且产品在完工后需要经过多道检测工序方可验收，因此导致其生产耗费时间相对较长，分摊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也相对较高。

（4）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①单体式氢破碎炉

报告期内，公司单体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54.12	51.39	50.19	39.39

单位成本	43.82	42.81	43.27	33.90
毛利率	19.03%	16.69%	13.80%	13.93%

单体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销售单价	5.32%	4.21%	2.37%	2.00%	27.43%	34.12%
单位成本	2.35%	-1.86%	-1.05%	0.89%	27.62%	-34.25%

报告期内，单体式氢破碎炉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3%、13.80%、16.69%和 19.03%，呈现先小幅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其中，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方面单位成本增加，对毛利率影响-34.2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销售单价增加，对毛利率影响 34.12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的综合影响，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D 型炉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逐渐被淘汰，公司因此需要对传统机型进行升级换代，新一代的 E 型炉虽然性能更好、售价更高，但同时也存在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弊端，因此 2021 年单体式氢破碎炉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2.8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单价增加，对毛利率影响 2 个百分点，同时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0.89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波动受到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继 E 型炉研发投产后，公司对该类产品的性能、容量、成本做了进一步的改进控制，形成了 F 型炉，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单体式氢破碎炉的毛利率水平。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3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单价增加，对毛利率影响 4.21 个百分点。公司的销售策略为在积极开拓销量的同时，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以追求单位售价的突破，因此公司在推出新产品 F 型氢破碎炉之后，仍持续致力于对氢破碎炉产品性能的改造升级，本期销售的新一代 F 型氢破碎炉就原有产品在其安全防爆方面有了进一步的改善，使得单体式氢破碎炉的单位售价较上年增长较多，毛利率水平随之上升。

②连续式氢破碎炉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86.28	63.72	76.00	-
单位成本	48.40	47.52	53.15	-
毛利率	43.90%	25.42%	30.07%	-

连续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销售单价	35.42%	19.51%	-16.16%	-13.48%
单位成本	1.85%	-1.02%	-10.58%	8.82%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连续式氢破碎炉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7%、25.42%和 43.90%。

其中，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4.6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13.48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主要为销售单价的变动引起，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公司刚刚开始销售连续式氢破碎炉，其生产工艺尚不稳定，第一套连续式氢破碎炉的产品成本相对较高，且市场上暂无同类竞品，导致定价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22 年度连续式氢破碎炉的主要销售对象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当年度前十大客户，整体销售量较高，且由于连续式氢破碎炉的成本逐渐趋于稳定，为进一步稳定和开拓市场，因此定价较上年有所下降，故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公司 2022 年的连续式氢破碎炉的毛利率整体低于 2021 年度。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18.4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单价上涨，对毛利率影响 19.51 个百分点。受大客户和销售政策的影响，2022 年连续式氢破碎炉的销售定价相对较低，另外，公司本期销售的氢破碎炉生产工艺相对较高，市场定位高端，因此售价也高于去年销售的同类产品，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连续式氢破碎炉的毛利率整体高于 2022 年度。

③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	49.48	37.96	-
单位成本	-	18.66	18.49	-
毛利率	-	62.28%	51.29%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销售单价	30.34%	11.34%
单位成本	0.94%	-0.35%

2021 及 2022 年度，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毛利率分别为 51.29%和 62.28%。

其中，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10.9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单价上涨，对毛利率影响 11.34 个百分点。相较于单体式氢破碎炉和连续式氢破碎炉，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规格以及市场需求相对较小，其成本相对稳定，但是竞争并不激烈，市场上并未形成标准化定价，公司一般综合考量下游客户的历史合作关系、同时期其他订单的成交量及客户对主机体上部分配件的需求情况等因素进行谈判定价，因此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5) 说明细分产品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细分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单体式氢破碎炉	19.03	16.69	13.80	13.93
连续式氢破碎炉	43.90	25.42	30.07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62.28	51.29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氢破碎炉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毛利率依次高于连续式氢破碎炉和单体式氢破碎炉，主要系：①实验室型氢破碎炉的市场需求量和规格都相对较低，由于规格小，因此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但由于市场需求量小，竞争不充分，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②相较于单体式氢破碎炉，连续式氢破碎炉为公司自主

开发研究的一类产品，可以更高效地进行永磁材料的氢碎处理工作，市场竞争能力也相对较高，因此导致该类产品的定价整体高于单体式氢破碎炉，毛利率也相对更高。

报告期内，不同氢破碎炉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并不完全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4）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的回复。

3、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产品类别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精达	换热器装 备和精密 压力机等	换热器自动化装备系列	未披露	100.24	74.12	102.43
		精密压力机系列	未披露	207.38	116.40	147.31
		微通道系列及其他	未披露	237.84	205.36	252.16
先导智能	锂电池设 备	设备制造	未披露	181.84	155.17	134.36
大宏立	砂石、矿山 破碎筛分 成套设备	砂石破碎筛分行业	未披露	16.60	21.85	23.59
瑞奇智造	大型压力 容器、智能 集成装置、 油气钻采 专用设备	大型压力容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智能集成装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油气钻采专用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本公司	永 磁 材 料 专用设备	磁场成型压机	66.33	46.61	41.40	36.88
		氢破碎炉	61.69	53.55	57.47	39.39

注：单价系根据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和产销量情况进行计算整理，2023年1-6月可比公司未对产销量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属于永磁材料加工设备的细分领域，主要从事氢破碎和压制成型两道工序的生产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目前从全国范围内来看，在磁场成型压机方面，仅有上海平野磁气有限公司、山西金开源实业有限公司和南通国谊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等几家非上市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在氢破碎炉方面，体量相对较大且进行相关设备的销售与生产的企业主要为公司和山西金开源实业有限公司。经检索，未发现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了其产品的具体销售单价。

公司选择宁波精达、先导智能、大宏立和瑞奇智造等四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 A 股市场中不存在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完全可比的公

司。公司主要根据其下游领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采购材料、生产业务模式等多方面选择了同样生产大型压力容器或破碎成套设备的企业。但由于可比公司产品的规格、技术复杂度、所属细分行业与本公司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单价可比性相对不高。本公司的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无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公开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精达	直接材料	未披露	69.89%	87.81%	86.35%
	直接人工	未披露	30.11%	12.19%	13.65%
	制造费用				
先导智能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2.10%	81.69%	81.84%
	直接人工	未披露	8.71%	8.78%	9.31%
	制造费用	未披露	9.19%	9.53%	8.85%
大宏立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6.15%	85.79%	85.17%
	直接人工	未披露	7.48%	7.43%	8.44%
	制造费用	未披露	5.83%	6.31%	5.86%
	动力费用	未披露	0.54%	0.47%	0.52%
瑞奇智造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54.26%	52.10%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10.22%	15.32%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35.52%	32.57%
本公司	直接材料	65.11%	68.79%	64.38%	62.01%
	直接人工	13.11%	12.03%	13.27%	13.29%
	制造费用	20.16%	18.01%	21.19%	23.88%
	运输费用	1.61%	1.17%	1.16%	0.81%

注：可比公司半年报未披露其具体料工费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区间为52%-88%，与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产品特点、直接材料构成、主要客户、销售定价等方面与原有产品的差异，毛利率较原有产品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新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期后毛利率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1、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产品特点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采用电缸驱动，相较于原有产品使用的液压驱动，能精确控制成型压力及脱模力以确保一次成型合格率，压制完成后无需等静压工序，提高了压制及保护脱模精度，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具体特点、参数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3. 一、（二）1、补充披露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与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具体差异，同类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在操作精度、自动化、废品率及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以及 2021 年一经推出即实现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直接材料构成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直接材料构成，主要包括：

产品类型	组成系统	所需主要部件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	模压系统	电磁铁总成
		充磁机
		电缸
		四柱导向板
		导柱
		模架
		框架板
		底座底架
	电控系统	电控箱
	自动称粉系统	称粉机
	自动加粉系统	料车
		齿轮箱
	运料系统	无杆气缸
		称重传感器
	手套箱包装系统	手套箱
		真空包装机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投料构成中，因在成型过程采用的驱动系统不同，与原有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他组成系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存在差异但不重

大。

3、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与其他类型压机的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同时采购原有产品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是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是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	是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是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是
Noveon Magnetics Inc	否

由上表可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其他产品存在重叠，主要系磁场成型压机设备存在一定的淘汰周期，且客户本身也会因为产能扩张规划，向公司采购不同类型的磁场成型压机，因此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主要客户同时也向公司采购其他类型的磁场成型压机。

4、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与其他类型压机的销售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平均单价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94.11
原有产品	37.97
平均单价差异	56.16

由上表可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平均单价整体高于其他类型的磁场成型压机，主要系相较于液压系统的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使用了大吨位的防尘电缸进行压制，其压制精度和生产效率均高于以往的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可以有效地替客户节约后道的等静压工序，减少产线所需的操作工人人数，为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因此此款产品的市场定价要高于公司原有的两款产品。

5、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毛利率较原有产品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毛利率和原有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毛利率（%）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52.56
原有产品	24.69
毛利率差异	27.87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毛利率较原有产品大幅提高的原因有：

（1）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价格提升。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系全新技术的磁场成型设备，目前公司拥有全套的知识产权，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已被评为国内首台（套）设备。公司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由于在精度、自动化程度、废品率降低和能耗降低等方面实现了较大提升，契合了行业发展的需求，前期的研发投入比较大，因此销售价格较液压的半自动、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大幅提高。

（2）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生产成本控制。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与原有磁场成型压机产品的主要区别系模压系统的差异，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主要使用电缸驱动，而原有磁场成型压机则采用液压驱动。由于外购的电缸产品价格较为高昂且不能满足公司的技术标准，公司进行了持续的技术革新，自主研发并生产出了自有的电缸部件，使得压机产品在性能显著提升的同时，生产成本并未随之大幅增长，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

6、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被评为国内首台（套），为公司独有技术，可比公司产品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因此销售给不同客户之间的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本题“5、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毛利率较原有产品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价格高于原有产品，定价合理。

7、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期后毛利率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 2023 年 7-9 月未发生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因此仅将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和 2022 年度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毛利率作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同期变动
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	55.57%	50.91%	4.66 个百分点

8、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1)截至 2023 年 9 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仍为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电缸驱动压制成型技术可有效的减少生产线上所需的操作员工以及后道的一道工序，与现有市场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趋势相符。公司目前尚未在市场上发现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出现，销售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2) 由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核心模压系统部件由公司自制，其他系统部件与原有产品基本通用，因此该类新产品的生产成本并未大幅增加；

(3) 截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在手订单的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价格与 2023 年 1-6 月相比，无明显变化。

综上，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期后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较小。

(三) 结合原材料采购和备货情况、存货成本变动、投料结构、生产周期、成本归集结转方式等，分析主要产品的产成品成本变化、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但磁场成型压机整体毛利率变化较小、氢破碎炉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原材料采购和备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物料包括基础原材料、机械件、电子元器件和辅料类等，具体备货情况为：根据营销部提供的销售订单情况，生产部排出预计生产计划，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 ERP 内下推订单并生成到货计划，其中对于采购周期较长或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在参考下推订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该类物料的历史用量和市场价格等数据提前手动预测下单。确定预计使用数量后，结合现有库存量并综合考虑已下采购订单但尚未到货的原材料数量，最终确定原材料的具体下单数量及下单时间，物控部根据到货计划尽量按时到货保证生产正常运行。根据历史情况来

看，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在一至两个半月。

2、存货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货成本情况中，原材料成本变动详见本回复函之“问题 7.一、1、（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其中基础原材料中铜、钢，以及机械件中框架板、导向板、油缸等与基础原材料价格强相关的部分材料，价格随着铜、钢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波动，2021 年价格较 2020 年上升幅度较大；同时大部分电子元器件、部分与基础原材料价格弱相关、无关的机械件采购单价未发生大幅变动，导致虽然 2021 年钢、铜等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但完工设备成本仅有所增加。

各期原材料采购成本与期末结存专用设备产品的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原材料采购	9,783.00	12.50%	8,696.14	88.81%	4,605.83
结存完工设备平均成本	34.72	5.92%	32.78	13.62%	28.85

注：结存完工设备平均成本=（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发出商品期末结存数量+库存商品期末结存数量）。

3、投料结构

公司投料结构变化，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7.五、（二）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的投料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完全无需修改设计的标准机型，生产周期一般为 45 天左右，但因公司专用设备产品大部分均由客户部分定制，属于非标化产品，无法对非标部分部件进行备料，因此生产周期一般在 60 至 120 天不等。

5、成本归集结转方式

专用设备的成本归集、结转方式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0.一、（三）1、分析说明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成本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匹配”。

6、分析主要产品的产成品成本变化、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的产成品成本变化、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磁场成型压机”以及“一、（一）2、氢破碎炉”。

7、说明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但磁场成型压机整体毛利率变化较小、氢破碎炉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磁场成型压机整体毛利率变化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磁场成型压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磁场成型压机	销售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2021 年度	7,079.79	5,195.57	26.61%	171.00	41.40
2020 年度	5,753.31	4,239.95	26.30%	156.00	36.88

由上表可见，虽然 2021 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磁场成型压机单位成本上涨，但与此同时磁场成型压机的销售单价也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推出了一款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该类产品具有性能优、效率高、智能化程度高等多方面优点，其市场定位与定价高于公司以往产品，从而拉高了当年度磁场成型压机的整体售价和毛利率水平。

剔除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后，磁场成型压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磁场成型压机	销售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21 年度	6,609.44	4,950.28	25.10%
2020 年度	5,753.31	4,239.95	26.30%

由上表可见，剔除 2021 年度高毛利的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后，2021 年度其他磁场成型压机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从 26.30%降低至 25.10%。

综上，2021 年磁场成型压机的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磁场成型压机主要材料构成中，基础原材料钢、铜，以及机械件中框架板、导向板、油缸等与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强相关的部分材料价格上涨，其他主要材料未大幅变动，因此钢、铜等金属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毛利率的波动虽有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有

限。

（2）氢破碎炉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毛利率增加及其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氢破碎炉”，主要系氢破碎炉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2021 年毛利率增加。

（四）说明招股说明书毛利率分析中将磁场成型压机细分为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适当性，细分产品磁场成型压机的主要构成，对应高中低端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驱动方式和自动化程度将磁场成型压机细分为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和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后者在前者的基础上进行改良和升级，自动化程度及智能化程度相对更高，产品种类也更为高端。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细分产品磁场成型压机即为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相关说法。其中，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下不存在对于高中低端产品的细分，其主要区别为规格型号的不同，具体分类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按照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下的细分产品分类，分别说明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细分产品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之“1、磁场成型压机”之“（2）各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

二、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一）按来料加工、在客户处加工两种模式，分别说明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服务定价方式及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服务价格、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量化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氢碎加工服务存在来料加工、在客户处加工两种加工模式，其中在客户处加工的模式仅存在于公司子公司包头堇创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唯一客户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的氢碎加工服务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服务定价方式及

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加工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kg)	总成本	单位成本 (元/kg)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来料加工	2,834.75	93.79%	13,929.74	2.04	1,452.97	1.04	299.65	418.41	734.91
在客户处加工	187.62	6.21%	3,015.07	0.62	166.92	0.55	14.07	87.02	65.83
合计	3,022.38	100.00%	16,944.81	1.78	1,619.89	0.96	313.72	505.43	800.74

(续)

2022 年度									
加工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kg)	总成本	单位成本 (元/kg)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来料加工	5,447.59	97.80%	26,847.95	2.03	3,167.48	1.18	850.14	802.69	1,514.66
在客户处加工	122.51	2.20%	2,144.04	0.57	98.71	0.46	24.19	68.27	6.24
合计	5,570.10	100.00%	28,992.00	1.92	3,266.19	1.13	874.33	870.96	1,520.91

(续)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加工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kg)	总成本	单位成本 (元/kg)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来料加工	4,916.73	100.00%	24,396.76	2.02	2,819.45	1.16	816.97	691.35	1,311.13
在客户处加工	-	-	-	-	-	-	-	-	-
合计	4,916.73	100.00%	24,396.76	2.02	2,819.45	1.16	816.97	691.35	1,311.13

(续)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加工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kg)	总成本	单位成本 (元/kg)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来料加工	3,929.81	100.00%	19,017.46	2.07	2,068.52	1.09	598.71	448.47	1,021.34
在客户处加工	-	-	-	-	-	-	-	-	-
合计	3,929.81	100.00%	19,017.46	2.07	2,068.52	1.09	598.71	448.47	1,021.34

可见，2022 年度在客户处加工的氢碎加工模式占全年氢碎加工收入的占比仅为 2.20%，占比较小。平均单价为 0.57 元/kg，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在金力永

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处进行氢碎加工，水电费及氢气费均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6 月两种加工模式的成本构成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来料加工		在客户处加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9.65	20.62%	14.07	8.43%
直接人工	418.41	28.80%	87.02	52.13%
制造费用	734.91	50.58%	65.83	39.44%
合计	1,452.97	100.00%	166.92	100.00%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来料加工		在客户处加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0.14	26.84%	24.19	24.51%
直接人工	802.69	25.34%	68.27	69.17%
制造费用	1,514.66	47.82%	6.24	6.33%
合计	3,167.48	100.00%	98.71	100.00%

2022 年来料加工模式加工成本的料、工、费占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26.84%、25.34%和 47.82%，在客户处加工模式加工成本的料、工、费占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24.51%、69.17%和 6.33%，由于在客户处加工中所需的水电费、氢气费的费用由客户承担，故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符合实际情况。2023 年 1-6 月来料加工模式加工成本的料、工、费占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20.62%、28.80%和 50.58%，在客户处加工模式加工成本的料、工、费占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43%、52.13%和 39.44%，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包头董创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增加所致。

② 报告期内来料加工模式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9.65	20.62%	850.14	26.84%	816.97	28.98%	598.71	28.94%
直接人工	418.41	28.80%	802.69	25.34%	691.35	24.52%	448.47	21.68%
制造费用	734.91	50.58%	1,514.66	47.82%	1,311.13	46.50%	1,021.34	49.38%
合计	1,452.97	100.00%	3,167.48	100.00%	2,819.45	100.00%	2,068.52	100.00%

报告期内来料加工模式加工成本的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28.94%、28.98%、26.84%和**20.62%**；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21.68%、24.52%、25.34%和**28.80%**；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49.38%、46.50%、47.82%和**50.58%**。**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较大，主要系主要材料氢气的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对于与可比公司同类服务价格、成本构成的比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与公司产品、业务、应用领域类似的公众公司较少。所选取宁波精达、瑞奇智造、大宏立和先导智能四家同行业公众公司与公司生产的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及码垛机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原理、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性存在局限性。

公司专注于永磁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及码垛等设备主要运用于永磁材料的压制成型、破碎制粉及堆垛，报告期内没有提供同类服务的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二）说明报告期内从事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新开立子公司资产、人员等投入及产出等具体情况；量化比较说明子公司正式投产后，子公司提供的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生产成本与母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差异，期后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扭转，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从事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新开立子公司资产、人员等投入及产出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新设立子公司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堇创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7,730,063.65	7,089,066.40	3,102,580.53	2,970,916.30
固定资产	3,827,855.63	4,066,255.94	1,276,077.28	3,100.03
生产人员数量	9	7	7	-
营业收入	3,012,506.14	5,434,166.28	921,950.67	-
营业成本	1,390,585.45	3,054,555.92	1,076,633.19	-
毛利率	53.84%	43.79%	-16.78%	-

中科百达成立于2020年5月，2021年开始开展氢碎加工服务，客户主要为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加工模式均为在来料加工。

2021年度中科百达氢碎服务加工毛利率为-16.78%，主要系2021年公司刚开始开展业务，加工量较少，前期投入成本没有充分摊薄。2022年度因加工量大幅提升，毛利率提升至43.79%。

（2）包头堇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66,405,165.09	55,127,618.13	18,380,873.55	6,995,989.03
固定资产	15,543,597.55	8,902,294.57	515,903.12	111,749.55
生产人员数量	25	14	7	-
营业收入	1,876,239.86	1,225,096.00	-	-
营业成本	1,772,720.56	1,100,542.91	-	-
毛利率	5.52%	10.17%	-	-

包头堇创成立于2020年11月，2022年开始实际开展氢碎加工服务，客户为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模式为在客户处加工。

2022年度包头堇创氢碎服务加工毛利率为10.17%，相对较低，一方面系包头堇创加工量较少，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其加工模式为在客户处加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均相对较低。

2023年1-6月，包头堇创氢碎服务加工毛利率下降至5.52%，主要系包头堇创新增购置设备，并相应增加了生产员工，导致本期折旧费用、职工薪酬等

成本上升，但是相应的加工收入未相应比例增长，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

(3) 烟台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	13,592,983.23	9,904,998.27	-
固定资产	-	4,687,370.55	19,344.31	-
生产人员人数	-	8	1	-
营业收入	-	3,257,714.63	-	-
营业成本	-	2,661,382.95	-	-
毛利率	-	18.31%	-	-

金百达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开始开展氢碎加工服务，客户主要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模式均为在来料加工。

2022 年度金百达氢碎服务加工毛利率为 18.31%，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刚开展业务，加工量较少，前期投入成本没有充分摊薄。

2023 年 1 月 5 日，烟台金百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烟台金百达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 2022 年度之后烟台金百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量化比较说明子公司正式投产后，子公司提供的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生产成本与母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差异

2021 年中科百达的加工量不足导致毛利率为负，故将 2022 年度各子公司氢碎加工服务成本情况与母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百达智能	包头董创	中科百达	金百达
销售金额	4,578.41	122.51	543.41	325.77
销售数量（吨）	23,103.62	2,144.04	2,360.12	1,588.77
直接材料占比	24.76%	24.51%	53.43%	15.95%
直接人工占比	26.66%	69.17%	17.81%	19.88%
制造费用占比	48.58%	6.33%	28.76%	64.17%
总成本	2,643.51	98.71	298.71	225.26
毛利率	42.26%	19.43%	45.03%	30.85%
单位成本（元/kg）	1.14	0.46	1.27	1.42

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氢碎加工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1.14 元/kg、0.46 元/kg、1.27 元/kg 和 1.42 元/kg。

包头堇创单位成本较低,主要系其加工模式为在客户处加工,水电费及氢气费均由客户承担,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工。包头堇创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 69.17%与其加工模式相匹配。

中科百达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直接材料金额较大所致。中科百达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53.43%,占比较高,主要系中科百达进行氢碎加工所使用的钢瓶氢气成本较高。

金百达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制造费用金额较大所致。金百达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为 64.17%,占比较高,主要系金百达房屋租金金额较高。

3、期后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扭转,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023 年 1 月,烟台金百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烟台金百达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 2022 年度之后烟台金百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期后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经营情况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648.73	3,022.38	5,570.10
营业成本	2,469.15	1,619.89	3,266.19
毛利率	46.89%	46.40%	41.36%

注: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期后子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经营情况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包头堇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9.84	187.62	122.51
营业成本	217.04	177.27	110.05
毛利率	13.13%	5.52%	10.17%

注: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

(2) 包头中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3.71	301.25	543.42
营业成本	205.93	157.95	305.46
毛利率	56.53%	47.57%	43.79%

注：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后 2023 年 1-9 月，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经营情况整体增长态势明显，无论是合并口径还是子公司单体口径的毛利率水平均有所提升，子公司毛利率下滑趋势发生扭转，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三）说明发行人出售子公司烟台金百达股权的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期后业绩的影响

公司出售子公司烟台金百达股权的原因及转让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	转让原因	转让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转让年度净利润（万元）	转让年度毛利润（万元）
烟台金百达	为便于公司为烟台当地的客户提供氢碎加工服务，开拓华北地区市场	统一控制权与经营权	325.77	-54.02	59.63

为便于为烟台地区的客户提供氢碎加工服务以及开拓华北市场，2021 年 10 月公司与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金百达。金百达设立之初公司持股比例为 50%，金百达日常经营主要由股东方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后为统一金百达控制权与经营权，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将金百达 11% 的股权转让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金百达控制权。

2023 年 1 月，烟台金百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烟台金百达股份变更为 39%，烟台金百达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烟台金百达营收规模和净利润亏损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期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可比公司选取及毛利率可比性

（一）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度、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竞争状况、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补充披露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可比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产品与业务结构等方面，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度、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竞争状况、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补充披露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可比公司

（1）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标准

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如下：①与公司具有相同或部分相同业务，即从事专用设备生产制造类企业；②与公司产品特性、行业地位、主要应用市场相似；③按公司的业务分部口径披露了相关业务数据；④整体业务规模与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由于磁场成型压机及氢破碎炉细分领域内无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考虑到公司与传统专用设备头部厂商相比，公司的产品与压力机设备、堆垛机、压力容器设备及破碎设备在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相似性，并在生产销售模式、市场定价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可比性，公司选取宁波精达、先导智能、大宏立以及瑞奇智造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公司主要结合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和原则，选取同样从事专用设备生产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选取标准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宁波精达 (603088)	从事换热器装备和精密压力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换热器智能化装备、 压力机产品 、承接高端电池板栅成形装备交钥匙工程	汽车、电机设备、汽车、家电行业中的零件及空调换热器
先导智能 (300450)	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	锂电池模切设备、光伏储能电池制造装备、 堆垛机 、电驱智能产线、膜电极	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锂电池、光伏发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	(MEA) 制备	
大宏立 (300865)	破碎、筛分、输送等成套或单机设备, 提供集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砂石、矿山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	房屋建筑、水利水电以及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
瑞奇智造 (833781)	从事大型压力设备及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以及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	大型压力容器 、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	油气钻采专用设备、锂电正极产线、核能安装工程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依据为其与公司所属行业类似、主要产品类似、业务模式相匹配、财务数据可获取性高。

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 与公司产品、业务、应用领域类似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专注于稀土永磁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生产的磁场成型压机及氢破碎炉等设备主要运用于稀土永磁材料的压制成型及破碎制粉。由于宁波精达的精密压力机产品主要对金属坯件施压使金属发生塑性变形和断裂, 与公司的磁场成型压机存在相似性, 大宏立的破碎机产品主要对矿石、岩石进行破碎制粉与公司产品氢破碎炉存在相似性, 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宁波精达和大宏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宁波精达和大宏立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①磁场成型压机的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精达-精密压力机系列	39.93%	36.63%	30.16%	17.45%
百达智能-磁场成型压机	42.57%	34.03%	26.61%	26.30%

宁波精达的主要产品为压力机, 其产品虽然与公司产品磁场成型压机同属压力类机械, 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性, 但是, 宁波精达的压力机产品主要系对金属坯件施压使金属发生塑性变形和断裂, 主要应用于汽车框架、电机设备板材等领域, 而公司磁场成型压机产品是一种将钕铁硼合金粉料进行压制并配合压机充磁后使得粉末磁场方向一致形成钕铁硼磁性坯件的设备。两者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宁波精达的毛利率变化趋势相同, 均不断上升。其中宁

波精达 2021 年度精密压力机系列毛利率增幅高于公司，主要系宁波精达精密压力机的销售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21 年宁波精达毛利率较高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精密压力机产品销售增加，导致其总体毛利率水平上升。高速精密压力机除空调行业外主要分布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2021 年新能源乘用车需求和销量的爆发式增长推动整个汽车行业投资热度持续升温，相关设备采购规模呈现良好增长态势。高速精密压力机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市场中呈现高速增长，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对于电池需求的增长也导致电池壳生产所必需的压力机需求的增长。因此，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驱动电机的宽台面高速精密压力机和动力电池结构件专用成形装备为宁波精达 2021 年新拓展的重点业务。该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增加，拉高了宁波精达 2021 年度精密压力机系列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22 年度磁场成型压机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该年度全电磁场成型压机的销量较上年增多，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作为公司荣获国内首台（套）的认证的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产品，处于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毛利率较高，拉高了磁场成型压机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②氢破碎炉的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宏立-破碎设备	36.46%	29.86%	36.31%	37.70%
百达智能-氢破碎炉	27.22%	22.68%	22.66%	13.93%

大宏立的主要产品为破碎机，主要对矿石、岩石进行破碎制粉，该产品与公司氢破碎炉同属破碎类机械，具有相似性和一定的可比性，但大宏立的破碎设备产品是通过机械力将矿石、岩石进行破碎的设备，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公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而公司氢破碎炉产品是一种钕铁硼合金材料的加工设备，是通过氢气与钕铁硼合金进行反应的非机械力将片状钕铁硼合金材料进行脆化和破碎的一种工艺设备，主要应用于磁性材料生产领域，两者亦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宏立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大宏立破碎设备的毛利率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大宏立所制造的破碎设备为传统矿石、岩石破碎设备，由于其技术门槛较低、可替代性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

价调整，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氢破碎炉产品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13.93% 上升至 22.66%，2022 年毛利率与 2021 年毛利率持平，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产品型号升级，提高了售价所致。

由于处于不同的细分市场，公司生产的设备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供应商及客户也无重叠的情况。但是由于宁波精达的主要产品压力机与大宏立的主要产品破碎机分别与公司产品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性，且其他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均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故可比公司与公司在设备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3) 补充披露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可比公司

永磁材料氢碎服务行业较为细分，经查询公开信息，并对氢碎服务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尚未发现提供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其他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

2、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产品与业务结构等方面，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各类情况比较如下：

(1) 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宁波精达	35,755.13	9,371.80	44.45%	65,044.56	14,345.34	41.65%
先导智能	708,556.30	121,331.06	40.10%	1,393,235.21	231,758.09	37.75%
大宏立	19,745.12	901.28	31.93%	49,727.34	2,034.10	28.03%
瑞奇智造	15,130.13	1,537.80	25.91%	33,861.22	4,475.66	30.08%
百达智能	9,467.68	3,007.19	42.86%	18,715.17	3,590.01	36.20%

(续)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宁波精达	53,382.29	8,551.18	37.62%	42,525.06	6,827.73	39.58%
先导智能	1,003,659.17	158,467.30	34.05%	585,830.06	76,750.52	34.32%
大宏立	69,427.91	3,099.90	25.00%	60,680.76	6,493.88	30.02%
瑞奇智造	29,029.55	4,141.44	30.58%	15,763.50	2,034.82	30.28%
百达智能	13,958.57	2,095.51	32.79%	10,841.89	1,740.37	34.17%

由于聚焦于永磁材料专用设备细分市场，公司整体营收、利润规模低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17%、32.79%、36.20%和 42.8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益于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总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 2022 年度营收增幅与可比公司宁波精达、先导智能较为接近。宁波精达、先导智能及瑞奇智造 2021 年较 2020 年营收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1 年新能源行业景气度较高，三家可比公司的部分装备直接用于锂电或光伏领域，导致 2021 年上述公司营收增幅较高，而公司主要产品不直接涉及锂电、光伏领域，故 2021 年度营收同比涨幅相对较低。

瑞奇智造 2021 年装备制造方面营收增长较高，2022 年度则降幅较大，主要系瑞奇智造部分的装备产品用于油气领域的大型压力容器，与公司用于永磁材料的压制成型设备在终端应用上区别明显，油气市场波动较大，导致瑞奇智造与公司设备产品营收方面有所差异，与公司可比性相对较低。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收增长均远高于大宏立，主要系大宏立所生产的破碎设备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领域，目前基建领域整体发展有所放缓，大宏立的破碎设备与公司用于稀土永磁材料的氢破碎设备区别较明显。

（2）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等研发情况

项目	宁波精达	先导智能	大宏立	瑞奇智造	百达智能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84	4,507	100	73	37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	12.00%	24.01%	13.50%	19.11%	16.15%
2022 年研发投入（万元）	2,637.36	140,033.69	1,995.16	1,499.81	1,192.53
2022 年研发投入占比	4.05%	9.67%	4.01%	4.43%	6.37%
截至 2022 年末专利数量	154	1975	338	39	95

与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聚焦细分市场及公司本身体量大小，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宁波精达、大宏立和瑞奇智造，但研发人员总数小于可比公司。专利数量除高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瑞奇智造外，少于其他可比公司，其他三家企业产品结构更全面，覆盖范围更广，专利积累相对更丰富。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和工艺积淀、行业应用经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荣获国内首台（套）装备认证的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产品与业务结构等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产品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营收占比
宁波精达	从事换热器装备和精密压力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在家用商用空调制造装备领域，覆盖了所有的知名品牌。在汽车空调制造装备领域，产品畅销国内，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压力机装备领域，产品涉及汽车、家电、五金、电子、船舶。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方面，与相关头部企业均建立了良好深入的合作关系。	汽车、电机设备、汽车、家电行业中的零件及空调换热器	主要包括换热器自动化装备系列、精密压力机系列、微通道系列及其他，2022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6%、44.14%和 10.50%。
先导智能	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	采用以需定产，分批采购的采购模式；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采用订单直销模式。	主要为锂电智能装备应用的知名电池企业及智能物流系统等非锂电业务行业的国内外龙头企业。	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锂电池、光伏发电	主要包括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和其他，2022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38%、3.33%、4.35 和 12.16%。
大宏立	为客户提供破碎、筛分、输送等成套或单机设备，提供集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	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取“以销定产”+“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采用直销	主要为砂石骨料、金属矿山企业。	房屋建筑、水利水电以及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	主要包括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配件、安装维修及其他和其他，2022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90%、16.02%、8.06%、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产品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营收占比
	决方案	销售模式。			30.83%、5.97%和1.22%。
瑞奇智造	从事大型压力设备及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以及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	通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生产采取装备制造、安装工程、技术服务的生产模式；销售采取直销销售模式。	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科研单位。	油气钻采专用设备、锂电正极产线、核能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装备制造收入、安装工程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2022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46%、17.32%和14.22%。
百达智能	主要从事永磁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永磁材料氢碎服务	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在设备制造方面，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材料加工方面，采用来料加工和在客户处加工两种模式；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主要为磁性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及相关上市公司	永磁材料加工专用设备主要应用于永磁材料的精深加工、永磁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及智能制造等多个重要行业。	主要包括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破碎炉、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和其他，2022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0.48%、6.03%、29.87%和3.63%。

公司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相近，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产品与业务结构方面由于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均处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但均涉及装备制造的业务大类，营收占比分别为宁波精达-精密压力机系列 44.14%、先导智能-锂电池智能装备 71.38%、大宏立-破碎设备 37.90%和瑞奇智造-装备制造收入 68.46%。公司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营收占比合计 66.51%，与同行业相近，均为主要营收来源。

（二）选取单独披露相应产品分部的公众公司已申报上市的在审企业，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与公司产品、业务、应用领域类似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专注于稀土永磁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磁场成型压机及氢破碎炉等设备主要运用于稀土永磁材料的压制成型及破碎制粉。报告期内没有单独披露相应产品分部的公众公司已申报上市的在审企业与公司处于同一细分市场，也没有生产类似产品的公众公司已申报上市的在审企业可与公司就毛利率进行比对。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计算结果，分析各类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2、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比较产品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料、工、费），发行人成本变动情况；

4、访谈营销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

5、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对营销部负责人的访谈，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磁场成型压机的分类标准及细分产品的区别；

6、复核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毛利率差异及变动情况，核查差异及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2023年1-9月**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分析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期后毛利率变化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8、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和营销部负责人，了解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产品特点、直接材料构成、主要客户、销售定价等方面与原有产品的差异情况以及该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情况；

9、访谈发行人物控部负责人，了解原材料采购和备货情况、投料结构、产品的生产周期；

10、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并复核成本归集结转方式、主要产品的产成品成本变化、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波动及更新换代相关，符合具体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各明细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受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动的影响，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3、公司细分产品磁场成型压机即为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相较于其他两类产品其产品等级相对较低，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相关说法；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市场无可比同类专用设备公司；

5、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毛利率较原有产品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结合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期后毛利率变化情况，公司期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毛利率不存在下滑的风险；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成品成本变化、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主要与产品结构、产品更新换代及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相关，其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7、2021 年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的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钢材等金属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对单位成本具有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其实际经营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关于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加工模式对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及成本构成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性程序，就各项毛利率及成本构成波动异常情况向发行人核实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工商营业执照及生产人员情况表等对发行人新开立子公司资产、人员等投入及产出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3、就发行人出售子公司烟台金百达股权的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永磁材料氢碎服务两种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服务定价方式及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在报告期内变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没有提供同类服务的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新开立子公司资产、人员等投入及产出情况匹配；各子公司正式投产后提供的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生产成本与母公司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加工模式和产能利用率所致，具有合理性；期后，随着子公司的氢碎加工产能利用率提高，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毛利率有所提升，毛利率下滑趋势有所好转，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出售子公司烟台金百达股权的原因系实现控制权与经营权统一。烟台金百达规模较小，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期后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关于可比公司选取及毛利率可比性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存在公开披露信息的可比公司业务关联度、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或服务竞争状况、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叠情况等，分析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可比性；

2、结合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产品与业务结构等方面，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就发行人的氢破碎加工业务查询公开信息渠道是否存在相应产品分部的公众公司已申报上市的在审企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经营规模及技术投入规模得知，发行人产品结构平均较其他可比公司更为简单，发行人产品所专注的领域较为细分，产品系统化集成程度更低，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可比公司没有显著可比性，与可比公司相似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体量、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主要客户均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研发投入占比和业务模式相近。产品与业务结构方面，发行人的磁场成型压机与宁波精达的精密压力机系列、发行人的氢破碎炉与大宏立的砂石骨料破碎设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氢破碎加工业务没有单独披露相应产品分部的公众公司或已申报上市的在审企业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细分市场，也没有生产类似产品的公众公司或已申报上市的在审企业可与发行人就毛利率进行比对。

问题 10.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2.79 万元、6,197.83 万元和 5,895.5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1,778.28 万元、1,651.98 万元和 1,825.55 万元。（2）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为发往子公司尚未验收的氢破碎炉，而发出商品一般为已经发出仍在路上和送达客户处仍在进行调试验收的设备。（3）公司磁场成型机、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的单位价值较高且生产周期长，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成本核算对象为单个产品。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存货收发计价不准确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及营业成本调整的会计差错更正。

（1）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根据招股说明书营业成本分析部分披露，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与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部分披露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一致，请发行人更正招股说明书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相关内容。②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对报告期收入产生影响的年度，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存货发出计价的具体会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结合公司装备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点、产品单价差异等因素，说明存货计价方法的适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价方法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③分析说明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成本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各期成本的跨期调整，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逐项详细说明存货收发计价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差错原因，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补充说明存货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在订单支持的占比、对应的合同订单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②补充说明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说明1年以上库龄的相关存货项目的具体内容、库龄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说明各期末各存货项目的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相应减值测算过程。说明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方式，包括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差异情况，未回函原因及替代性核查措施，对境内、境外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发行人各类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营业成本分析部分披露，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

“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与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部分披露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不一致，请发行人更正招股说明书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相关内容。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部分进行更正，更正表述如下：

“②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在产品确认销售的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对报告期收入产生影响的年度，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存货发出计价的具体会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结合公司装备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点、产品单价差异等因素，说明存货计价方法的适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价方法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对报告期收入产生影响的年度，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存货发出计价的具体会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公司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均为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等其他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

2、结合公司装备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点、产品单价差异等因素，说明存货计价方法的适当性

（1）公司装备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点

公司的装备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通常由标准机型与非标构件组成。构件的非标性主要体现在部件材质、尺寸规格、摆放位置、品牌的不同，具体表现为：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操作方式的不同对操作平台、手套箱、下料口的位置进行调整，或者按照客户对模架、轨道、密封箱等部件尺寸或材质需

求的差异进行相关钣金件的切割定制，或者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精度预算要求的不同，对部分部件，如前称重系统、脱模剂系统、扩散泵等进行增减或对 PLC 系统进行指定品牌的采购，但公司产品的核心结构、功能并不会作大的改变，上述部件的变化仅为局部调整，公司生产整体仍具有标准化特点。

（2）产品单价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单价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9、新产品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及下滑风险”之“一、专用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合理性”之“1、磁场成型压机”之“（2）各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和“2、氢破碎炉”之“（2）各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由上文回复可见，同一产品线下不同细分产品以及同一细分产品下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单价均相差较大。同时，即使是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其单价也会因为客户配置需求的不同而产生一定范围内的波动。

（3）存货计价方法的适当性

由上可见，公司虽然在生产流程上具有标准化的特点，但因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导致单价差异较大，同时因为客户需求不同导致部分配置非标准化，公司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计价，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对其他存货进行核算，其计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价方法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计价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计价方法
宁波精达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先导智能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大宏立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瑞奇智造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与宁波精达和瑞奇智造基本一致，与先导智能和大宏立在产成品的计价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相比于先导智能和大宏立，公司的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且部分构件为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采购的

部件，采用个别计价法，可以满足产成品发出阶段的精细化管理要求，核算更为准确，也更加便于公司日后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追踪与管理。综上，公司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认定计价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准确核算公司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分析说明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成本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各期成本的跨期调整，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逐项详细说明存货收发计价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差错原因，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分析说明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成本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组织安排生产。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成本归集，以单个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生产费用，计算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的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如下所示：

项目	产品成本归集过程	产品成本分配过程
直接材料	原材料数量：根据生产部门实际领用的数量确认； 原材料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材料的归集方法：公司针对生产计划中的每个具体产品均会分配一个生产计划号（即工位号），对于直接投料部分，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中各生产计划号对应的BOM（物料清单）生成的领料单领料，对于非直接投料部分，公司先设置自制半成品的科目，在各自制半成品下根据实际领料情况进行成本的归集	根据各生产任务单的实际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的领料明细，汇总每个产品的材料投入成本，并作为直接材料成本汇总入账
直接人工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奖金等薪酬	按照产量和各产品以标准工时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	公司根据各项制造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按月归集制造费用明细；制造费用主要为各项应计入产品成本但无法指定成本对象的间接费用，包括折旧	按照产量和各产品以标准工时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项目	产品成本归集过程	产品成本分配过程
	费、机物料费、电费和维修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对象对应的整机产品成本，在客户验收时结转营业成本，并加上相应的运输费用，一同形成产品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相一致。

2、是否存在报告期各期成本的跨期调整，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差错更正事项中存在成本的跨期调整，但主要为永磁材料氢碎服务产生，由于公司通常与客户在每月 25 日进行开票结算，因此导致公司每年末均有 5 天的收入成本结转到了下年核算。此外，部分客户由于 12 月加工量较小及过年放假的原因，在次年才与公司进行对账结账，因此导致部分收入、成本的跨期，公司已按照结算清单上的加工量和客户接收时间对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收入成本进行了调整。

综上，经调整后的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逐项详细说明存货收发计价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差错原因，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存货收发计价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差错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收发计价的相关会计差错主要系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每年采购种类高达数千种，特别像是钣金件，受其定制化特点的影响，编码较多，由于以前年度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搭建不够完善，财务核算精细化程度不足，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时，将一些品种类型一致的原材料进行了合并，并按照材料的大类进行收发存的计算，因此导致原材料的发出计价不够准确。后企业根据业务系统中最末级的材料进出明细以及发票中的材料单价对原材料的收发以及成本进行了复核、完善，使得成本核算更加准确。随着 2023 年鼎捷系统的上线，公司日后存货的收发计价和成本核算将逐渐实现全面自动化运转，未来将不会出现此类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因存货收发计价不准确导致差错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原因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存货收发计价不准确	存货	-44.53	-43.71
	营业成本	44.53	81.02
	存货跌价准备	-48.40	56.45
	资产减值损失	-76.52	23.0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2	3.86

(2) 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前期财务人员人手短缺、财务核算相对复杂、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的理解存在偏差所形成的，并不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差错更正未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亦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更正后的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做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分析差错形成的具体原因，对差错人员进行指导教育，并进行全面整改；

②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存货方面的专项培训，并针对财务基础核算和会计准则进行了培训和学习；

③上线新的 ERP 系统，加速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全面一体化，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的自动化程度，并加强、完善财务核算各环节的复核流程。

经过整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信息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同时，公司在发现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后，召开了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临时报告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股转系统相关日常监管要求披露了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货收发计价的会计差错更正并非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亦非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进行的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二、补充说明存货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一）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在订单支持的占比、对应的合同订单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

1、各期末存货对应的合同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备类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7,027.46	6,015.41	6,305.98	3,996.23
在手订单	12,858.48	16,526.36	9,074.78	4,179.38
期末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	54.65%	36.40%	69.49%	95.62%

2020-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和 2022 年订单增长较快，产品供不应求、现有产能受限、客户排货时间短，导致期末存货增长跟不上在手订单增长速率，特别是 2022 年，受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市场全面打开的影响，下半年生产和验收周期缩短、周转加速，导致以在产品为主的存货金额小幅下降，公司存货占比进一步下降。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在 2021 年末一经推出后，即受到了市场的良好反馈，公司在 2022 年度发展了较多新客户，并签订了较多大额订单，另一方面，由于客户的采购和产能扩张计划多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的在手订单数一般低于下半年，因此截至半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数较上年

未有所减少。

2、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在订单支持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179.38 万元、9,074.78 万元、16,526.36 万元和 **12,858.48 万元**，对应的订单成本分别为 3,171.46 万元、6,714.02 万元、11,250.01 万元和 **7,806.91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磁场成型压机①	10,106.09	13,464.06	7,706.64	3,441.68
磁场成型压机毛利率②	42.57%	34.03%	26.61%	26.30%
磁场成型压机在手订单对应成本③=①*（1-②）	5,803.65	8,882.24	5,655.90	2,536.52
氢破碎炉④	2,752.39	3,062.30	1,368.14	737.70
氢破碎炉毛利率⑤	27.22%	22.68%	22.66%	13.93%
氢破碎炉在手订单对应成本⑥=④*（1-⑤）	2,003.26	2,367.77	1,058.12	634.94
在手订单对应成本合计⑦=③+⑥	7,806.91	11,250.01	6,714.02	3,171.46

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对应成本优先支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其次支持在产品，最后支持原材料的方式，计算出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915.44	1,622.29	1,377.59	782.71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1,915.44	1,622.29	1,377.59	210.52
	订单支持率	100.00%	100.00%	100.00%	26.9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1,597.94	1,400.93	2,271.15	1,172.34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1,597.94	1,400.93	2,271.15	1,172.34
	订单支持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1,194.16	778.36	478.81	10.32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1,194.16	778.36	478.81	10.32
	订单支持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1,858.90	1,825.55	1,651.98	1,778.28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1,858.90	1,825.55	1,651.98	1,778.28
	订单支持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基本上均达到 100.00%，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一致。

2020 年末，原材料的订单支持率偏低主要系：①上述在手订单系设备类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用于生产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质保期外的配件更换；②公司生产的设备除对外销售外，还有部分销售给予子公司和母公司自用，由于子公司包头中科百达在 2021 年开始正式对外进行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需要在 2020 年末提前进行氢破碎炉的排产和原材料的备货计划；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针对采购周期较长或价格波动较大的通用件，公司通常会在参考下推订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该类物料的历史用量和市场价格等数据手动预测下单，形成部分备货，

综上，2020 年公司原材料订单支持率低于 100%具有合理性。

3、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915.44	1,622.29	1,377.59	782.71
	期后结转金额	1,060.66	1,083.54	1,246.78	739.65
	期后结转比例	55.37%	66.79%	90.50%	94.5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1,597.94	1,400.93	2,271.15	1,172.34
	期后结转金额	1,229.47	1,367.82	2,239.35	1,141.34
	期后结转比例	76.94%	97.64%	98.60%	97.36%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1,194.16	778.36	478.81	10.32
	期后结转金额	994.71	778.36	478.81	10.32
	期后结转比例	83.30%	100.00%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1,858.90	1,825.55	1,651.98	1,778.28
	期后结转金额	564.49	1,488.57	1,651.98	1,778.28
	期后结转比例	30.37%	81.54%	100.00%	100.00%
合计	期末余额	6,566.44	5,627.13	5,779.52	3,743.65
	期后结转金额	3,849.32	4,718.29	5,616.92	3,669.58
	期后结转比例	58.62%	83.85%	97.19%	98.02%

注：期后结转时间截止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比例总体较高。2022 年原材料的

期后结转比例为 66.79%，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为专用设备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周期通常较长，原材料领用具有一定周期性，其期后结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 6 月末上述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58.62%，主要系统统计截止日距离报告期末时间较短，因此结转比例相对较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4、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单位	发出商品类别	期末金额	具体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验收时间	期后实现收入时间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491.44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60%，质保金 10%货到 13 个月内付清	8 台 2023 年 7 月已验收，剩余设备尚未验收	8 台 2023 年 7 月已确认收入，剩余设备尚未确认收入
安徽大地熊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340.64	发货前预付 20%，货到 4 个月和设备验收完毕孰早日再付 70%，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付清余款 10%；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60%，质保金 10%货到 12 个月内付清；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30%，验收完毕后支付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设备到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	1 台 2023 年 7 月已验收，剩余设备尚未验收	1 台 2023 年 7 月已确认收入，剩余设备尚未确认收入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64.28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票支付 6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票 30 天内支付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票 30 天内支付 6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30	2 台 2023 年 9 月已验收，剩余设备尚未验收	2 台 2023 年 9 月已确认收入，剩余设备尚未确认收入

			天内支付		
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103.91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票支付 6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尚未验收	尚未确认收入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100.79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30%，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十天内付清	尚未验收	尚未确认收入
烟台金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氢破碎炉	93.98	货到 6 个月付 40 万，余款货到 24 个月内付清	1 台 2023 年 8 月已验收，剩余设备尚未验收	1 台 2023 年 8 月已确认收入，剩余设备尚未确认收入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氢破碎炉	86.54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货到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尚未验收	尚未确认收入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76.46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到验收合格 15 日内和货到满 2 个月孰早日再付 30%，结算完成 30 日内支付 7%，剩余质保金 3%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磁场成型压机	64.45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出厂测试完成后再付 30%，剩余 20%在到货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	尚未验收	尚未确认收入
宁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氢破碎炉	61.29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65%，余款 5%货到 13 个月内付清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合计		1,583.78			
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85.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单位	发出商品类别	期末金额	具体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验收时间	期后实现收入时间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418.12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到货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60%，剩余 10%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内付清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安徽大地熊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315.59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60%，质保金 10%设备到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	2 台 2023 年 3 月已验收，1 台 2023 年 7 月已验收，剩余设备尚未验收	2 台 2023 年 3 月已确认收入，1 台 2023 年 7 月已确认收入，剩余设

					备尚未确认收入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1】	磁场成型压机	223.83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发货前再付60%，质保金10%货到后13个月内付清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破碎炉	205.94	合同生效起7日内预付30%，发货前再付30%，验收合格后30日或货到3个月孰早日开具增值税专票后支付30%，剩余10%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内付清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磁场成型压机	143.40	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票30天内支付6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天内支付	1台2023年4月已验收，2台2023年9月已验收，剩余设备尚未验收	1台2023年4月已确认收入，2台2023年9月已确认收入，剩余设备尚未确认收入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磁场成型压机	130.86	合同生效后7日内预付30%，发货前再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30%，剩余10%在验收合格满12个月内支付	2023年1月、2023年2月	2023年1月、2023年2月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82.67	合同生效后7日内预付30%，发货前再付30%，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30%，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10%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70.35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发货前再付60%，质保金10%货到13个月内付清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有研稀土（荣成）磁性材料研究院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51.97	合同签订后预付31.25%，发货前再付43.75%，验收合格且开具增值税专票后支付20.8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4.17%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GKNPOWDERMETALLURGY ENGINEERINGGMBH	磁场成型压机	45.04	合同生效后预付30%，发货前再付60%，剩余10%在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合计		1,687.78			
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92.45%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单位	发出商品类别	期末金额	具体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验收时间	期后实现收入时间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264.28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发货前承兑支付30%，设备在需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方给需方开具增值税专	其中2台未验收，其余验收时间分别为2022年3月和2022	未验收的2台氢破碎炉转回至包头董创并于2023

			票, 承兑支付 30%作为验收款,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10%	年 6 月	年 6 月转固, 其余确认收入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6 月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238.48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发货前再付 60%, 质保金 10%货到 13 个月内付清; 发货前支付 90%, 验收完毕或货到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	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7 月	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7 月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磁场成型压机	178.19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预付 30%, 发货前再付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剩余 10%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再支付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155.63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发货前再付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剩余 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周内支付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安徽大地熊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18.15	发货前预付 20%, 货到 4 个月和设备验收完毕孰早日再付 70%,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付清余款 10%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宁波迈泰克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94.0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预付 30%, 设备到货 6 个月内支付 30%, 设备到后 12 个月支付 20%, 剩余 20%在设备到后 18 个月内付清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70.80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发货前再付 30%, 调试完成后支付 30%, 余款 10%货到 13 个月付清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68.50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设备到货后支付 30%, 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余款 10%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需方采用承兑支付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67.88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发货前一周再付 30%, 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票后支付 30%,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确认质量合格后付清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58.49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发货前再付 60%, 质保金 10%货到 13 个月内付清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合计		1,314.41			
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79.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单位	发出商品类别	期末金额	具体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验收时间	期后实现收入时间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446.18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货款的 60%，余款 10%到货 13 个月内付清，需方采用网银转账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293.24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货款的 30%，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专票后支付 3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需方采用承兑支付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81.45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发货前再付 70%，质保金 10%货到 13 个月内付清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宁波科翔磁材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93.06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 万，余款于货到后 1 个月后付清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安徽大地熊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73.06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发货前再付 70%，质保金 10%货到 12 个月内付清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新材分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61.03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30%，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专票后支付 30%，余款 10%在质保期满并确认质量合格后付清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宁波同创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58.98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备到货一个月内再付 65%，质保金 5%等设备到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58.37	合同签订后预付 60%，设备验收完毕后再付 30%，质保金 10%等设备到货后 13 个月内付清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55.25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再付货款的 60%，质保金 10%货到后 13 个月内付清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宁波源盛磁业有限公司	磁场成型压机	49.60	设备到货后 1 个月内付 40%，到货后 3 个月付 40%，余款 20%在货到 12 个月内付清；设备到货后 13 个月支付 20 万，余款 10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万到货后 18 个月后支付		
合计		1,370.22			
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77.05%			

注 1: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铄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下同。

注 2: 期后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磁场成型压机以及氢破碎炉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 需要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客户组织验收, 并出具相应的设备运行验收单。公司产品自发货到验收通过需要经过一定的验收周期, 因不同客户交货需求不同, 公司的验收周期一般在 2-7 个月。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发货、交付及安装调试, 公司以产品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调节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分析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1 年以上库龄的相关存货项目的具体内容、库龄构成,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补充说明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分析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84.81	92.28%	5,383.81	89.50%	6,060.15	96.10%	3,746.68	93.76%
1-2 年	446.82	6.36%	533.92	8.88%	159.54	2.53%	198.61	4.97%
2-3 年	1.44	0.02%	56.57	0.94%	48.46	0.77%	23.33	0.58%
3 年以上	94.39	1.34%	41.11	0.68%	37.84	0.60%	27.61	0.69%
合计	7,027.46	100.00%	6,015.41	100.00%	6,305.99	100.00%	3,99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库龄结构合理, 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使用形成呆滞存货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大宏立 2022 年度披露过其库龄结构,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1,206.47	83.17%
1-2 年	5,318.45	14.18%
2-3 年	585.79	1.56%
3 年以上	409.13	1.09%
合计	37,519.84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良好。

2、说明 1 年以上库龄的相关存货项目的具体内容、库龄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1 年以上余额	其中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末	原材料	314.92	219.09	1.44	94.39
	库存商品	15.66	15.66	-	-
	发出商品	209.70	209.70	-	-
	合同履约成本	2.37	2.37	-	-
	合计	542.65	446.82	1.44	94.39
2022 年末	原材料	357.70	283.62	37.13	36.95
	库存商品	184.31	184.31		
	发出商品	41.87	41.87		
	委托加工物资	44.78	21.19	19.44	4.16
	合同履约成本	2.93	2.93		
	合计	631.59	533.92	56.57	41.11
2021 年末	原材料	190.33	126.23	44.48	19.62
	库存商品	-	-		
	发出商品	18.22	-		18.22
	委托加工物资	37.29	33.31	3.98	
	合同履约成本	-	-		
	合计	245.84	159.54	48.46	37.84
2020 年末	原材料	163.23	130.51	23.33	9.39

时间	项目	1 年以上余额	其中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			
	发出商品	79.25	61.03		18.22
	委托加工物资	7.07	7.07		
	合同履约成本	-			
	合计	249.55	198.61	23.33	2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49.55 万元、245.84 万元、631.59 万元和 **542.65 万元**，其中库龄在 1-2 年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98.61 万元、159.54 万元、533.92 万元和 **446.82 万元**，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库龄主要分布在 1-2 年。

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原材料，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公司部分原材料库龄在 1 年以上，主要系：①生产备货。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如丝杆）交货周期较长，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降低原材料短缺或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会对一些通用件进行适当备货；②售后维修。公司需要对已销售产品配备一定数量的部件用于维修更换，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加上质保期，通常超过 1 年。

公司原材料多为金属件或电器件，保存时间相对较长，按照公司正常生产和售后流程，1-2 年内的原材料仍属于正常使用周期，因此公司主要针对库龄在 2 年以上和预计未来不会进行领用的残冷背次类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公司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 184.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 4 台氢破碎炉产品性能未达到客户技术指定要求，公司拟投入子公司生产自用，但由于 2022 年度子公司处于投产初期，尚不具备进行大批量氢碎服务的条件，因此相关库存商品暂未转固定资产。公司拟于期后进行调试使用，因此未对该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 209.70 万元，主要系：（1）部分客户对技术指标要求较为严格，在验收过程中需根据客户需求对设备进行反复调试，进而拉长了验收周期；（2）少部分发出商品为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因新产品推广，与客户约定先送样试用，满意后进行验收，因此报告期末存在

部分 1-2 年的发出商品。因公司产品为大型的机器设备，期末存货库龄尚未达到 2 年以上，部分设备验收周期较长符合正常行业经营情形，且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发出商品期后已结转了 122.63 万元，因此无需对该部分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 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50.94 万元、86.30 万元、97.67 万元和 **95.83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低，其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8.57 万元、54.52 万元、78.31 万元和 **56.65 万元**，对应计提比例分别为 56.08%、63.17%、80.17%和 **52.26%**，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合理，且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说明各期末各存货项目的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相应减值测算过程。说明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1、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各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系基础原材料、机械件、电子元器件和辅料等，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采用预计产品的售价，并考虑销售费用率、人工、制费、加工费占比，测算预计净值，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法对外报价，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各期末全面盘点清查时发现的库龄较长的呆滞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分为两类：机加工车间的在产品和组装车间的在产品。针对前者，采用预计产品的售价，并考虑销售费用率、人工、制费、加工费占比，测算预计净值，由于期末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且机加工车间的在产品基本为钣金件，使用寿命较长，认为其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针对后者，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在制设备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半成品

采用预计产品的售价，并考虑销售费用率、人工、制费、加工费占比，测算预计净值，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目前公司的库存商品均为销售给子公司的氢破碎炉，按市场价格定价，毛利较高，无需计提跌价。

（5）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6）委托加工物资

采用预计产品的售价，并考虑销售费用率、人工、制费、加工费占比，测算预计净值，由于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正常生产经营，且有生产需求才对外委托加工，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期末全面盘点清查时发现的已经发出但长时间未继续进行加工生产的呆滞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说明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为获取销售订单，部分产品销售报价较低，对应发出商品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关税费后的净额低于成本。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物控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前对收入产生影响的年度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生产销售特点和存货计价方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的一贯性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与主要客户的合同、运输单据、验收单据、银行支付凭证等，分析各类产品单位价格差异，检查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计价方法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导致发行人产生前期存货收发计价不准确的背景、原因，确认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计算依据、处理方法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收入成本的跨期事项调整的情形；

5、检查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6、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针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整改措施，检查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执行，评估发行人整改后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7、复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对发行人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数及对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的影响比例；

8、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订单明细，计算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金额及占比，检查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对其变动及结转情况进行分析；

9、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发出商品的具体结算方式、验收时点、结算周期，分析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期后结算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10、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分析长库龄存货的合理性；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12、获取并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更正；

2、发行人报告期前后存货计价方式合理、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系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为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而进行的更正，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跨期调整主要与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有关，差错更正后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变动合理，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较高，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5、发行人发出商品均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发货、交付和安装调试，在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相关产品收入，与实际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验收时点以及结算周期相匹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计价方式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存货的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成本核

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设备类的产品主要为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其产品通常具有非标性的特点。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艺复杂，除核心结构、功能外，产品的配置用料、参数通常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产生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营销部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和相关工艺参数对标准机型的图纸进行修改，从而形成各产品的生产图纸，并流转至物控部、生产部和品管部。生产部根据未来固定期间的销售订单情况，排出预计生产计划，物控部据此下推订单并生成相应到货计划。在原材料入库后，由前道加工组对其进行下料、焊接、铣床、镗床、卧式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喷漆、预装等多道工艺，形成自制半成品，而后，后道组装组对自制半成品和其他外购件进行组装、检验、打包等形成最终产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确保每个产品符合客户质量指标的要求。此外，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选择了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

2、发行人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之“（三）分析说明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等装备产品成本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各期成本的跨期调整，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逐项详细说明存货收发计价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差错原因，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物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

2、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和成本核算循环相关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成本核算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测试；

3、了解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核算范围及归集内容，判断相关成本项目的构成是否合理；

4、取得各月生产成本计算表、人工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分析成本构成情况、材料采购情况、工资和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情况，并抽查个别月份重新计算，复核其正确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可比产品的料工费结构信息，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存货计价方式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了解产品发出与收入确认的流程，核查收入确认与相应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匹配；

8、按照产品类别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营业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成本结转的及时性以及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存货计价方法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方式，包括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差异情况，未回函原因及替代性核查措施，对境内、境外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获取发出商品库龄表，检查是否存在发出时间较长的发出商品，询问了解具体原因，并对发出商品实施存货跌价测试；

3、获取并查阅公司发出商品明细列表，获取主要发出商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送货单等原始凭证；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发出商品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明细，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签收单、销售发票，了解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情况；

6、发出商品的函证情况

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由于发行人客户配合度不高，申报会计师未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程序，而实施函证程序进行替代，函证测试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①	1,858.90	1,825.55	1,651.98	1,778.28
发函金额②	1,692.71	1,475.38	1,349.76	1,317.54
发函比例 ③=②/①	91.06%	80.82%	81.71%	74.09%
回函相符金额④	1,529.71	1,331.98	1,255.05	1,317.54
回函不符经查明 原因后可确认金 额⑤	86.54	-	68.50	-
回函确认比例 ⑥=(④+⑤)/①	86.95%	72.96%	80.12%	74.09%
替代金额⑦	76.46	143.40	26.21	
回函确认金额+ 替代测试金额占 发函金额比例合 计⑧= (④+⑤+⑦)/①	91.06%	80.82%	81.71%	74.09%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74.09%、81.71%、80.82%和 91.06%，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74.09%、80.12%、72.96%和 86.95%，回函比例相对较高，其中存在一家回函不符，主要系发行人与被函证单位记账时间性差异所致，经查验后可以确认。报告期内未回函的客户主要系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较为繁琐，因此未予回函。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发出商品，项目组已全部执行替代程序，获取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等查验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对发行人各类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物控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备货策略等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存货变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工序及成本核算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核实发行人存货分类、库龄的准确性，分析长库龄存货的原因和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其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复核发行人跌价计提是否准确；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

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发行人存货库龄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7、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各期盘点差异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对发行人主要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末各类存货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1.自用及内销氢破碎炉转固及时性和折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9.55 万元、6,829.83 万元和 9,188.32 万元，2022 年机器设备增加较多。公司生产的氢破碎炉除部分对外销售，存在自用及内销给子公司的情况，由于对子公司的发出商品数量不断增加，导致产销率降低。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为发往子公司尚未验收的氢破碎炉。（2）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4%。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各期生产的氢破碎炉用于对外销售、自用及内销给子公司等不同用途的主要细分产品、数量、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各子公司数量及占比。（2）说明各期生产的氢破碎炉存货转为固定资产的数量、金额、期末余额及会计处理情况。自用及内销给子公司的氢破碎炉形成的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而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3）补充披露氢破碎炉资产的折旧方法。结合自用及内销的氢破碎炉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报告期内损坏和报废情况，详细论证用于提供服务的氢破碎炉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4）说明对氢破碎炉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库存商品中的氢破碎炉的使用状态、是

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3）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

一、列表说明各期生产的氢破碎炉用于对外销售、自用及内销给子公司等不同用途的主要细分产品、数量、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各子公司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的氢破碎炉用于对外销售、自用及内销给子公司等不同用途的主要细分产品、数量、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用途	氢破碎炉型号	数量	金额	比例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3	703.54	35.48%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345.13	17.40%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自用	单体式氢破碎炉	-	-	-
	连续式氢破碎炉	12	341.40	17.22%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对内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79.65	4.02%
	连续式氢破碎炉	8	513.27	25.88%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合计		39	1,982.99	100.00%

（续）

2022年度				
用途	氢破碎炉型号	数量	金额	比例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5	770.80	24.49%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254.87	8.10%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2	98.97	3.14%
自用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83.98	2.67%
	连续式氢破碎炉	13	460.50	14.63%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1	25.33	0.80%
对内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3	153.98	4.89%
	连续式氢破碎炉	20	1,299.12	41.27%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合计		60	3,147.53	100.00%

(续)

2021 年度				
用途	氢破碎炉型号	数量	金额	比例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5	752.92	42.41%
	连续式氢破碎炉	8	607.96	34.24%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2	75.93	4.28%
自用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84.53	4.76%
	连续式氢破碎炉	4	151.44	8.53%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对内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2	102.65	5.78%
	连续式氢破碎炉	-	-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合计		33	1,775.44	100.00%

(续)

2020 年度				
用途	氢破碎炉型号	数量	金额	比例
对外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17	669.63	60.85%
	连续式氢破碎炉	-	-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自用	单体式氢破碎炉	1	26.91	2.45 %
	连续式氢破碎炉	8	403.83	36.70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对内销售	单体式氢破碎炉	-	-	-
	连续式氢破碎炉	-	-	-
	实验室型氢破碎炉	-	-	-
合计		26	1,10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氢破碎炉对外销量分别为 17 台、25 台、21 台和 17 台，母公司自用数量分别为 9 台、6 台、16 台和 12 台，内销子公司数量分别为 0 台、2 台、23 台和 10 台。2022 年度公司对外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和各子公司扩充氢碎加工产能需要，氢破碎炉自用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子公司氢破碎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中科百达	-	-	5	21.74%
包头堇创	10	100.00%	12	52.17%
烟台金百达	-	-	6	26.09%
合计	10	100.00%	23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中科百达	2	100.00%	-	-
包头堇创	-	-	-	-
烟台金百达	-	-	-	-
合计	2	100.00%	-	-

二、说明各期生产的氢破碎炉存货转为固定资产的数量、金额、期末余额及会计处理情况。自用及内销给子公司的氢破碎炉形成的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而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的氢破碎炉存货转为固定资产的数量、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用（转固+内部销售）数量	22	39	8	9
转为固定资产数量	12	16	6	9
转为固定资产金额	341.40	569.80	235.97	430.74
内部销售金额	592.92	1,453.10	102.65	-
占比（转固金额/自用金额）	36.54%	28.17%	6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氢破碎炉存货转为固定资产的数量分别为 9 台、6 台、16 台和 12 台，金额分别为 430.74 万元、235.97 万元、569.80 万元和 341.40 万元。

氢破碎炉由存货转为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氢破碎炉

贷：库存商品-氢破碎炉

公司氢破碎炉在生产合格后，转入库存商品核算，后期根据实际需要，再从库房调配至氢处理车间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2022 年末**，公司有 23 台氢破碎炉内部销售给各子公司，主要系为扩充各子公司的氢碎加工服务产能而内部销售给各子公司，报告期末各子公司均已转固。

综上，公司自用及内销给子公司的氢破碎炉形成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已投入使用而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氢破碎炉资产的折旧方法。结合自用及内销的氢破碎炉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报告期内损坏和报废情况，详细论证用于提供服务的氢破碎炉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1、补充披露氢破碎炉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固定资产”之“（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氢破碎炉	年限平均法	10	4%

报告期内氢破碎炉属于机器设备，折旧方法与机器设备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氢破碎炉损坏和报废情况，详细论证用于提供服务的氢破碎炉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公司各子公司氢破碎炉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开始投入使用，使用年限较短，尚未出现损坏、报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氢破碎炉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残值	报废时间	说明
氢破碎炉	9	919,600.00	36,784.00	2022-11-30	折旧期届满，因无法满足正常生产要求而报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共有氢破碎炉 **96** 台，使用情况如下：

入账年份	台数	已使用年数	使用状态

入账年份	台数	已使用年数	使用状态
2011	5	11.5	在用
2012	10	10.5	在用
2016	24	6.5	在用
2017	2	5.5	在用
2018	3	4.5	在用
2019	9	3.5	在用
2020	9	2.5	在用
2021	6	1.5	在用
2022	16	0.5	在用
2023	12	0	在用
合计	96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有 2011 年和 2012 年入账的氢破碎炉共计 15 台，实际已使用 10-11.5 年，目前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自用氢破碎炉实际使用年限为 10 年，公司依据氢破碎炉结构、预期运营方式、运营环境、运营强度等因素下，将氢破碎炉的折旧年限设定为 10 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延长折旧年限以降低年折旧额的情况，用于提供服务的氢破碎炉折旧方法是合理的。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公司对氢破碎炉按照机器设备管理，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率 4%，符合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一般为 10 年，故公司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摊销符合谨慎性原则，综上所述，氢破碎炉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核算方法合理，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四、说明对氢破碎炉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固定资产每年应全面盘点一次。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盘点时由生产部、财务部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盘点地点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盘点范围为全盘。盘点时关注固定资产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根据固定资产

实际盘点数据与账面进行核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氢破碎炉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固定资产及库存商品中的氢破碎炉			
盘点方法	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双向盘点，计数确认。			
盘点人员	车间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地点	公司及客户氢碎生产车间、仓库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组成固定资产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根据盘点计划明确各小组责任分工，包括盘点时间、参与部门与人员、盘点范围等； 2、由负责部门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表应包括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数量、资产编号、使用部门等信息； 3、根据盘点计划，实施现场实地盘点，同时由财务人员监盘。盘点过程中，应确保所盘点的固定资产与盘点表一一对应，同时，盘点人如实记录盘点结果，如出现固定资产盘盈、盘亏、闲置、毁损等情况，也应进行记录，盘点结束由所有盘点人共同签字确认； 4、盘点后，针对实际盘点情况进行复盘，明确盘盈、盘亏等情况是否真实准确，不存在漏盘、错盘、重复盘等现象，确保盘点结果无误，并提交至上级部门审阅与批准。另外，对于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部分，由财务人员根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金额	4,242.49	4,178.74	2,309.97	1,486.83
固定资产-氢破碎炉账面余额	4,066.50	3,400.38	1,831.17	1,486.83
库存商品-氢破碎炉账面余额	175.99	778.36	478.81	-
账面余额合计	4,242.49	4,178.74	2,309.97	1,486.83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实物状态良好，不存在差异			

盘点结果显示，公司氢破碎炉盘点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氢破碎炉数量，抽查其成本核算、完工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2、核查发行人自产的氢破碎炉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数量、金额、期末余额及会计处理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延期结转的情形，相关处理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分析氢破碎炉等永磁材料加工设备的折旧年限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资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折旧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复核盘点过程是否准确，现场观察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闲置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氢破碎炉生产成本核算准确，完工转固及时；

2、发行人报告期内氢碎加工服务项目投入的氢破碎炉的数量和金额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将自产的氢破碎炉产品转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延期结转的情况，折旧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会计处理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氢破碎炉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资产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相关会计估计审慎、合理，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结果账实相符，通过申报会计师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可以确认。

二、说明对库存商品中的氢破碎炉的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库存商品中氢破碎炉进行盘点，了解氢破碎炉的使用状态；

2、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是否存在延期结转的情况，折旧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了解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变化等相关因素和固定资产的原值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分析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4、了解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核查公司氢破碎炉的具体开始使用时间等信息，复核氢破碎炉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氢破碎炉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库存商品中不存在氢破碎炉，公司自用氢破碎炉均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监盘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监盘范围	固定资产			
监盘方法	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双向盘点，计数确认。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客户氢碎车间			
监盘程序	1、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盘存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固定资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评价其执行情况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年末盘点计划及盘点小结，了解固定资产的内容、存放地点、盘点时间、盘点人员及盘点人员等，评价发行人盘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盘点的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了解年末盘点账实情况、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处理方式； 3、获取固定资产盘点表，观察固定资产盘点表是否系从仓库管理系统中导出生成；安排相应的盘点人员，并编制相关的盘点计划； 4、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已按固定资产的型号、规格摆放整齐，固定资产是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否有盘点标识；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固定资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 5、执行监盘时：（1）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有无遗漏盘点范围，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固定资产的数量和状况，观察盘点过程中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移动的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2）关注固定资产的状况，是否存在破损、陈旧、残次等情况；（3）以抽样的方法进行双向盘点程序，即从固定资产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固定资产实物，再从固定资产实物核查至固定资产盘点表，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盘点后，收集所有经盘点人员签字确认的盘点表，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现场查明原因，获取相关资料，判断是否涉及账务调整； 7、对盘点日至报表日之间变动的固定资产执行替代检查程序。			
监盘金额	12,575.80	11,475.81	9,877.56	6,482.35
其中：盘点日至报表日增加金额			917.16	
倒推至报表日监盘金额	12,575.80	11,475.81	8,960.40	6,482.35
账面余额	13,931.45	12,876.23	10,013.72	7,551.12
监盘比例	90.27%	89.12%	89.48%	85.85%
监盘结果	监盘结果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固定资产实物状态良好，不存在差异			

问题 12.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8.60 万元、3,884.45 万元和 6,057.15 万元，2022 年增长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②补充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账龄 1 年以上款项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说明超出信用期的标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公司名称、超期原因；截至回复日各期末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③说明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大额现金分红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两次现金分红合计 1,509.30 万元。报告期后，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80 元，拟合计派发 2924.0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现金分红已执行完毕。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

理性。②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分析说明大额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是否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影响，公司资金情况能否满足开展业务需求。③结合银行资金流水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费用构成与业务的匹配性。请发行人：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83.49 万元、292.55 万元和 305.24 万元，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个数、销售人员薪酬的计提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是否匹配。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收入增长来源、发行人业务特点等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②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持续增加，2022 年增长较多。说明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项目的具体支出构成情况，材料耗用项目的具体内容、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研发材料投入的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结合产品定制化生产的流程说明前期定制设计等支出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之间的划分依据，发行人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生产过程、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水平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③根据申请文件，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 2021 年、2022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842.23 万元、775.59 万元，2022 年同比下降 7.91%。请发行人说明在 2022 年收入增加的情况下，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根据申请文件，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955.97 万元、2,900.61 万元和 5,296.22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随着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推出，销售订单大幅增长，产品供不应求导致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大幅增加。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的主要客户、项目情况、预付款账龄，主要项目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5）在建工程真实性及转固及时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60 万元、1,061.21 万元和 3,259.64 万元，2020 年主要为滨海新区 17-4 号车间，2021 年、2022 年主要为包头氢碎车间工程。②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宁波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建筑业供应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142.02 万元的合同报告期期末已履行完毕，但包头氢碎车间工程尚未转固。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各年度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③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目前建设和使用状况、项目剩余建设内容及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已实际使用、已竣工决算、已支付监理费但未转固等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应收款项

（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17.68	-	4,207.86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1,838.60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1,388.54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479.03	-	2,256.89	30%预收 +65%验收 +5%质保金尾款	1,258.63	30%预收 +65%验收 +5%质保金尾款	1,142.79	30%预收 +6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85	-	1,445.39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765.68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515.18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222.25	-	471.73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727.98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569.14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金尾款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295.16	-	1,077.01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 金尾款	281.86	40%预收 +50%验收 +10%质保 金尾款	204.34	30%预收 +30%发货 +30%验收 +10%质保 金尾款

注：此处销售金额为包括设备销售、氢破碎加工服务销售和配件销售的总金额。此处信用政策为设备销售信用政策。氢破碎加工服务销售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配件销售金额较小而无固定信用政策故未列示。2023 年 1-6 月上述五家公司未发生设备销售金额，均为氢破碎加工服务销售金额和配件销售销售金额。

公司根据行业内的付款惯例确定一般信用政策为“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尾款”，该等信用政策为行业内主流的信用政策。此外，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情况、产品变化情况对信用政策进行略微调整。

2021 年度公司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信用政策由 2020 年度的“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尾款”调整为“40%预收+50%验收+10%质保金尾款”，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推出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并向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首次销售，为降低双方合作风险，公司提高了预收款比例、降低了发货时收款比例。后续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信用政策恢复到原来的“30%预收+30%发货+30%验收+10%质保金尾款”。

基于公司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为加快回款进度，经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给予其的信用政策在 2021 年进行了小幅调整，由 2020 年的“30%预收+60%验收+10%质保金尾款”变为“30%预收+65%验收+5%质保金尾款”，信用政策有所收紧。

2023 年 1-6 月上述五家公司未发生设备销售，均为氢破碎加工服务销售金额和配件销售销售金额，故无相关信用政策列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了严格执行，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 补充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账龄 1 年以上款项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说明超出信用期的标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公司名称、超期原因；截至回复日各期末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1、补充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929,345.95	58,723,931.69	36,970,974.82	33,803,239.36
其中：1-6 月	36,430,586.87	39,516,334.20	30,202,962.54	18,318,612.73
7-12 月	13,498,759.08	19,207,597.49	6,768,012.28	15,484,626.63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6 月。

2、账龄 1 年以上款项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包含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未收回的原因等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应收余额	1 年以 上应收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 款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69	-	36.03	-	-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15.39	-	25.77	-	1.14	0.22%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476.40	-	23.82	-	118.90	24.96%
宁波源盛磁业有限公司	140.87	224.01	29.44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83.79	22.96%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291.40	-	14.57	-	161.16	55.31%
合计	2,144.75	224.01	129.64	-	364.99	15.41%

注：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下同。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应收 余额	1 年 以上 应收 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215.14	-	60.76	-	1,215.14	100.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10	-	35.30	-	236.60	33.51%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673.63	41.00	39.50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690.65	96.6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11.85	37.50	24.34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449.35	100.0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6.92	3.80	19.11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57.00	15.38%
合计	3,373.64	82.30	179.01	-	2,648.74	76.64%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应收 余额	1 年 以上 应收 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453.09	7.00	23.35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460.09	100.00%
宁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	414.44	-	20.72	-	414.44	100.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97.25	-	14.86	-	297.25	100.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53	-	11.53	-	230.53	100.00%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31	22.00	13.27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243.31	100.00%
合计	1,616.62	29.00	83.73	-	1,645.62	100.0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应收 余额	1 年 以上 应收 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415.88	-	20.79	-	415.88	100.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81.58	-	14.08	-	281.58	100.00%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02.53	14.43	11.57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216.96	100.00%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60.44	-	8.02	-	160.44	100.00%
宁波元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89	137.56	23.25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245.45	100.00%
合计	1,168.31	151.99	77.71	-	1,32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账龄 1 年以上应收款项未收回，主要系客户经催收后未及时支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主要客户账龄在 1 年以

上的应收账款期后收回，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款项的主要客户的坏账准备均按照上述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计提，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公司将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全额计提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超出信用期的标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公司名称、超期原因

（1）超出信用期的标准，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公司设备销售回款分阶段多次进行，一般情况下，合同中约定客户应于货到后 13 个月内或验收后 12 个月内付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12 个月以内，超过 12 个月则超出信用期，信用期标准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间相符。

（2）公司超出信用期外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客户名称、超期原因等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金额	超期原因
1	宁波源盛磁业有限公司	224.01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2	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95	已催收，期后已付 32.16 万元
3	北京京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52.21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4	东莞市合创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期后已付清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金额	超期原因
5	生一伦磁业有限公司	24.20	已催收，已提起仲裁
6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3.41	已催收，期后已付6万元
7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33	期后已付清
8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0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9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80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10	赣州综保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96	期后已付清
合计		484.17	-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应 收账款金额	超期原因
1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56.80	期后已付清
2	北京京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52.21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3	东莞市合创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已催收，期后已付21.16万元
4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41.00	期后已付清
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37.50	期后已付清
6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期后已付清
7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30.83	已催收，期后已付21.17万元
8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9.35	期后已付清
9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7.00	期后已付清
10	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13	期后已付清
合计		381.82	-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应 收账款金额	超期原因
1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25	已催收，客户经营异常，公司已做核销处理
2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03.00	已催收，期后已付93.34万元
3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期后已付清
4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34.66	期后已付清
5	江西嘉圆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5.90	期后已付清
6	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7	期后已付清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	超期原因
7	生一伦磁业有限公司	24.20	已催收，客户未及时支付
8	浙江喜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4	期后已付清
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2.40	期后已付清
10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	期后已付清
合计		471.41	-

④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	超期原因
1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25	已催收，客户经营异常，公司已做核销处理
2	宁波元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56	期后已付清
3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64	期后已付清
4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期后已付清
5	生一伦磁业有限公司	27.20	已催收，期后已付 3 万元
6	浙江喜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4	期后已付清
7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33	期后已付清
8	宁波市合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期后已付清
9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4.43	已催收，期后已付 4.77 万元
1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61	期后已付清
合计		487.16	-

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单个客户余额较小，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较低。公司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逐年减少，期后已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项。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状况显著恶化的情形，个别经营异常或长期欠款客户公司已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截至回复日各期末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992.93	2,281.37	45.69%	5,872.39	5,428.43	92.4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33.01	100.93	18.94%	621.79	532.74	85.68%
合计	5,525.94	2,382.30	43.11%	6,494.18	5,961.17	91.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期末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697.10	3,668.31	99.22%	3,380.32	3,379.22	99.9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66.99	606.73	90.97%	553.06	493.90	89.30%
合计	4,364.09	4,275.04	97.96%	3,933.38	3,873.13	98.47%

注：回款金额中包含核销金额，2020 年核销金额为 153.25 万元，2021 年核销金额为 153.54 万元。

(三) 说明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接近于零，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不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因素考虑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宁波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等银行进行承兑，该等银行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承兑能力强，发生到期不能承兑的概率极低。

(2)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兑付，未发生到期无法承兑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或延期兑付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报告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宁波精达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导智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宏立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瑞奇智造	5.00	10.00	20.00	50.00	6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大额现金分红的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1）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共计分红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	权益分派方案	除权除息日	现金分红金额（元）	送股/转增数量（股）
1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1.3 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	5,070,000.00	-
2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2.57 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0,023,000.00	-
3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6.80 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29,240,000.00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30,542,767.76	376,442,204.39	265,126,701.56	215,382,406.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0,595,625.62	191,724,182.11	134,024,056.28	121,591,92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88,096,195.72	187,818,629.83	131,631,949.11	120,234,675.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7	47.62	47.84	43.81
营业收入（元）	94,676,818.62	187,151,688.02	139,585,709.33	108,418,876.58
净利润（元）	30,071,930.10	35,900,125.83	20,955,136.14	17,403,65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57,399.32	25,513,849.98	31,410,678.96	16,174,212.43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偿还借款等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为公司保持稳定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2、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原因

(1) 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注重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从实际出发，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下，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2) 激励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了较大贡献，为激励员工股东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提下，公司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

(3) 满足股东资金需求

公司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外部投资人以及公司员工，股东出于投资回报、自身家庭消费及其他投资等需求，需要通过公司分红获取投资收益。公司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对股本的要求、近期发展对资金的使用需求、未来募投项目建设投产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了现金分红，以满足股东部分现金需求、投资者合理投资收益。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为本次分红奠定了良好基础。适当分红，对于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分析说明大额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是否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影响，公司资金情况能否满足开展业务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6.97 万元、683.86 万元和 1,509.06 万元，短期内可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92.77 万元、647.11 万元和 2,168.49 万元，公司资金能够满足目前的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且取得了一定的授信额度，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还将积极通过获取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科宁达、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正海磁材、大地熊、英洛华等行业内龙头企业，上述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回款较为及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向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综上，公司大额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资金情况能够满足开展业务需求。

（三）结合银行资金流水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取得分红时间	直接持股 分红金额	间接持股 分红金额	合计	主要资金用途
1	王晗权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总经理	2020年6月23日	295.75	13.32	309.07	投资理财、个人 及家庭支出
			2021年10月18日	584.68	25.28	609.96	
			2023年6月16日	1,625.20	58.71	1,683.91	
			合计	2,505.63	97.31	2,602.94	
2	王爽	实际控制 人、董事	2020年6月23日	45.50	-	45.50	投资理财、个人 及家庭支出
			2021年10月18日	89.95	-	89.95	
			2023年6月16日	249.56	-	249.56	
			合计	385.01	-	385.01	
3	王静	5%以上股 东、原监事	2020年6月23日	113.75	-	113.75	投资理财、个人 及家庭支出
			2021年10月18日	224.88	-	224.88	
			2023年6月16日	624.24	-	624.24	
			合计	962.865	-	962.87	
4	裘永	董事	2020年6月23日	-	2.47	2.47	个人及 家庭支 出
			2021年10月18日	-	4.78	4.78	
			2023年6月16日	-	11.93	11.93	
			合计	-	19.18	19.18	
5	张沛	董事	2020年6月23日	-	1.24	1.24	个人及 家庭支 出
			2021年10月18日	-	2.44	2.44	
			2023年6月16日	-	6.27	6.27	
			合计	-	9.95	9.95	
6	王兴杰	监事会主 席	2020年6月23日	-	1.48	1.48	个人及 家庭支 出
			2021年10月18日	-	2.93	2.93	
			2023年6月16日	-	7.49	7.49	
			合计	-	11.90	11.90	
7	周一飞	监事	2020年6月23日	-	1.24	1.24	个人及 家庭支 出
			2021年10月18日	-	2.44	2.44	
			2023年6月16日	-	6.27	6.27	
			合计	-	9.95	9.95	
8	竺剑力	董事会秘 书	2020年6月23日	-	1.48	1.48	个人及 家庭支 出
			2021年10月18日	-	2.93	2.93	
			2023年6月16日	-	7.49	7.49	
			合计	-	11.90	11.90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取得分红时间	直接持股 分红金额	间接持股 分红金额	合计	主要资金用途
9	蒋世文	财务负责人	2020年6月23日	-	0.99	0.99	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1年10月18日	-	1.95	1.95	
			2023年6月16日	-	5.05	5.05	
			合计	-	7.99	7.99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为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三、费用构成与业务的匹配性

（一）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83.49 万元、292.55 万元和 305.24 万元，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个数、销售人员薪酬的计提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是否匹配。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收入增长来源、发行人业务特点等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个数、销售人员薪酬的计提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销售人员薪酬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期末数）	4	4	3	2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89.55	147.05	130.22	74.71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注]	22.39	42.01	41.08	30.87
营业收入（万元）	9,467.68	18,715.17	13,958.57	10,841.89

注：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加权平均人数分别为 2.42、3.17、3.50 人和 4.00 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销售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2 人、3 人、4 人和 4 人。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括月薪和绩效奖金，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0.87 万元、41.08 万元、42.01 万元和 22.3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人均薪酬的变动与公司业绩、业务开拓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薪酬计提与公司业务开拓相匹配。

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收入增长来源、发行人业务特点等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公司的业务特点、订单获取方式和收入增长来源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材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国内有关的展销会，客户的口碑宣传，主动走访潜在客户及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客户为磁性材料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其中主要客户为磁性材料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公司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客户新增产能或设备更新换代对公司设备或服务的采购需求。

（2）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由于磁场成型压机及氢破碎炉细分领域内无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考虑到公司与传统专用设备头部厂商相比，公司的产品与压力机设备、堆垛机、压力容器设备及破碎设备在上游的基础原材料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相似性，并在生产销售模式、市场定价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可比性，公司选取宁波精达、先导智能、大宏立以及瑞奇智造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宁波精达 (603088)	从事换热器装备和精密压力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换热器智能化装备、 压力机产品 、承接高端电池板栅成形装备交钥匙工程	汽车、电机设备、汽车、家电行业中的零件及空调换热器
先导智能 (300450)	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	锂电池模切设备、光伏储能电池制造装备、 堆垛机 、电驱智能产线、膜电极（MEA）制备	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锂电池、光伏发电
大宏立 (300865)	破碎、筛分、输送等成套或单机设备，提供集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砂石、矿山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	房屋建筑、水利水电以及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
瑞奇智造 (833781)	从事大型压力设备及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大型压力容器 、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	油气钻采专用设备、锂电正极产线、核能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以及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	专用设备	安装工程

(3)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精达	8.38%	8.26%	6.93%	6.85%
先导智能	2.00%	2.95%	2.74%	3.09%
大宏立	12.17%	11.30%	11.04%	11.46%
瑞奇智造	1.82%	1.59%	2.27%	1.94%
平均数	6.09%	6.03%	5.75%	5.83%
百达智能	1.51%	1.63%	2.10%	1.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瑞奇智造较为接近，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①公司的磁场成型压机和氢破碎炉在永磁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一定的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且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②公司较早从事永磁材料专用设备及氢碎加工领域开展业务，并且逐步向设备自动化方向发展，多年来已积累长期稳固的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在客户群体中口碑优良，良好的口碑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降低营销投入，公司客户获取成本相对较低；③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为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产品售前咨询和售后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较少。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市场拓展模式相符，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持续增加，2022 年增长较多。说明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项目的具体支出构成情况，材料耗用项目的具体内容、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研发材料投入的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结合产品定制化生产的流程说明前期定制设计等支出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之间的划分依据，发行人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

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生产过程、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水平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1、说明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项目的具体支出构成情况，材料耗用项目的具体内容、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研发材料投入的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

(1)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531.41	1,192.53	849.64	721.38
营业收入	9,467.68	18,715.17	13,958.57	10,841.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6.37%	6.09%	6.65%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192.53 万元，同比增长 40.36%。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研发投入的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基数相对较小。

(2) 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热压炉	-	-	-	75.94
2	BDM-350H 全自动圆环磁场成型机	-	-	-	79.03
3	高性能全自动平行磁场成型压机	-	-	146.37	294.66
4	BQDLHD-1200-4-B 型智能型连续氢破碎炉	-	-	-	0.73
5	10KG 实验室用转动式氢破碎炉	-	-	-	66.88
6	BQDHD-1200E 型单体式氢破碎炉	-	-	-	80.56
7	RIP 生产线的研发	-	-	-	37.48
8	全电动数控成型机	-	-	-	64.84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	镀膜线生产工艺	-	-	-	21.26
10	BQDHD1200-2019 型 单体式氢破碎炉	-	-	87.47	-
11	氮化炉	-	-	100.86	-
12	真空包装机组装线	-	-	76.88	-
13	平行压无人全自动线	-	44.26	134.98	-
14	智能行架焊接机器人	-	-	70.21	-
15	C 型 1800E-4C 型氢破碎炉	-	142.10	91.16	-
16	1800E 型氢破碎炉	-	39.14	84.37	-
17	全电码料码盘整体线	-	22.05	57.33	-
18	BDP350-A-1-1 型平行 压全自动生产装备	6.84	201.80	-	-
19	混料机	-	38.53	-	-
20	BQDHD-1800F 型单体 式氢破碎炉	7.23	204.04	-	-
21	BQDHD-1800F-4C 连 续式氢破碎炉	18.65	301.71	-	-
22	THOR350-400KN-2-1 全电动数控成型 MPML 无人生产机	47.52	158.38	-	-
23	BDF-350FS 全自动辐 射取向数控成型机	44.36	30.58	-	-
24	电缸智能化生产成套 装备	19.10	9.95	-	-
25	全电动码料码盘精密 成型成套设备	102.50	-	-	-
26	手动码垛机 Thor-M-350-400kN-A	57.10	-	-	-
27	350 平行压专用电磁铁 ADP-350EM	65.03	-	-	-
28	BQD-2400-KDP 定量式 分装平台	64.55	-	-	-
29	全电动多腔精密成型 码垛成套设备的研发	62.03	-	-	-
30	防爆式并联连续氢碎 炉	36.51	-	-	-
合计		531.41	1,192.53	849.64	721.38

公司一直将提升研发水平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石，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使企业在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的进程中得到长足发展。2022 年度，公司重点研发项目为 BQDHD-1800F 型单体式氢破碎炉、

BQDHD-1800F-4C 连续式氢破碎炉以及全电动数控成型 MPML 无人生产机的开发。

（3）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188.77	359.11	259.29	203.01
直接投入费用	248.04	706.78	488.72	397.96
折旧与摊销	55.39	100.84	83.82	99.54
其他	39.22	25.79	17.81	20.87
合计	531.41	1,192.53	849.64	721.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6.37%	6.09%	6.6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主要为直接投入费用和工资薪酬，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3.31%、88.04%、89.38%和 82.20%。直接投入费用中主要为研发投料。

（3）研发材料投入的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项目为材料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各项目的材料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直接投入材料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热压炉	-	-	-	39.56
2	BDM-350H 全自动圆环磁场成型机	-	-	-	28.96
3	高性能全自动平行磁场成型压机	-	-	105.65	210.64
4	10KG 实验室用转动式氢碎炉	-	-	-	30.35
5	BQDHD-1200E 型单体式氢碎炉	-	-	-	39.57
6	RIP 生产线的研发	-	-	-	14.91
7	全电动数控成型机	-	-	-	33.97
8	BQDHD1200-2019 型单体式氢碎炉	-	-	49.36	-
9	氮化炉	-	-	47.33	-
10	真空包装机组装线	-	-	20.19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直接投入材料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1	平行压无人全自动线	-	16.83	80.44	-
12	智能行架焊接机器人	-	-	37.49	-
13	C 型 1800E-4C 型氢碎炉	-	106.70	61.23	-
14	1800E 型氢碎炉	-	14.72	56.59	-
15	全电码料码盘整体线	-	2.62	30.43	-
16	BDP350-A-1-1 型平行压全自动生产装备	-	118.39	-	-
17	混料机	-	6.55	-	-
18	BQDHD-1800F 型单体式氢碎炉	-	113.73	-	-
19	BQDHD-1800F-4C 连续式氢碎炉	-	203.40	-	-
20	THOR350-400KN-2-1 全电动数控成型 MPML 无人生产机	29.85	109.18	-	-
21	BDF-350FS 全自动辐射取向数控成型机	8.21	14.66	-	-
22	全电动码料码盘精密成型成套设备	66.40	-	-	-
23	手动码垛机 Thor-M-350-400kN-A	27.49	-	-	-
24	350 平行压专用电磁铁 ADP-350EM	13.56	-	-	-
25	BQD-2400-KDP 定量式分装平台	15.41	-	-	-
26	电缸智能化生产成套装备	6.02	-	-	-
27	全电动多腔精密成型码垛成套设备的研发	49.44	-	-	-
28	防爆式并联连续氢碎炉	31.65	-	-	-
合计		248.04	706.78	488.72	397.96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的管理制度和设计流程，在客户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项目结项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流程。

公司研发材料投入的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为：研发立项后，形成独立的研发项目编号。研发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写《领料单》申请领料，经仓管人员核对后进行物料的发放，技术研发部相关人员按照该研发项目编号归集各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投料总额。研发投料费用化并形成了研发样机，存放于公司厂区内，不存在处置情况。

2、结合产品定制化生产的流程说明前期定制设计等支出在研发费用及生产

成本之间的划分依据，发行人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通常客户涉及的定制化模块主要为：①冷水机设置位置；②设备外观颜色；③手套箱型号及设置位置；④油缸或电缸尺寸。上述定制化模块在公司既有的模块中进行选择，不进行前期定制设计，无定制化相关前期定制设计等支出。公司涉及设备产品是否为定制化的识别流程为：客户根据设备采购需求与公司拟定设备技术规格书，公司借以判断客户所需设备是否为定制化产品。设备技术规格书由发行人营销部跟单人员提交至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人员根据技术规格书对生产模块进行分解，并根据所分解的生产模块进行生产。相关模块均为公司量产设备的常规配置，不同客户提出的非标准模块需求在生产流程方面无显著区别。

因此，公司无相关定制化产品的定制设计，也未产生相关研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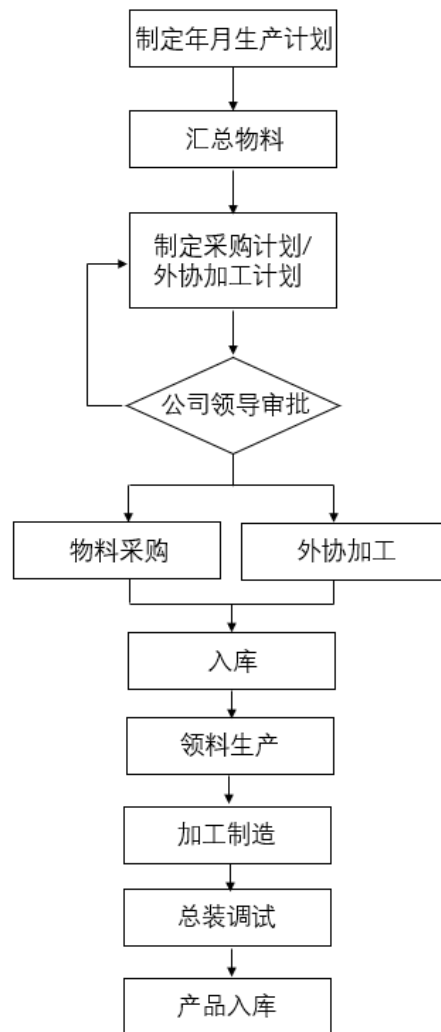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度汇编）》（以下简称“《制度汇编》”），《制度汇编》第五十六章《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对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结合生产过程、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水平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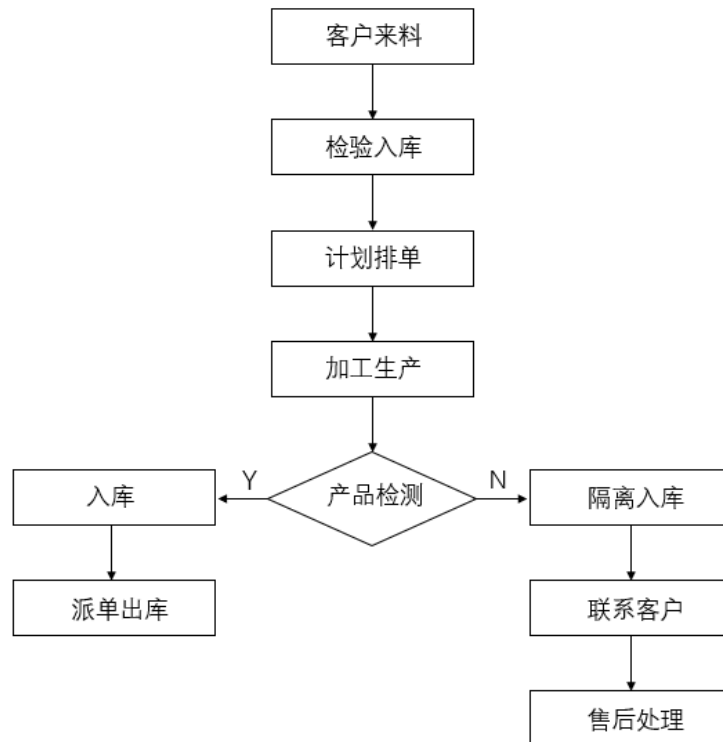
（1）生产过程、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水平等情况

①生产过程

A、设备类产品生产流程



B、永磁材料氢碎服务加工流程



②公司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水平等情况

公司 2022 年生产人员数量及学历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生产人员的数量	138	
生产人员数量占公司总员工的比例	60.26%	
生产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占生产人员比例
本科	1	0.72%
专科	23	16.67%
高中及以下	114	82.61%
生产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占生产人员比例
30 岁以下	20	14.49%
31-40 岁	31	22.46%
41-50 岁	40	28.99%
51 岁以上	47	34.06%

公司 2022 年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员工的比例	16.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硕士研究生	2	5.41%
本科	9	24.32%
专科	24	64.86%
高中及以下	2	5.4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30 岁以下	15	40.54%
31-40 岁	12	32.43%
41-50 岁	5	13.51%
51 岁以上	5	13.51%

学历结构方面，公司研发人员以专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年龄结构方面，集中在 40 岁以下，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优于生产人员。公司研发部门通过“师徒带教制度”，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带教在技术工艺推进过程中，为年轻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分享、专业指导，借此建立知识共享、技术传承、理念创新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根据知识产权以及研发成果转化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促进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开拓积极性及探索独立性。

(2) 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能够有效执行《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研发岗位的设置和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人员进行了明确规定，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技术研发部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应确认参与项目的部门及研发人员，实施过程中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登记；如果研发人员同时参与多个项目，应记录各研发人员参与各项目的具体工时。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应记录研发人员活动的具体工时情况。根据公司研发试制品的实际需求，公司其余部门的人员会参与研发的试生产，公司对其薪酬根据其实际投入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划分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合理，不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

混同的情形。

公司对生产成本和研发支出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核算办法，生产成本是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生产成本核算范围包含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研发支出是指在研发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所使用资产的折旧等，研发支出核算范围包含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等。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严格的内控体系，生产成本与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充分、合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领用、费用归集等能够清晰区分，相关核算金额准确，相关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不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三）根据申请文件，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 2021 年、2022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842.23 万元、775.59 万元，2022 年同比下降 7.91%。请发行人说明在 2022 年收入增加的情况下，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增值税	494.41	422.93	71.48	16.90%
企业所得税	158.55	304.71	-146.16	-4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1	29.61	5.00	16.89%
房产税	28.74	27.04	1.70	6.29%
教育费附加	14.83	12.69	2.14	16.86%
资源税	9.89	8.46	1.43	16.90%
土地使用税	27.10	32.48	-5.38	-16.56%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9	-	1.09	-
其他	4.55	4.30	0.25	5.81%
残保金及其他	1.81	0.02	1.80	8,950.00%
合计	775.59	842.23	-66.64	-7.91%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58.57 万元和 18,715.1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842.23 万元和 775.59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却下降，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支付金额下降所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公司延缓缴纳了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和 2022 年第二季度各 50% 的所得税费至 2023 年度。同时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资金紧张，向税务局申请了延期缴纳当年第三季度的所得税费至 2021 年第一季度，因此导致在收入增长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反而高于 2022 年度。

综上，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支付各项税费金额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

四、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根据申请文件，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955.97 万元、2,900.61 万元和 5,296.22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随着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的推出，销售订单大幅增长，产品供不应求导致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大幅增加。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的主要客户、项目情况、预付款账龄，主要项目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一）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的主要客户、项目情况、客户预付款账龄，主要项目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项目情况	客户预付款账龄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比例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9.12	16.12%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 年以内、1-2 年	243.72	35.89%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645.28	15.32%	磁场成型压机	1 年以内	27.24	4.2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1.68	10.25%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 年以内、1-2 年	-	-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项目情况	客户预付款账龄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比例
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13.98	7.45%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年以内	-	-
烟台东星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6.19	6.79%	磁场成型压机	1年以内	-	-
合计	2,356.26	55.93%			270.96	11.50%

注：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截止时间、期后结转收入截止时间均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下同。

2023年1-6月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主要客户对应金额为2,356.26万元，占期末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5.93%，主要系销售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形成。

2023年1-6月，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烟台东星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后尚未全部结转收入，主要系期后结转时间较短，相关设备暂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2022 年度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的主要客户、项目情况、客户预付款账龄，主要项目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项目情况	客户预付款账龄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比例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1,276.35	24.10%	磁场成型压机	1年以内	523.06	40.98%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669.56	12.64%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年以内	669.56	100.00%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2.65	9.11%	磁场成型压机	1年以内	243.72	50.5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8.29	8.84%	磁场成型压机	1年以内	71.15	15.19%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50.14	4.72%	磁场成型压机	1年以内、1-2年	21.35	8.54%
合计	3,147.00	59.42%			1,528.84	48.58%

2022 年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主要客户对应金额为 3,147.00 万元，占期末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9.42%，主要系销售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形成。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中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期后已结转收入。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期后尚未全部结转收入，主要系相关设备暂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中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余额为 250.14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83.54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66.60 万元，存在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主要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场地存在限制，导致公司设备暂时无法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

（三）2021 年度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的主要客户、项目情况、客户预付款账龄，主要项目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项目情况	预付款账龄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比例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764.07	26.34%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 年以内	764.07	100.00%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358.94	12.37%	磁场成型压机	1 年以内	295.22	82.25%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院	223.81	7.72%	磁场成型压机	1 年以内	223.81	100.00%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95.93	6.75%	磁场成型压机	1 年以内	195.93	100.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77	5.30%	磁场成型压机	1 年以内	153.77	100.00%
合计	1,696.52	58.49%			1,632.80	96.24%

2021 年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主要客户对应金额 1,696.52 万元，占期末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8.49%，主要系销售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形成。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中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应用磁学研究院、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后已结转收入。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期后尚未全部结转收入，主要系部分设备暂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2020 年度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的主要客户、项目情况、客户预付款账龄，主要项目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项目情况	预付款账龄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期后结转收入比例
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57.08	33.59%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 年以内	657.08	100.00%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11	11.05%	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	1 年以内	216.11	100.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83	10.37%	磁场成型压机	1 年以内	202.83	100.0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2.65	7.80%	磁场成型压机	1 年以内	152.65	100.00%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17	3.18%	磁场成型压机	1 年以内	62.17	100.00%
合计	1,290.84	65.99%			1,290.84	100.00%

2020 年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主要客户对应金额 1,290.84 万元，占期末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5.99%，主要系销售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形成，期后合同负债余额均已结转收入。

综上，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的主要客户形成的余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5.99%、58.49%、59.42%和 **55.93%**，期后结转比例为 100.00%、96.24%、**48.58%**和 **11.50%**，未结转原因系在手订单未确认收入所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与收入增加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在建工程真实性及转固及时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60 万元、1,061.21 万元和 3,259.64 万元，2020 年主要为滨海新区 17-4 号车间，2021 年、2022 年主要为包头氢碎车间工程。②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宁波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建筑业供应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142.02 万元的合同报告期期末已履行完毕，但包头氢碎车间工程尚未转固。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

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各年度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③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目前建设和使用状况、项目剩余建设内容及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已实际使用、已竣工决算、已支付监理费但未转固等延迟转固的情形。

（一）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施工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3 年 1-6 月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20.86	79.80%
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	7.91%
宁波市奉化松欣钢结构装潢经营部	3.71	2.45%
包头市鸿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8	2.43%
宁波科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07	2.03%
合计	143.31	94.62%
2022 年度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602.96	71.00%
内蒙古蒙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42.52	15.17%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10	2.35%
宁波市奉化松欣钢结构装潢经营部	38.83	1.72%
宁波力富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76	1.50%
合计	2,071.17	91.74%
2021 年度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15.17	55.25%
宁波市奉化松欣钢结构装潢经营部	380.73	22.98%
宁波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02	11.95%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测绘设计院	41.70	2.52%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31.23	1.89%
合计	1,566.85	94.59%

2020 年度		
宁波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3.94	85.26%
宁波市奉化松欣钢结构装潢经营部	123.61	14.36%
宁波俊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8	0.18%
宁波市奉化沿海三镇供水有限公司	1.06	0.12%
宁波市奉化徐亚珍压路机租赁服务部	0.52	0.06%
合计	860.72	99.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施工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860.72 万元、1,566.85 万元、2,071.17 万元和 **143.31 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9.99%、94.59%、91.74%和 **94.62%**。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或施工方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施工方	采购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氢碎车间工程建设	1980/9/28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150000 万元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宁波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 17-4 号车间工程建设	2009/9/7	浙江省宁波市	8228 万元	毛成明 90%、江兰花 10%。	否
内蒙古蒙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设施	2021/7/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800 万元	吴筱欢 60%、金银友 40%。	否
包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地下建设费	-	-	-	-	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测绘设计院	规划测绘	-	-	-	-	否
宁波市奉化徐亚珍压路机租赁服务部	压路机工程地面压凸	2019/3/11	浙江省宁波市	2 万元	徐亚珍 100%	否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房	2015/9/2	浙江省宁波市	3000 万元	林存祥 97.0%、林存海 1.0%、李闽 1.0%、侯典光 1.0%。	否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费	1995/2/21	北京市	30000 万元	北京奥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北京奥福环保有限公司 33.3%	否
宁波市奉化松欣钢结构装潢经营部	附属工程	2012/12/19	浙江省宁波市	30 万元	范波松 100%。	否
宁波力富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流水线平车框架	2017/12/25	浙江省宁波市	1000 万元	宁波普乐普自动化有限公司 70.0%、马科威 20.0%、鲍旭峰 10.0%。	否
宁波俊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2013/1/22	浙江省宁波市	300 万元	宁波峻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竺培俊 40.0%、单雪芬 10.0%。	否
宁波市奉化沿海三镇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	2015/07/31	浙江省宁波市	5400 万元	宁波滕头控股有限公司 55.6%、宁波市奉化区欣源水务有限公司 44.4%。	否
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2001/11/14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500 万	李君 24.90%、乔开元 12.00%、赵根田 12.00%、任锡跃 10.00%，其余 19 名个人股东合计 41.10%	否
包头市鸿鑫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管路工程	2017/5/2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1,000 万	李志溢 100%	否
宁波科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	2014/3/31	浙江省宁波市	100 万	傅宇 50%、王雪莲 50%	否

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均系多年专业从事相关领域的公司，具备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与工程项目施工方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除工程合作协议以外的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各年度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说明各年度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包头氢碎车间工程	3,076.08	142.49			3,218.57	本期投入
压机组装流水线	67.42				67.42	
油漆房	68.66		68.66			本期转固
四区氢碎车间改造	38.83	2.23		41.06		本期投入及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电梯	8.64	6.73	15.37			本期投入及转固
合计	3,259.64	151.45	84.03	41.06	3,285.99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包头氢碎车间工程	1,032.75	2,043.33		3,076.08	本期投入
压机组装流水线		67.42		67.42	本期投入
油漆房		68.66		68.66	本期投入
四区氢碎车间改造		38.83		38.83	本期投入
电梯		8.64		8.64	本期投入
氢气站地面硬化工程	9.50	19.00	28.50		本期投入及转固
变压器设备工程	18.96	11.79	30.75		本期投入及转固
合计	1,061.21	2,257.68	59.25	3,259.64	

2021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滨海新区 17-4 号车间	1,247.60	595.27	1,842.87		本期投入及转固
包头氢碎车间工程		1,032.75		1,032.75	本期投入
变压器设备工程		18.96		18.96	本期投入
氢气站地面硬化工程		9.50		9.50	本期投入
合计	1,247.60	1,656.48	1,842.87	1,061.21	

2020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新建车间工程	473.72	24.60	498.32		本期投入及转固
滨海 17-4 地块车间	411.38	836.22		1,247.60	本期投入
合计	885.10	860.82	498.32	1,24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7.60 万元、1,061.21 万元、3,259.64 万元和 **3,285.99 万元**，2022 年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包头氢碎车间工程项目持续推进，项目投入增加且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2、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归集相应的成本，在建工程相应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厂房建设的土建工程款、配套设施费、待安装设备的采购款、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各项支出的入账依据如下：

（1）土建工程款：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凭进度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单、工程竣工验收单、领（付）款凭证、发票等支出入账；

（2）设备款：凭采购合同、领（付）款凭证、发票等支出入账；

（3）配套设施费：主要系配电、围墙等零星工程，根据合同、领（付）款凭证、发票等支出入账；

（4）其他费用：主要系勘测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合同、领（付）款凭证、发票等支出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合规、合理，均为建造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3、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是否一致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户或付款对象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票据进行支付，除个别小额零星费用由公司员工先行垫付，公司通过费用报销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公司员工外，其他支出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以及工程实际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并保留了相应的工程设备合同、固定资产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三方签字盖章的工程付款进度单、工程完工验收单、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等支持文件，公司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实际工程进度基本保持一致。

4、是否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中约定了付款节点，付款节点一般与工程或服务的进度相关，付款对象也会根据工程或服务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公司与在建工程供应商的资金均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支付，不存在通过公司以外的主体支付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建工程供应商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将相关资金转入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款项的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相关内控设置能够有效防范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不存在较大的期后调整，不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不存在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在建工程变动原因系本期投入及转固所致，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除个别

小额零星费用通过费用报销形式支付外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以及工程实际进度支付相应款项，付款金额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目前建设和使用状况、项目剩余建设内容及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已实际使用、已竣工决算、已支付监理费但未转固等延迟转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结存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建设和使用状况	项目剩余建设内容及预计转固时间
包头氢碎车间工程	3,218.57	已完成主体建设，消防验收未完成	消防验收尚未完成，预计 2023 年底前转固
压机组装流水线	67.42	已完成建设安装，转固投入使用	/
合计	3,285.99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包头氢碎车间工程之外，公司报告期末结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转固定资产投入生产经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包头氢碎车间工程主体外观建设以及室内工程已基本完成，但竣工决算和消防工程验收尚未完成，相应监理费用亦未支付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公司包头氢碎车间工程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不存在提前结算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已实际使用、已竣工决算、已支付监理费但未转固等延迟转固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应收款项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各营销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与商账追收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销售相关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内部控制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以及回款记录，核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信用账期、结算条款是否与发行人信用政策相一致，信用政策是否有效执行；

2、获取发行人客户明细表，关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分析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3、了解发行人关于账期管理、货款催收的内部控制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回款情况明细表，分析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稳定，检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了解期后未回款账项未回款原因，分析回款可能性；

4、了解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判断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贷款明细表、坏账计提表，分析逾期贷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情况，结合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应收账款信用特征存在重大差异；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情况，分析发行人信用政策设置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逾期账款明细表，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欠款主体情况、对应逾期款项的形成时间、业务背景情况，并结合网络公开核查、走访、函证等程序，了解双方合作关系是否存续，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分析逾期账款回收可能性；

7、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期后承兑人兑付情况；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分析应收票据合同现金流量；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应收票据承兑银行以及票据背书、转让、托收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资

产分类及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分类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他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下应收票据的计量与列报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各期回款比例及变动稳定，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自身信用政策以及结算安排特征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逾期贷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充分、及时；

3、发行人关于信用政策、账期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得到较好履行、落实；未及时回款客户主要系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在信用期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发行人针对逾期账款的催收措施得到实际履行，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逐单对账制度得到良好执行；

5、通过分析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合理；结合应收票据各期期初期末余额及新增、背书、贴现、兑付等情况，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现比例等分析，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谨慎性，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的确认依据充分；结合票据特征、持票目的等因素，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关于大额现金分红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陪同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打印银行流水并进行访谈，了解其分红金额的去向；

2、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财务总监、出纳实地前往法人主体开户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且留存现场陪同记录，了解公司资金流水情况；

3、审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4、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资金状况和资金需求；

5、核查公司银行授信合同，了解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融资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资金需求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发行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主要是满足股东资金需求及激励员工股东，分红具有合理性；

2、公司资金情况能够满足开展业务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资金流向或用途主要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三、关于费用构成与业务的匹配性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统计表，计算发行人各岗位人均薪酬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并分析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计算销售费用率并对比分

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集中或就近销售的情况；

3、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销售明细，计算新增收入贡献率并分析收入增长来源；

4、访谈发行人高管和销售部人员，了解销售人员日常业务内容，客户维护情况及新客户开拓方式等；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制度、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等，了解公司薪酬政策，评价其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

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清单、研发立项资料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正在从事的所有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和评价研发项目及研发支出的真实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与领料需求的区别以及实物流转情况；获取研发项目材料支出明细账及各项目材料领用明细，检查材料领用的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直接投入占比变动的合理性；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产品定制化程度及定制化生产的流程；

9、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的内控制度，包括《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技术开发项目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检查具体单据上是否有相关审批人签字；

10、了解发行人不同研发岗位的相关职责及工作内容，核查发行人对研发人员划分的准确性；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是否有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1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内容进行复核，并核实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3、查阅相关税收政策，判断公司税费延缓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部门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计提与业务开拓情况匹配；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业务特性、收入规模及经营模式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员工薪酬安排制度完善，各岗位员工工资均在逐年增长，虽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但差异有合理原因；

4、研发费用各项目报告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直接投入项目和职工薪酬的变动，其中直接投入项目为材料费用，投入高低与当期的研发项目材料需求相关；职工薪酬与公司重视研发，调整人员薪酬鼓励研发有关；

5、发行人产品定制化无相关前期定制设计等支出，相关产品的定制化事项不涉及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定制化程度较低，定制化产品与量产型产品的生产流程并无显著区别。故发行人未对相关定制化产品进行定制设计，也未产生相关研发费用。公司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准确划分，不存在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以及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6、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化趋势相反，主要系税费依规延缓缴纳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合同负债大幅增加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和合同负债明细表，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合同负债账龄合理性，获取并核查合同负债核算的主要项目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对未结转收入项目进行检查，分析其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和财务人员，了解合同负债的内容及财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合同负债各期末余额均为在手订单未确认收入所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与收入增加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在建工程真实性及转固及时性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施工方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清单，并通过网络核查调查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基本情况，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明细表，抽查大额入账凭证，检查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工程进度资料、款项支付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监理费用支付相关资料、发票、设备及工程验收相关资料等；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以及主要财务人员等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执行现场查看程序，查看在建工程项目实际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实际使用但尚未转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较为集中，均系多年专业从事相关领域的公司，具备向发行人提供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的能力，公司与工程项目施工方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除工程合作协议以外的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在建工程变动原因系本期投入及转固所致，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的情况，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除个别小额零星费用通过费用报销形式支付外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以及工程实际进度支付相应款项，付款金额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不存在提前结算

工程款项或虚增工程成本、套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和使用状态与在建工程各项目进度一致，不存在已实际使用、已竣工决算、已支付全部监理费但未转固等延迟转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登记、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出具咨询、会计、税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3

月7

20年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胡俊杰
Full name 胡俊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03
Date of birth 1975-08-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6750803078
Identity card No. 330226750803078



胡俊杰 3300004806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6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屠朝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87102105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61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屠朝辉 330000461961